

2020 年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020 年 3 月

目 录

一、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1
(一)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	1
(二)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省控）.....	2
(三) 粤港澳网与区域空气自动监测.....	4
(四) 国家空气质量背景监测.....	5
(五) 国家区域（农村）空气质量监测.....	7
(六) 颗粒物组分监测.....	9
(七) 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	12
(八) 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14
(九) 酸雨监测.....	24
(十) 降尘监测.....	25
(十一) 地方建设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联网.....	26
(十二)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30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32
(十三) 地表水水质监测.....	32
(十四)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36
(十五) 跨界（省界、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监测.....	41
(十六)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43
(十七) 入海河流监测.....	46
三、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48
(十八) 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48
(十九) 省级网土壤环境例行监测.....	49
(二十) 污染企业（区域）和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的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	51

(二十一)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监测	55
四、生态环境监测		57
(二十二)	生态状况监测	57
(二十三)	生态地面监测	68
(二十四)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69
(二十五)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83
(二十六)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84
(二十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86
(二十八)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89
(二十九)	声环境质量监测	91
五、污染源监测		94
(三十)	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94
(三十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	98
(三十二)	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监测	99
(三十三)	直排海污染源监测	101
六、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102
(三十四)	海水环境质量监测	102
(三十五)	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	104
(三十六)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	105
(三十七)	部分沿海城市海水浴场水质监测	107
(三十八)	近岸海域海洋垃圾监测	110
(三十九)	练江、小东江入海口邻近海域监测	112
(四十)	海洋微塑料监测	113
七、专项监测		114
(四十一)	东江流域水质监测	114

（四十二）	产业转移园排污口和影响水域水质监测.....	116
（四十三）	国考、省考地表水重点攻坚断面流域水质加密监测.....	117
（四十四）	流域生态补偿水质监测.....	121
（四十五）	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122
（四十六）	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124
（四十七）	蓝藻水华和赤潮监测.....	126
（四十八）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视频预警监控.....	129
八、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130
（四十九）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130
（五十）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监督检查.....	130
（五十一）	持证上岗考核.....	131
（五十二）	开展华南区域质控工作.....	131
（五十三）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控工作.....	132
九、国际合作和履约监测.....		133
（五十四）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监测.....	133
十、环境质量报告编制.....		135
（五十五）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135
（五十六）	其他环境质量报告.....	136
附件 1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点位一览表.....	137
附件 2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省控）点位一览表.....	141
附件 3	粤港澳网与区域空气自动监测点位一览表.....	144
附件 4	颗粒物组分监测点位一览表.....	144
附件 5	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点位一览表.....	145
附件 6	国考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清单.....	146

附件 7	省考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清单.....	153
附件 8	广东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一览表.....	168
附件 9	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暂行技术要求.....	171
附件 10	广东省乡镇、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182
附件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评分表及检查报告提纲和 模板.....	202
附件 12	广东省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表.....	214
附件 13	广东省近岸海域省控水质监测点位表.....	218
附件 14	广东省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点位表.....	220
附件 15	广东省海滩垃圾监测点位表.....	222
附件 16	练江、小东江入海口邻近海域监测点位表.....	223
附件 17	大亚湾微塑料监测站点.....	223
附件 18	城市已消除黑臭水体名单.....	224
附件 19	2020 年度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计划.....	236
附件 20	各项监测内容结果报送要求汇总表.....	237

一、空气环境质量监测

(一)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 133（包括新增）个国控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见附件 1）。

3.监测指标

SO₂、NO-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4.监测时间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5.工作方式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为国家事权，中央财政保障经费。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日常运维。

城市站的仪器设备更新以及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涉及站房租金、电费、网络通讯费等费用支出的，由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6.数据报送

以 VPN 方式报送实时数据。

社会化运维机构于每日 12 时前通过总站环境监测数据平台（以下简称总站数据平台）-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数据。

7.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 6 项污染物。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O₃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开展质控工作，由总站委托社会化运维检查机构承担。

（二）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省控）

1.工作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

19号)。

2.监测范围

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的 113 个省控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见附件 2)。

3.监测指标

SO₂、NO-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能见度。

4.监测时间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5.工作方式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省控)由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日常运维。

城市站的仪器设备更新以及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涉及站房租金、电费、网络通讯费等费用支出的,由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6.数据报送

以 VPN 方式报送实时数据。

社会化运维机构于每日 12 时前通过广东省空气质量监测管理与发布系统(<http://113.108.142.147:20061/>)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数据。

7.评价方法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评价6项污染物。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O₃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开展质控工作,由省中心委托社会化运维检查机构承担。

(三) 粤港澳网与区域空气自动监测

1.工作依据

《粤港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治合作协议书》。

2.监测范围

- (1) 粤港澳网粤方18个站点(见附件3)。
- (2) 广东省空气质量区域监测站12个。

3.监测指标

参照《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标准操作程序》,

开展 SO₂、NO-NO₂-NO_x、PM₁₀、CO、O₃ 和 PM_{2.5} 六项污染物监测。

4.监测时间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5.数据报送

实时联网报送。

6.评价方法

按照《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标准操作程序》和粤港澳各自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评价 6 项污染物，并每天向公众发布实时空气质量指数（实时 AQI）。

7.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和《粤港澳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标准操作程序》等有关要求执行。

（四） 国家空气质量背景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广东南岭森林自然保护区（华南）国家背景站。

3.监测指标

(1) SO₂、NO-NO₂-NO_x、O₃、CO、PM₁₀、PM_{2.5}、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2) 能见度，黑碳（七波段）。

(3) 降水量、电导率、pH、主要阴阳离子。

(4) 温室气体的CO₂、CH₄、N₂O。

4.监测时间

自动监测项目每日24小时连续监测。湿沉降监测每天上午9:00到第二天上午9:00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5.工作方式

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为国家事权，中央财政保障经费。由总站委托地方环境监测机构承担日常运维。

6.数据报送

监测数据通过VPN网络实时报送总站。地方环境监测机构于每日12时前通过总站数据平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数据。依据《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审核及修约规则（试行）》（总站气字〔2016〕279号）开展数据审核工作。

7.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

(SO₂、NO₂、O₃、CO) 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 O₃ 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关于做好国家区域/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 O₃ 量值传递工作的通知》(总站气字〔2018〕136号)、《国家背景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护手册(第三版)》(总站气字〔2018〕330号)开展质控工作。

(五) 国家区域(农村)空气质量监测

1. 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 监测范围

广东韶关中古坑国家区域站、广东汕头南澳岛国家区域站、广东肇庆三坑水库国家区域站、广东阳江海陵岛国家区域站。

3. 监测指标

广东韶关中古坑国家区域(农村)站: SO₂、NO-NO₂-NO_x、PM₁₀, 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广东汕头南澳岛国家区域站、广东肇庆三坑水库国家区域站、广东阳江海陵岛国家区域站: SO₂、NO-NO₂-NO_x、PM₁₀、CO、O₃ 和 PM_{2.5}, 气象五参数(温度、湿度、气压、风向、风速), 能见度。

4.监测时间

每日 24 小时连续监测。

5.工作方式

国家区域（农村）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为国家事权，中央财政保障经费。总站委托地方环境监测机构组织日常运维。

6.数据报送

监测数据通过 VPN 网络实时报送总站。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省中心委托的社会化运维机构于每日 12 时前通过总站数据平台-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业务应用系统审核并报送前一日的小时数据。

7.质量保证

依据《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 817-2018）、《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运行和质控技术规范》（HJ818-2018）、《环境空气自动监测标准传递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2号）、《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臭氧标准传递工作实施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1620号）、《国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维护手册》（总站气字〔2018〕001号）开展质控工作。

8.其他说明

区域（农村）站仪器设备已运行超过 8 年，因设备严重老化

或故障无法运行的，可申请暂停运行。

（六） 颗粒物组分监测

1.工作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2020 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方案》。

2.监测范围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及《2020 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方案》要求，整合现有组分自动监测站资源，并在重点地区新增颗粒物组分监测设备，在全省布设 11 个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点位和 8 个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点（见表 1、附件 4）。

表 1 颗粒物组分监测点与监测项目（含颗粒物激光雷达监测点）

序号	城市	站点	监测项目
1	广州	南沙科大	EC/OC、离子、无机元素
2	广州	吉祥路	EC/OC、离子、无机元素、单颗粒飞行时间质谱、颗粒物激光雷达
3	深圳	莲花山	颗粒物激光雷达
4	珠海	梅华	EC/OC、离子、无机元素
5	汕头	南澳	EC/OC、离子、无机元素
6	韶关	浚江	颗粒物激光雷达
7	河源	河中	EC/OC、离子、无机元素
8	惠州	博罗西角	EC/OC、离子、无机元素
9	梅州	丰顺汤坑	颗粒物激光雷达
10	东莞	东城	EC/OC、离子、无机元素、颗粒物激光雷达
11	中山	紫马岭	颗粒物激光雷达
12	江门	鹤山花果山	EC/OC、离子、无机元素、单颗粒飞行时间质谱、颗粒物激光雷达
13	阳江	陶然	EC/OC、离子、无机元素
14	肇庆	综合观测点	EC/OC、离子

序号	城市	站点	监测项目
15	清远	清城	EC/OC、离子、无机元素
16	云浮	新市府	颗粒物激光雷达

3.监测项目

PM_{2.5} 中的元素碳、有机碳；PM_{2.5} 中的水溶性离子、无机元素以及在线来源解析等，自动监测项目详见表 2。

表 2 自动监测项目

序号	设备类型	具体指标
1	在线离子色谱仪*	(1) SO ₄ ²⁻ 、NO ₃ ⁻ 、F ⁻ 、Cl ⁻ 、Na ⁺ 、NH ₄ ⁺ 、K ⁺ 、Mg ²⁺ 、Ca ²⁺ 等 9 种离子。
		(2) 气体中的 HCl、HNO ₃ 、HNO ₂ 、SO ₂ 、NH ₃ 等 5 种；气溶胶中的 Cl ⁻ 、NO ₃ ⁻ 、SO ₄ ²⁻ 、NH ₄ ⁺ 、Na ⁺ 、K ⁺ 、Ca ²⁺ 、Mg ²⁺ 等 8 种离子。
2	在线无机元素分析仪*	(1) 钒 (V)、铁 (Fe)、锌 (Zn)、镉 (Cd)、铬 (Cr)、钴 (Co)、砷 (As)、铝 (Al)、锡 (Sn)、锰 (Mn)、镍 (Ni)、硒 (Se)、硅 (Si)、钛 (Ti)、钡 (Ba)、铜 (Cu)、铅 (Pb)、钙 (Ca)、镁 (Mg)、钠 (Na)、硫 (S)、氯 (Cl)、钾 (K)、铋 (Sb) 等 24 种元素。
		(2) 钾 (K)、钙 (Ca)、钛 (Ti)、钒 (V)、铬 (Cr)、锰 (Mn)、铁 (Fe)、钴 (Co)、镍 (Ni)、铜 (Cu)、锌 (Zn)、镓 (Ga)、银 (Ag)、铝 (Al)、硅 (Si)、镉 (Cd)、钡 (Ba)、汞 (Hg)、氯 (Cl)、铅 (Pb) 等 23 种以上元素。
3	在线碳组分分析仪	元素碳 (EC)、有机碳 (OC)。
4	单颗粒飞行时间质谱	各组分颗粒物数浓度、实时污染来源解析结果。
5	颗粒物激光雷达	监测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垂直廓线、退偏振度廓线，反演大气边界层、颗粒物质量浓度空间分布、水平和垂直能见度、大气光学厚度等

备注：*广州站点监测指标需同时执行 (1) 和 (2)，其他城市站点执行 (2)。

4.监测频次

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5.工作方式

除深圳市莲花山子站、东莞东城子站、中山紫马岭子站外，其余站点均由省中心统筹组织开展相关站点建设及运行管理，并负责数据审核、上传等工作。站房用地、安全保障、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和出入站房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涉及电费、网络通讯费等费用支出的，由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

6.数据报送

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自动站点传输网络的建设以及数据的审核、上传及报告编制等工作。自动监测原始数据以VPN方式实时报送，审核后数据由人工报送至广东省大气超级站数据分析及应用管理平台。其中，根据《2020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工作方案》的要求，广州市吉祥路子站和深圳市莲花山子站须通过国家大气组分网监测数据集成和综合分析平台将数据实时上传至总站。运维单位须对监测数据进行三级审核，并分别由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在3天内对上传数据进行审核确认，并上传同步更新审核后数据库，审核及上传工作均通过平台进行。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省中心负责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并组织市级环境监测机构对运维情况、标准物质溯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

1. 工作依据

《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

2. 监测范围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整合省中心及各地市现有 VOCs 在线监测及相关设备，在全省布设 30 个 VOCs 在线监测站点（见表 3、附件 5）。

表 3 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点与监测项目

序号	城市	站点	监测项目
1	广州	从化天湖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PAN
2	广州	海珠磨碟沙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
3	广州	南沙科大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PAN
4	广州	吉祥路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臭氧激光雷达
5	深圳	莲花山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
6	珠海	梅华	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PAN
7	汕头	南澳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8	佛山	牛牯岭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9	韶关	浚江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10	河源	河中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PAN
11	梅州	丰顺八乡山	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12	梅州	新峰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13	惠州	博罗西角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PAN
14	惠州	下埔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15	汕尾	市监测站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16	东莞	东城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臭氧激光雷达
17	中山	紫马岭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臭氧激光雷达、甲醛、PAN
18	江门	鹤山花果山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PTR-MS、甲醛、臭氧激光雷达、PAN
19	江门	农林西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序号	城市	站点	监测项目
20	江门	台山端芬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甲醛、PAN
21	阳江	陶然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22	湛江	徐闻海安	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23	湛江	海大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24	茂名	市生态环境局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臭氧激光雷达
25	肇庆	综合观测点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臭氧激光雷达
26	清远	清城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27	潮州	档案局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28	揭阳	邱金元中学	VOC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臭氧激光雷达
29	云浮	罗定罗光	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30	云浮	新市府	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甲烷/非甲烷

3.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4.工作方式

除深圳莲花山子站 VOCs、东莞东城子站 VOCs 和臭氧激光雷达、中山紫马岭子站 VOCs、梅州新峰子站 VOCs 外，其余设备均由省中心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数据审核与上报以及分析报告编写。同时，各监测站点的场地租赁费、站房租租赁费、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社会化运维机构负责。报告审核由省中心承担。

5.数据报送

自动监测原始数据以 VPN 方式实时报送，审核后数据由人工报送至广东省大气超级站数据分析及应用管理平台。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社会化运维机构应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流程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采用可溯源的标准样品进行质控，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溯源性。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保证全周期连续运行，全年单套设备的有效数据获取率要求不低于80%。省中心定期开展质控监督检查，对设备运维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与项目

监测项目要求见表4。

表4 各级城市的监测项目范围

城市类别	城市名称	监测项目范围	目标物数量(种)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广州、深圳	57种非甲烷烃(PAMS物质)(表7)、47种TO15(表9)、13种醛酮类VOCs组分(表8)和非甲烷总烃(NMHC)	118
珠三角城市、2019年臭氧未达标城市	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57种非甲烷烃(PAMS物质)(表7)、13种醛酮类VOCs组分(表8)和非甲烷总烃(NMHC)	71
非珠三角城市	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非甲烷总烃(NMHC)	1

3.点位布设要求

每个城市应至少在城市人口密集区内的臭氧高值区域，设置

1 个监测点位；有条件的城市，要在城市上风向或者背景点位、VOCs 高浓度点位、O₃ 高浓度点位与地区影响边缘监测点（下风向点位）增设监测点位。

4. 监测时间和频率

VOCs 监测时间、频次具体要求如下：

(1) 自动监测

非甲烷总烃（NMHC）、VOCs 组分自动监测仪器全年运行，每小时出具至少 1 组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与总站数据业务平台联网。建议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点位同时配有 NO、NO₂、O₃、CO 和气象等监测仪器设备。

(2) 手工监测

全省 21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监测时间和频次如下：

表 5 手工监测采样时间和频次

城市范围	监测时段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广州、深圳	1-12 月	1 次/6 天	采样当天 10:00-次日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4-10 月	1 次/6 天	采样当天 10:00-次日 10:00	57 种非甲烷烃（PAMS 物质）（表 7）、 47 种 TO15（表 9）
		1 次/6 天	12:00-15:00	13 种醛酮类 VOCs 组分（表 8）
珠三角其余 7 市	1-12 月	1 次/6 天	采样当天 10:00-次日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4-10 月	1 次/6 天	采样当天 10:00-次日 10:00	57 种非甲烷烃（PAMS 物质）（表 7）、 13 种醛酮类 VOCs 组分（表 8）
非珠三角城市	1-12 月	1 次/6 天	采样当天 10:00-次日 10:00	非甲烷总烃（NMHC）

注：珠三角城市 VOCs 组分按照《2018 年重点地区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7〕2024 号文）执行。

5. 监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NMHC）、VOCs 组分监测采用手工监测或自动监测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自动监测。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可比性，自动监测仪器建议优先选用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通过环境监测仪器适用性检测的相关产品。

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VOCs 组分指标监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手工采样及实验室测试方法依据

物种	物种名录来源	测试方法原理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NMHC）	从总烃中扣除甲烷以后其他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	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57 种非甲烷烃组分	原 PAMS 清单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法	Technical Assistance Document Ozone Precursors (EPA/600-R-98/161)
		气相色谱-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质谱检测器联用法	《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40 号）
13 种含氧挥发性有机物组分（OVOCs）	排放量较大或对光化学污染产生重要影响的含氧挥发性有机物（OVOCs）	高效液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683-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59-2015）

注：手工采样及测试方法或参照《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40 号）中的附录 B、C、D。非甲烷总烃（NMHC）以及 VOCs 等指标的自动监测方法，可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气相色谱法（GC-FID）。

6. 工作方式

重点地区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NMHC）和 VOCs 监测为地方事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称“省厅”）负责组织本地区非

甲烷总烃（NMHC）和 VOCs 组分指标监测工作，省中心负责本地所有手工及在线监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自动监测设备与监测总站数据联网以及手工及在线监测数据审核、报告编写及数据报送工作。报告审核由总站负责。

7.数据联网和共享

手工及自动监测结果均通过监测总站数据业务平台上传，于当月 10 日前报送行政区域内所有点位上月审核后的监测数据报表、分析报告、质控报告，数据单位统一为体积浓度（nmol/mol），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总站将定期通报各地监测结果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等情况。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省中心按照非甲烷总烃（NMHC）和 VOCs 组分指标监测站点及其信息登记报送表的格式（见表 10），汇总本地区各市监测点位信息，报送总站汇总。

数据报表要求：各市于当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所有手工及在线数据终审，并上报行政区域内所有点位上月审核后的手工及在线 VOCs 组分和非甲烷总烃（NMHC）数据。同时，还需上报自动监测点位上月审核后的 NO、NO₂、CO、O₃ 和气象参数等监测数据结果。自动监测点位开展 NO_y、HONO、PANs、紫外辐射强度、光解速率等监测的，也应同时报送相关监测数据。

分析报告要求：各市每月上报的数据分析报告应包含对各类 VOCs 浓度水平，时间变化，化学组成，O₃ 生成潜势的分析，

有能力的地区还可开展 O₃ 敏感性分析和 VOCs 来源解析。

质控报告要求：应包含校准曲线、检出限、连续校准、实验室空白、运输空白、平行样等质控结果和标气证书等内容。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采用交叉检查、统一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数据审核等手段，对样品采集、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管理。

手工监测部分：参照《环境空气臭氧前体有机物手工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监测函〔2018〕240号）。各有关单位在样品采集及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方法的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并填报相关原始记录表格，对所属站点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总站定期组织开展交叉检查，检查采样点位周边情况、采样器性能（包括采样流量的准确性和稳定性）、样品存储条件、采样人员的操作流程、质谱调谐报告、质控记录等，交叉检查方案另行制定发布。同时，监测总站将定期通过抽查质控记录、盲样考核、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检查各单位质控措施实施情况。

自动监测部分：相关监测单位要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流程，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的运行和维护，采用可溯源的标准样品进行质控，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可溯源性。自动监测设备应最大限度保证连续在线运行，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5%。重大活动保障或重污染时段，设备不得无故停机。

表7 57种 VOCs 物质（原 PAMS 物质）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乙烯	Ethylene	74-85-1	烯烃
2	乙炔	Acetylene	74-86-2	炔烃
3	乙烷	Ethane	74-84-0	烷烃
4	丙烯	Propylene	115-07-1	烯烃
5	丙烷	Propane	74-98-6	烷烃
6	异丁烷	Isobutane	75-28-5	烷烃
7	正丁烯	1-Butene	106-98-9	烯烃
8	正丁烷	n-Butane	106-97-8	烷烃
9	顺-2-丁烯	cis-2-Butene	590-18-1	烯烃
10	反-2-丁烯	trans-2-Butene	624-64-6	烯烃
11	异戊烷	Isopentane	78-78-4	烷烃
12	1-戊烯	1-Pentene	109-67-1	烯烃
13	正戊烷	n-Pentane	109-66-0	烷烃
14	反-2-戊烯	trans-2-Pentene	646-04-8	烯烃
15	2-甲基-1,3-丁二烯	Isoprene	78-79-5	烯烃
16	顺-2-戊烯	cis-2-Pentene	627-20-3	烯烃
17	2,2-二甲基丁烷	2,2-Dimethylbutane	75-83-2	烷烃
18	环戊烷	Cyclopentane	287-92-3	烷烃
19	2,3-二甲基丁烷	2,3-Dimethylbutane	79-29-8	烷烃
20	2-甲基戊烷	2-Methylpentane	107-83-5	烷烃
21	3-甲基戊烷	3-Methylpentane	96-14-0	烷烃
22	1-己烯	1-Hexene	592-41-6	烯烃
23	正己烷	n-Hexane	110-54-3	烷烃
24	2,4-二甲基戊烷	2,4-Dimethylpentane	108-08-7	烷烃
25	甲基环戊烷	Methylcyclopentane	96-37-7	烷烃
26	苯	Benzene	71-43-2	芳香烃
27	环己烷	Cyclohexane	110-82-7	烷烃
28	2-甲基己烷	2-Methylhexane	591-76-4	烷烃
29	2,3-二甲基戊烷	2,3-Dimethylpentane	565-59-3	烷烃
30	3-甲基己烷	3-Methylhexane	589-34-4	烷烃
31	2,2,4-三甲基戊烷	2,2,4-Trimethylpentane	540-84-1	烷烃
32	正庚烷	n-Heptane	142-82-5	烷烃
33	甲基环己烷	Methylcyclohexane	108-87-2	烷烃
34	2,3,4-三甲基戊烷	2,3,4-Trimethylpentane	565-75-3	烷烃
35	2-甲基庚烷	2-Methylheptane	592-27-8	烷烃
36	甲苯	Toluene	108-88-3	芳香烃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号	种别
37	3-甲基庚烷	3-Methylheptane	589-81-1	烷烃
38	正辛烷	n-Octane	111-65-9	烷烃
39	对二甲苯	p-Xylene	106-42-3	芳香烃
40	乙苯	Ethylbenzene	100-41-4	芳香烃
41	间二甲苯	m-Xylene	108-38-3	芳香烃
42	正壬烷	n-Nonane	111-84-2	烷烃
43	苯乙烯	Styrene	100-42-5	芳香烃
44	邻二甲苯	o-Xylene	95-47-6	芳香烃
45	异丙苯	Isopropylbenzene	98-82-8	芳香烃
46	正丙苯	n-Propylbenzene	103-65-1	芳香烃
47	1-乙基-2-甲基苯	o-Ethyltoluene	611-14-3	芳香烃
48	1-乙基-3-甲基苯	m-Ethyltoluene	620-14-4	芳香烃
49	1,3,5-三甲苯	1,3,5-Trimethylbenzene	108-67-8	芳香烃
50	对乙基甲苯	p-Ethyltoluene	622-96-8	芳香烃
51	癸烷	n-Decane	124-18-5	烷烃
52	1,2,4-三甲苯	1,2,4-Trimethylbenzene	95-63-6	芳香烃
53	1,2,3-三甲苯	1,2,3-Trimethylbenzene	526-73-8	芳香烃
54	1,3-二乙基苯	m-Diethylbenzene	141-93-5	芳香烃
55	对二乙苯	p-Diethylbenzene	105-05-5	芳香烃
56	十一烷	n-Undecane	1120-21-4	烷烃
57	十二烷	n-Dodecane	112-40-3	烷烃

表 8 13 种醛、酮类物质 (OVOCs)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号	种别
1	甲醛	Formaldehyde	50-00-0	OVOCs
2	乙醛	Acetaldehyde	75-07-0	OVOCs
3	丙烯醛	Acrolein	107-02-8	OVOCs
4	丙酮	Acetone	67-64-1	OVOCs
5	丙醛	Propionaldehyde	123-38-6	OVOCs
6	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123-73-9	OVOCs
7	甲基丙烯醛	methacrylaldehyde	78-85-3	OVOCs
8	2-丁酮	2-Butanone	78-93-3	OVOCs
9	正丁醛	Butyraldehyde	123-72-8	OVOCs
10	苯甲醛	Benzaldehyde	100-52-7	OVOCs
11	戊醛	Pentanal	110-62-3	OVOCs
12	间甲基苯甲醛	m-Tolualdehyde	620-23-5	OVOCs
13	己醛	Hexaldehyde	66-25-1	OVOCs

表9 其他挥发性有机物（部分 TO15 物质）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 号	种别
1	二氟二氯甲烷	Dichlorodifluoromethane	75-71-8	卤代烃
2	一氯甲烷	Chloromethane	74-87-3	卤代烃
3	1,1,2,2-四氟-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tetrafluoroethane	76-14-2	卤代烃
4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75-01-4	卤代烃
5	丁二烯	1,3-Butadiene	106-99-0	烯烃
6	一溴甲烷	Bromomethane	74-83-9	卤代烃
7	氯乙烷	Chlorethane	75-00-3	卤代烃
8	一氟三氯甲烷	Trichlorofluoromethane	75-69-4	卤代烃
9	1,1-二氯乙烯	1,1-Dichlorethene	75-35-4	卤代烃
10	1,2,2-三氟-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1,2,2-trifluoroethane	76-13-1	卤代烃
11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75-15-0	有机硫
12	二氯甲烷	Methylene chloride	75-09-2	卤代烃
13	异丙醇	2-Propanol	67-63-0	OVOCs
14	顺 1,2-二氯乙烯	Ethylene, 1,2-dichloro-, (Z)-	156-59-2	卤代烃
15	甲基叔丁基醚	2-Methoxy-2-methylpropane	1634-04-4	OVOCs
16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75-34-3	卤代烃
17	乙酸乙烯酯	Vinyl acetate	108-05-4	OVOCs
18	反 1,2-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156-60-5	卤代烃
19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OVOCs
20	三氯甲烷	Trichloromethane	67-66-3	卤代烃
21	四氢呋喃	Tetrahydrofuran	109-99-9	OVOCs
22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71-55-6	卤代烃
23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107-06-2	卤代烃
24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56-23-5	卤代烃
25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79-01-6	卤代烃
26	1,2-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78-87-5	卤代烃
27	甲基丙烯酸甲酯	Methyl methacrylate	80-62-6	OVOCs
28	1,4-二氧六环	1,4-Dioxane	123-91-1	OVOCs
29	一溴二氯甲烷	Bromodichloromethane	75-27-4	卤代烃
30	顺式-1,3-二氯-1-丙烯	cis-1,3-Dichloropropene	10061-01-5	卤代烃
31	4-甲基-2-戊酮	4-Methyl-2-pentanone	108-10-1	OVOCs
32	反式-1,3-二氯-1-丙烯	trans-1,3-Dichloropropene	10061-02-6	卤代烃
33	1,1,2-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79-00-5	卤代烃

序号	化合物中文名	化合物英文名	CAS号	种别
34	2-己酮	2-Hexanone	591-78-6	OVOCs
35	二溴一氯甲烷	Dibromochloromethane	124-48-1	卤代烃
36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127-18-4	卤代烃
37	1,2-二溴乙烷	Ethylene dibromide	106-93-4	卤代烃
38	氯苯	Chlorobenzene	108-90-7	卤代烃
39	三溴甲烷	Bromoform	75-25-2	卤代烃
40	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79-34-5	卤代烃
41	1,3-二氯苯	1,3-Dichlorobenzene	541-73-1	卤代烃
42	氯代甲苯	Benzyl chloride	100-44-7	卤代烃
43	对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106-46-7	卤代烃
44	邻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95-50-1	卤代烃
45	1,2,4-三氯苯	1,2,4-Trichlorobenzene	120-82-1	卤代烃
46	萘	Naphthalene	91-20-3	芳香烃
47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Hexachloro-1,3-butadiene	87-68-3	卤代烃

表 10 VOCs 监测站点及其信息上报格式 (VOCs 监测点位登记表)

城市名称:								
点位名称	自动/手工点位	点位经纬度	采样高度 (米)	地面海拔高度 (米)	点位类型	点位具体位置	所属区	仪器型号

注: 1.采样高度指采样口离地面距离; 2.点位类型按方案中的 4 种类型填写 (①上风向和背景监测点、②VOCs 高浓度点位、③城市人口密集区内的 O₃ 高值点、④地区影响边缘监测点 (下风向点位)); 3.仪器型号包括 VOCs、NO、O₃、CO、气象等设备的型号。

(九) 酸雨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 49 个降水监测站点。

3.监测指标

pH、电导率、降水量及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 9 种离子浓度。

4.监测时间

逢雨必测，每天上午 9:00 到第二天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5.工作方式

由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6.数据报送方式

每月将酸雨监测数据通过广东省空气质量监测管理与发布系统报送 (<http://113.108.142.147:20048/>)。

7.数据报送时间

各地市每月 8 日前（含 8 日）上报上月监测数据。省中心每月 15 日前（含 15 日）通过总站数据平台-环境监测数据平台系统报送上月全部监测数据。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有关要求执行。

(十) 降尘监测

1.监测范围

广东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 120 个降尘监测站点。

2.监测指标

必测项目：降尘（吨/平方公里·月）；

选测项目：硫酸盐化速率（毫克/100 平方厘米碱片·日）。已开展选测项目监测的城市继续开展所选项目的监测。

3.监测时间

一个月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4.数据报送方式

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邮箱 gdemcqi@163.com。

5.数据报送时间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5 日前上报上一季度的监测数据。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165-2004)和《环境空气降尘的测定》(GB/T 15265-94)有关要求执行。

(十一) 地方建设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数据联网

1. 联网方式

地方建设的各类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原始数据以 VPN 方式实时报送，由站点管理部门负责联网实施。

2. 联网范围

(1) 常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已通过直连网方式联网到国家，但尚未联网到省中心的 78 个地方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见表 11），报送已开展监测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臭氧、PM₁₀ 和 PM_{2.5} 实时监测数据和审核数据到省中心。

表 11 需联网到省的 78 个地方空气质量监测站点

序号	城市	站点编码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1	广州市	440103104	白云新市子站	113.261667	23.1725
2	广州市	44010351	黄沙路边站	113.2363439	23.11323438
3	广州市	440104003	石滩子站	113.8161	23.1756
4	广州市	440104050	杨箕路边站	113	23
5	广州市	440105001	海珠沙园	113.2605	23.0925
6	广州市	440106001	奥体中心子站	113.1423	23.48
7	广州市	440106035	龙洞小学子站	113.3605	23.1986
8	广州市	440106603	天河区凤凰山子站	113.3655	23.2315
9	广州市	440111105	白云石井	113.231944	23.235278
10	广州市	440111106	白云江高子站	113.218056	23.267222
11	广州市	440111999	广州市白云山子站	113.3007	23.1932
12	广州市	440112003	西区子站	113.525564	23.063233
13	广州市	440112201	黄埔文冲小学	113.464369	23.038786
14	广州市	440113001	大石中学	113.17	23.035
15	广州市	440113022	番禺沙湾子站	113.211	36.9719
16	广州市	440113088	大夫山子站	113.185	22.5705
17	广州市	440113305	番禺南村子站	113.23	23.013
18	广州市	440113313	亚运城子站	113.293	22.581

序号	城市	站点编码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19	广州市	440114401	花东中学子站	113.33443	23.467778
20	广州市	440114402	花都赤坭子站	113.061389	23.440831
21	广州市	440115001	南沙沙螺湾子站	113.55	22.82
22	广州市	440115004	南沙榄核子站	113.35	22.84
23	广州市	440115005	蒲州子站	113.6	22.77
24	广州市	440115006	南沙新垦	113.64	22.62
25	广州市	440118004	新塘镇政府	113.6254	23.1256
26	广州市	440118005	中新子站	113.6221	23.3167
27	佛山市	440600405	金桔咀	113.278768	22.819141
28	佛山市	440600421	新松小学	113.246609	22.85722
29	佛山市	440600422	梁球琚夫人幼儿园	113.268347	22.841654
30	佛山市	440600424	勒流	113.136954	22.870503
31	佛山市	440600425	陈村	113.241466	22.951063
32	佛山市	440600426	北滘	113.207742	22.937228
33	佛山市	440600427	乐从	113.100548	22.963446
34	佛山市	440600428	龙江	113.085333	22.89266
35	佛山市	440600429	杏坛	113.139552	22.83148
36	佛山市	440600430	均安	113.158607	22.732324
37	佛山市	440604201	文华路边站	113.1291	23.0097
38	佛山市	440604401	佛山惠景城	113.1022	22.9978
39	佛山市	440604403	莲塘子站	113.0378	23.0211
40	佛山市	440604437	南庄子站	112.996	22.9768
41	佛山市	440604452	五峰	113.0974	23.029
42	佛山市	440605411	南海政协子站	113.1466	23.02832
43	佛山市	440605414	九江子站	112.9999	22.83708
44	佛山市	440605415	南海西樵子站	112.9632	23.94572
45	佛山市	440605417	南海丹灶子站	112.9197	23.04035
46	佛山市	440605419	南海大沥子站	113.1277	23.11708
47	佛山市	440605420	里水得胜子站	113.919	23.1124
48	佛山市	440605440	上金瓿	112.924338	22.98968
49	佛山市	440605442	街边子站	113.067283	23.057608
50	佛山市	440605443	牛牯岭子站	113.0329	23.1473
51	佛山市	440606441	杨滘	113.057182	22.932659
52	佛山市	440607432	白坭子站	112.8332	23.0632
53	佛山市	440607433	芦苞子站	112.8888	23.3481
54	佛山市	440607434	三水乐平子站	113.01	23.2643
55	佛山市	440607435	大塘子站	112.8954	23.4588
56	佛山市	440608302	高明更合	112.301491	22.480838

序号	城市	站点编码	站点名称	经度	纬度
57	佛山市	440608303	富湾子站	112.844064	23.001496
58	佛山市	440608431	高明水厂	112.896305	22.913119
59	佛山市	440608439	高明明城	112.413199	22.512291
60	河源市	441602002	宝源子站	114.646666	23.729444
61	河源市	441602003	江东子站	114.73889	23.75056
62	梅州市	441402405	新峰	116.0947	24.3114
63	江门市	440703002	棠下中学	113.03174	22.6806
64	江门市	440781002	台山一中	112.7937	22.2549
65	江门市	440781003	日新小学	112.7858	22.2814
66	江门市	440783301	金山公园	112.676279	22.401487
67	江门市	440783302	祥龙子站	112.70188	22.379818
68	江门市	440784002	楼冲	112.970362	22.775225
69	江门市	440784003	桂北邨子站	112.952452	22.772066
70	江门市	440785002	北郊子站	112.3425	22.2033
71	江门市	440785003	西门子站	112.295	22.1975
72	江门市	440785004	沙湖污水厂	112.4686	22.3517
73	阳江市	441700405	阳春市地税局	111.7649	22.1881
74	茂名市	440982002	化州大桥小学子站	110.6523	21.6384
75	肇庆市	441225002	江口电厂	111.505051	23.471169
76	清远市	441881001	英德城北	113.4071	24.1707
77	云浮市	445303001	云安子站	112.2065	23.0412
78	云浮市	445321802	新兴一中子站	112.222	22.7109

(2) 颗粒物组分与 VOC 监测站点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已开展组分监测工作的地市包括但不限于广州、深圳、佛山、梅州、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湛江（见表 12），报送已开展的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在线监测、激光雷达立体监测等监测设备数据（建议开展的监测项目详见表 13）至省中心。

表 12 地方建设的颗粒物组分与 VOC 监测站点

序号	城市	所在县（区）	站点	经度	纬度
1	广州	越秀区	吉祥路	113.2597	23.1331
2	深圳	福田区	莲花山	114.0731	22.5589
3	佛山	禅城区	牛牯岭	113.0329	23.1473
4	梅州	梅江区	新峰	116.0947	24.3113
5	惠州	惠城区	下埔	114.4053	23.0822
6	东莞	东城区	东城	113.7894	23.0201
7	中山	市区	紫马岭	113.4336	22.4886
8	江门	蓬江区	农林西	113.0849	22.5866
9	湛江	麻章区	海大	110.2992	21.1533
10	肇庆	端州区	综合观测点	112.5008	23.0769

表 13 颗粒物组分在线监测、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在线监测、激光雷达立体监测项目（建议）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指标	
1	颗粒物组分 在线监测	必测	PM _{2.5} 中的元素碳、有机碳；PM _{2.5} 中的水溶性离子（气体中的 HCl、HNO ₃ 、HNO ₂ 、SO ₂ 、NH ₃ 等 5 种；气溶胶中的 Cl ⁻ 、NO ₃ ⁻ 、SO ₄ ²⁻ 、NH ₄ ⁺ 、Na ⁺ 、K ⁺ 、Ca ²⁺ 、Mg ²⁺ 等 8 种离子）；PM _{2.5} 中的无机元素（包括钾、钙、钛、钒、铬、锰、铁、钴、镍、铜、锌、镓、银、铝、硅、镉、钡、汞、氯、铅等 23 种以上元素）；在线来源解析等。
		选测	BC、粒径谱、浊度计监测数据
2	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在线监测	必测	VOCs 组分（乙烷、乙烯、丙烷、丙烯、异丙烷、正丁烷、乙炔、反-2-丁烯、1-丁烯、顺-2-丁烯等）
		选测	甲烷非甲烷总烃、含氧有机物、甲醛、光化学反应过程重要中间产物（PANs）、太阳总辐射、光解速率监测仪等。
3	激光雷达立体监测项目		臭氧激光雷达（不同高度的浓度水平、臭氧柱浓度和边界层高度）、颗粒物激光雷达（退偏比、消光系数、颗粒物柱浓度和边界层高度数据）。

注：各城市以现有监测能力和监测指标报送。

省厅将定期对各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联网及报送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不定期通报。

(十二) 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预报范围

省级和地市预报部门联合开展省内分区空气质量形势预报和 21 城市城区空气质量预报，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与其他五省预报部门联合开展华南 6 省（自治区）区域空气质量形势预报。具备全省及华南区域未来 10 天数值模式预报能力，广东省预报空间分辨率维持 3 公里×3 公里，华南区域预报空间分辨率提高到 9 公里×9 公里。

3.预报内容

(1) 城市预报

预测预报我省 21 城市空气质量未来 7 天逐日城区空气质量级别范围、AQI 范围、PM_{2.5} 浓度范围、O₃-8h 浓度范围和首要污染物。

(2) 省级分区预报

预测预报珠三角、粤东、粤西和粤北四大片区未来 7 天逐日空气质量形势预报。

(3) 华南区域预报

预测预报未来 7 天逐日华南区域内分区空气质量形势。

4.上报与发布

(1) 城市预报

每日 11:00 前通过广东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向总站上报未来 7 天逐日城市预报结果，力争向社会公众发布城市未来 5-7 天逐日空气质量等级和首要污染物，同时通过电视台发布次日预报结果。

（2）省级分区预报

每日 11:00 通过广东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及指定电子邮箱向各地市发布省内分片区未来 7 天逐日预报结果，并通过网站、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公众发布。另外，每日 10:30 前通过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系统和指定电子邮箱向总站报送珠三角区域未来 7 天逐日预报结果，并由总站统一向社会公众发布。

（3）华南区域预报

华南区域中心每日 12:00 前通过全国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系统和指定电子邮箱向总站报送华南区域未来 7 天逐日分区预报结果。

5. 预报会商

每日与气象部门开展例行预报会商，每周-月-季度与气象部门开展空气质量潜势预报会商；每半月参与全国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视频会商会；适时开展大气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等预报联合会商，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预报技术支持。

6. 预报评估

建立并实行空气质量预报成效评估机制。定期评估各月度、

季度和年度内，各地级市、全省分片区和华南区域代表城市 24 小时、48 小时和 72 小时空气质量等级预报的准确性。

7.能力建设

根据实际情况，持续调整和扩展空气质量预报系统的功能。整合更新大气排放源清单，基本实现控制情景分析自动化；优选集成多源多维监测数据，支撑数值模型同化；优化和拓展区域数值集合预报系统，融合省市预报平台，统一开展全省空气质量预报业务。加强华南区域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逐步完善华南区域空气质量预报和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实现常规监测与预报数据共享。

二、水环境质量监测

（十三）地表水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环监测〔2016〕30号）、《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关于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6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关于开展国控地表水部分省界断面流量监测工作的通知》（总站水字〔2018〕451号）、《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

监测方案》、《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的通知》（环办监测〔2020〕3号）。

2.监测范围

（1）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采测分离监测网

《关于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6号）要求的106个采测分离监测断面以及周边省份国家分配断面，具体以每月总站下达监测任务为准。

（2）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十三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环监测〔2016〕30号）设置的全省152个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及“十四五”新增国控断面。

（3）国控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监测网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设置的全省71个重点流域水质目标考核断面。

（4）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2015年广东省环境监测方案》（粤环〔2015〕22号）设置的全省124个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待新的省控质量网方案发布后，按照最新相关规定执行。

（5）省控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监测网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及相关文件设置的168个地级市水污染防治目标考核断面。

（6）省控湖库水环境质量监测网

全省中型以上湖库、县级政府所在镇和县级以上城市水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有入库河流的应同时监测河流入库口水质。

(7) 水功能区考核监测网

166 个国考水功能区断面及 396 个省考水功能区断面（见附件 6、附件 7）。断面如有调整，以最新文件通知为准。

3. 监测项目

河流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 24 项以及电导率；国控跨省界断面补充监测流量；入海河流断面补充监测盐度、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项目，可选测硫酸盐、氯化物、铁、锰、硅酸盐项目。

大型湖库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 24 项基本项目和透明度、叶绿素 a、藻密度，共 27 项。

其他湖库监测 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透明度、叶绿素 a、藻密度。

河流入库口监测 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

作为水源的湖库监测指标同时还要满足饮用水源监测要求。

水功能区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 24 项基本项目。

采测分离监测项目以环办监测〔2017〕76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以总站相关通知为准。

若发布新的国控或省控监测项目，则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

4.监测时间

每月 1~10 日开展监测，国控跨省界断面流量监测为每季度一次；逢法定假日、极端水文气象条件，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每月 15 日。

作为水源的湖库每月 1~10 日监测一次，非水源湖库每季度第一个月上旬监测一次。

采测分离监测时间以环办监测〔2017〕76 号和环办监测〔2018〕14 号有关规定执行；如遇特殊情况，以总站相关通知为准。

5.工作方式

按现有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管理体系开展水质监测、评价及报送等相关工作；待事权上收、垂直管理等相关政策落实后，依最新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6.数据报送

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 号）及总站相关通知文件，参与采测分离监测工作的地市级环境监测（中心）站根据《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有关要求，直接向总站采测分离数据管理平台报送当月水质分析和质控结果；其他国控断面于当月 19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国控断面（点位）数据，经省中心审核后，通过总站数据平台报送总站。省控、省考及水功能区断面（点位）数据 20 日前报省中心。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检测限后加“L”，检测限应该满足国家地表水 I 类标准值的 1/4；未监测则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需组织核查并向省中心和总站报送核查结果。国控及纳入总站联网的非国控断面的水质分析方法检出限原则上不超过国家作业指导书质量控制要求（《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GJW-03-SSG-027，表 27-1）。

监测数据填报和修约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总站水字〔2018〕87号）。

采用采测分离模式监测的断面出现水质异常，处置程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管理办法》；其他类型断面参照执行。

7.质量保证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十四）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1.工作依据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及《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运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总站水字

(2019) 649 号) 等文件要求。

2. 监测范围

102 个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35 个省建/管水质自动监测站、87 个省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地方及属地区县建设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3. 监测指标

自动监测项目包括五参数(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度)、氨氮、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总氰化物、重金属(铜、镉、铅、锌、汞、砷、锑、锰、镍等)、流量;入海河口水站增加活性磷、氯离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有机碳等;湖库增加藻密度、蓝绿藻和叶绿素 a 等。

重点水域增加水体 VOC、细菌总数、粪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生物毒性指标。其中, VOC 指标包括: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2-氯-1,3-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苯、1,2-二氯丙烷、三氯乙烯、甲苯、四氯乙烯、氯苯、乙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4-二氯苯、1,2-二氯苯、溴仿、异丙苯等 20 种(含)以上。

监测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及总站关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运行管理的最新相关文件规定配置,各地市可根据属地管理需要在项目配置等作适当调整。

4. 监测频次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和浊

度等常规五参数每 1 小时监测一次，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等理化指标每 4 小时监测一次；省管水质自动监测站所有项目（大肠菌群项目除外）为每 2-4 小时监测一次，根据需要均可调整至 1 小时监测一次。

5.工作方式

(1)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由总站统一运维管理，水站的维护维修工作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承担。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站房主体、水电供应、网络通讯、视频监控设备、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保障、采水构筑物、站房外采（配）水管路以及出入站房道路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涉及水电费、网络通讯费、防雷检测费等费用支出的由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负责。

为保证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有效记录人为干预干扰自动监测行为，所有考核断面水站均应在站房入口处、仪器间和采水口处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国家水质自动综合监管平台，设备性能和功能不得低于《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1762号）中视频单位的相关要求。其中 49 个降频监测断面所在水站（名单另附）的视频监控设备，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完成建设工作。

运维单位要按照总站编制的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定期做好水站仪器设备的日质控、周

质控和月质控测试，总站对运维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不定期质控检查。

（2）省建/管及省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水站维护维修工作由省中心委托社会化运维机构。省建/管及省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站房用地、站房建设或租赁、站房主体、水电供应、网络通讯、防雷装置、消防设备、安全保障、采水构筑物以及出入站房道路等日常运行所必需的基础条件保障工作由地方站负责，省财政拨付运行补助经费。

运维单位需进行“周核查”并配合地方站完成“月比对”，即每周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测试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测试，测试结果报送省中心。省中心每年不定期进行质控考核抽查，检查各站运行情况与数据的准确性。省中心组织人员每天查看自动监测实时发布系统中的数据，发现问题协调代维及地方站及时解决。省中心定期发布周报，收集汇总日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6.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1）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

水质自动监测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总站数据平台-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综合监管平台。

各地于每天 9:30 前报送前一天的数据审核意见及有异议数据的佐证材料。

（2）省管水质自动监测站

监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传送。各托管站定期上报日报、周

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各托管站于每周一中午 12:00 前完成上一周的周报，并上报省中心，省中心负责汇总、发布。

省中心水环境监测科每日监控水站数据，发现异常情况以短信方式上报中心领导，以快报方式上报省厅执法处。

7.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环办监测〔2019〕2号)、《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广东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管理办法》。

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要按照总站编制的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定期做好水站仪器设备的日质控、周质控和月质控测试，总站对运维单位的日常工作进行不定期质控检查。

省建/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单位需进行“周核查”并配合地方站完成“月比对”，即每周进行一次标准溶液测试检查，每月进行一次实际水样的实验室比对测试，测试结果报送省中心水环境监测科。省中心每年不定期进行质控考核抽查，检查各站运行情况 & 数据的准确性。省中心组织人员每天查看自动监测实时发布系统中的数据，发现问题协调代维及地方站及时解决。省建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上收为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的，除九参数外其他项目质量保证按照省建/管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站执行。

地方及属地区县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保证可参照省管的执行。

(十五) 跨界（省界、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原环境保护部《跨界（省界、市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实施方案》（环办监测〔2016〕28号）、《关于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6号）及《广东省重点河流水质监测与评价方案》（粤环〔2014〕72号）。

2.监测范围

根据《关于开展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76号），原《跨界（省界、市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实施方案》中的10个跨省界断面、35个跨市界断面原则上可暂停联合监测，但存在水质争议或水质敏感断面可以根据地方需求酌情延续开展联合监测；《广东省重点河流水质监测与评价方案》中的28个跨行政边界断面（37个考核点位），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东江流域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10〕209号）要求的联合监测断面，合并于跨市断面由上下游或左右岸地市站一并执行，不需另外报告。

3.监测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24个项目，

增测流量和电导率。

4.监测时间和频率

每月监测一次。采样时间为每月 1~10 日；逢法定节假日可后延，最迟不超过每月 15 日；具体采样时间由轮值单位通知另一方。受潮汐影响的江段每次采当天涨、退潮水样分别测定。

5.工作方式

参考《跨界（省界、市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

6.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纸质报表和数据库中均填报检测限加“L”，检测限须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 类标准限值；未监测时填写“-1”。国控及纳入总站联网的非国控跨界断面的水质分析方法检出限原则上不超过国家作业指导书质量控制要求（《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 号），GJW-03-SSG-027，表 27-1）。

双方出现较大争议时，由轮值环境监测机构组织核查，并向省中心报送核查结果。数据审核及异议仲裁参照《跨界（省界、市界）水体水质联合监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7.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监测月 20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数据，包括数据库和经三级审核的数据报表。

8.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十六)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关于印发〈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的函》(环办函〔2012〕1266号)。

2.监测范围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5〕131号)设置的附表2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80个及附表3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清单84个。

3.监测指标

(1) 常规项目

地级以上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县级城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23项, COD_{Cr}除外)、表2的补充项目(5项)和表3的优选特定项目(33项),共61项(见环办函〔2012〕1266号),并统计采样当月取水量。水库型水源加测透明度、叶绿素a和藻密度。

地级以上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县级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的39项,并统计取水量。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指标。

(2) 全分析

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年丰、枯水期进行2次水质全分析监测;县级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年开展1次水质全分析监测,于6~7月进行。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109项进行全分析,地下水饮用水源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93项进行全分析。

不能独立完成饮用水源全分析的,由区域站协助完成,或委托具备能力和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

4. 监测时间和频率

(1) 地级以上市每月1~10日采样。如遇异常情况,须加密监测,监测结果报送省中心。

(2) 县、县级市每季度第一个月1~10日监测一次,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4个月)。如遇异常情况,须加密监测。

5. 监测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1) 饮用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数据

1) 地级以上城市

各地级以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水质监测数据于监测月20日前、取水量数据于监测月次月5日前报送,数据库和三级审

核数据报表报送省中心水环境监测科，省中心审核后，于当月 25 日前通过数据传输软件报送至总站。

2) 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

各地级以上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汇总辖区内所有县级城镇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季度数据：各地级以上城市于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 20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半年数据：各地级以上城市于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

省中心审核后，于 10 日内报送至总站水室邮箱。

(2) 全分析监测数据和评价报告

各地全分析数据于 9 月 1 日前、评价报告于 9 月 5 日前报送省中心。

经省中心审核后，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总站水室邮箱。

6.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纸质报表和数据库中均填报检测限加“L”，表 1 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 I 类标准值的 1/4；表 2 和表 3 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 1/4；未监测项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或超标，由责任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核查，并向省中心水环境监测科报送超标原因分析，省中心汇总后向总站报送。

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省中心负责对辖区内任务承担单位进行质量监督与考核，对任务承担单位报送的监测结果进行审核，并对最后上报总站的数据质量负责。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十七）入海河流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珠江八大口门和 2011 年已报总站开展监测的 37 条入海河流（含排污河、沟、渠）的 41 个断面。

3.监测项目

（1）必测项目

水量、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盐度、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

（2）选测项目

硫酸盐、氯化物、铁、锰、硅酸盐。

4.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断面的采样、送样工作；每月 18 日前，完成实验室分析工作(法定节假日可顺延)。针对重点断面(点位)，可动态调整监测时间和频次。

5.数据报送格式

按照总站《关于报送入海河流数据有关要求的通知》(总站海字〔2016〕38号)附件2的报表格式报送，同时在“广东省水生态环境数据分析应用系统”报送。

6.数据报送时间

地级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当月 19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国控断面(点位)数据，经省中心审核后，通过总站数据平台报送总站。

7.质量保证

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办监测函〔2017〕249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三、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十八) 国家网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1. 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 监测范围

328 个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点位。

3. 监测项目

土壤理化指标：土壤 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

无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 8 种元素的全量；

有机污染物：

①有机氯农药（六六六和滴滴涕）；

②多环芳烃[萘烯、萘、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苯(1,2,3-c,d)芘、二苯并(a, h)蒽和苯并(g,h,i)芘]。

其他项目：选择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

4. 工作内容及分工

(1) 任务分工

1) 样品采集由各地级市监测（中心）站负责（深汕合作区的点位，按现行有关文件办理），但每次必须有省中心的技术工作人员在场指导；

2) 样品流转、制备及入库由省中心负责(含协助总站完成全国比对样的制备与流转工作);

3) 样品测试由省中心组织部分地级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开展相关工作;

4) 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由省中心负责(含协助总站完成华南五省国家网土壤监测部分外部质控工作)。

(2) 监测时间

2020年8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并通过“土壤环境监测业务系统”报送数据。

(3) 联系人制度

建立工作联系人制度。各地级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采样和质控联系人各一名。如有人员变动须做好内部交接工作。

(十九) 省级网土壤环境例行监测

1. 工作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145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粤府办〔2017〕19号)。

2. 监测范围

约1900个省级网土壤环境基础点位。

3. 监测项目

(1) 必测项目

土壤理化指标：土壤 pH、有机质含量和阳离子交换量；

无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锌和镍；

有机污染物：六六六、滴滴涕和多环芳烃（萘烯、萘、芴、菲、蒽、荧蒽、芘、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芘(1,2,3-c,d)芘、二苯并(a, h)蒽和苯并(g,h,i)芘)。

(2) 选测项目

无机污染物：钒、锰、钴、银、铊和铋等特征污染物。

4.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5. 工作方式

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辖区内省级网土壤环境基础点位土壤样品的采集、实验室测试分析、质控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深汕合作区的点位，按现行有关文件办理）。

省中心：组织省级土壤环境基础点位例行监测工作，负责土壤无机样品的风干、制备、流转及样品入库；负责抽测 10% 的样品并进行比对测试分析，同时负责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对抽测的样品进行第三方比对测试分析，负责数据收集、审核，土壤环境质量报告及质控报告编制等工作。10% 的抽测样品由省中心实验室负责完成实验室测试分析工作，其余工作由省中心生态科负责完成。

6. 数据报送

2020 年 9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样品采集，将

无机样品报送至省中心进行集中制样；2021年3月31日前将监测数据和质控数据通过“广东省土壤监测网业务化运行管理平台”（<http://113.108.142.147:20135/soildata/>）报送，原始数据纸质版在市站归档保存；质控报告经三级审核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省中心指定邮箱，纸质版在市站归档保存。采样人员手持终端上的现场信息应保留至本年度例行监测工作总体完成才可删除。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要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内部质量控制执行省中心《2020年省级网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要求》，省中心组织实施外部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

8.联系人制度

建立工作联系人制度。各地级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指定采样和质控联系人各一名。如有人员变动须做好内部交接工作。

（二十） 污染企业（区域）和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的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

1.工作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现选择广东省广州市、湛江市开展重点污染源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

源保护区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工作。

2.监测范围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全面梳理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填埋场、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Ⅱ类场，下同）和“千吨万人”（日供水1000吨或供水人口在10000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调查工作指南（后续印发），充分衔接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结果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结果，掌握重点污染源（区域）和水源保护区（非取水口）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维护和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建立详细清单。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工业聚集区、化学品生产企业、矿山开采区和尾矿库等的地下水监测现状调查和清单建立。

广州市、湛江市作为试点地区组织开展试点监测。

3.监测内容

广州市、湛江市基于“双源”信息调查，开展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监测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质监测。

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广州市、湛江市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企业管理和运行单位，以现有地下水监测井为主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省中心选择不少于5个污染源或不少于20口监测井，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抽测。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质监测：在湛江市的规模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选择地下水开采

井（非取水口）和地下水监测井等，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4.监测项目

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监测：常规监测指标包括《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39 项指标；根据《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综合考虑填埋物性质和成分，增加监测特征污染指标。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质监测：《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微生物指标等 39 项指标。

5.监测频次

重点污染源的管理和运行单位按照 GB 18598-2019、GB 18599-2001 和 GB 16889-2008 等要求的频次自行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

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水质抽测，2 次/年（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包括常规指标和特征污染指标。

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质监测，2 次/年（丰水期、枯水期各 1 次）。

6.工作方式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

重点“双源”地下水监测现状调查。

重点污染源由其管理和运行单位按要求自行开展地下水监测，自行保障经费，并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

省中心组织指导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和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开展污染企业地下水水质抽测和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水质监测，地方财政保障经费。

主要基于现有监测井开展监测；条件允许的地区可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相关要求补充建设监测井，并开展监测。

7.数据报送

2020年5月10日前，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按要求建立的重点“双源”清单报送至省中心。

2020年9月底前，广州市站和湛江市站将地下水水质监测数据报送至省中心。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各机构应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等的要求开展监测，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二十一)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为贯彻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 2020 年水环境质量阶段性改善目标，保障水环境安全，按照《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开展我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监测工作。

2.监测范围

79 个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见附件 8）。

3.监测项目

不少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历年以来参与水质考核综合评价的常规性指标和特殊性指标等 30 项指标（氨氮、铁、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铍、碘化物、锌、硒、铜、砷、铝、汞、镉、钡、六价铬、铅、钴、钼、锰、镍、挥发性酚类、氰化物、亚硝酸盐、pH、耗氧量、钠），可增加监测与考核点位地下水环境污染有关的特征指标。

4.监测频次

按照枯水期（1~3 月）、丰水期（6~8 月）每年监测 2 次。

5.工作方式

省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的监测和分析评价工作；因考核点位的地下水监测井权属单位仍为省自然资源

厅，为方便工作开展，本考核期内仍由省自然资源厅下属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地下水采样、水质监测工作，相关工作经费已下达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省中心负责监测质量控制和水质综合评价等。

6.数据报送

2020年5月底前报送本年度枯水期水质监测成果,10月底前报送丰水期水质监测成果，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将《2020年广东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综合评价成果表》(*.xls)、《2020年广东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评价类别一览表》(*.doc)和水质测试报告(*.pdf)（含纸质件原件和电子件，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省中心各一份。

表 14 2020 年广东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综合评价成果表

地下水质量评价成果表（2020年*月）																	
站点统一编号	项目	氨氮	铁	氯化物	硫酸盐	氟化物	硝酸盐	溶解性总固体	总硬度	铍	碘化物	锌	砷	铜	砷	铝	汞
	mg/L																
	类别																
站点统一编号	项目	镉	钡	六价铬	铅	钴	钼	锰	镍	挥发性酚类	氰化物	亚硝酸盐	pH	耗氧量	钠	类别	最高类指标

	mg/L																
	类别																

表 15 2020 年广东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评价类别一览表

序号	站点统一编号	点位名称	2013 年水质综合评价	2020 年水质评价		
				GBT 14848-1993 标准	GBT 14848-2017 标准	
					类别	最高类指标
1	4401110302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矿泉	较差			
2	4401110307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大石岗村	良好			
·						
79	4452401103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办事处东洋村	较差			

7.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开展。

四、生态环境监测

(二十二) 生态状况监测

1. 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17 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补充方案》(总站生字〔2017〕350 号)、《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等四份技术材料的通知》(总站生字〔2015〕163 号)、《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2. 监测范围

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城市(含顺德区)。

3.监测项目

以遥感监测为主，辅助以野外地面核查。遥感监测项目为土地利用/覆盖数据（6大类，26小项）、植被覆盖指数、城市热岛比例指数。野外地面核查项目包括边界核查点、类型核查点、动态核查点、灾害核查点、草地植被覆盖核查点共5类核查点。

其他项目：土壤侵蚀、水资源量、降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自然保护区外来入侵物种情况等。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4.监测要求

（1）技术方法与数据源

本次全省生态环境监测采用的主要技术方法是遥感监测。采用数据以GF系列、资源系列影像数据为主。

（2）主要技术流程

1) 影像准备

本次生态遥感监测与评价工作所用到的卫星遥感数据由省中心负责统一分发。

2) 土地利用 / 覆盖数据的解译

本次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与评价中土地利用 / 覆盖数据的解译主要是在2019年解译数据基础上进行，需要获取2020年的解译数据。主要方法和步骤如下：

①解译方法

a) 利用高分辨率影像修改完善2020年解译数据，对地物边

界、细小地物等进行解译。

b) 利用高分辨率影像解译 2019 至 2020 年的动态变化，在此基础上推算 2020 年现状解译数据。

c) 利用往年数据，对往年动态变化图斑进行完善。

②土地分类系统

土地分类采用全国二级分类系统：一级分为 6 类，主要根据土地的自然生态和利用属性；二级分为 26 个类型，主要根据土地经营特点、利用方式和覆盖特征；耕地根据地形特征进行了三级划分，即进一步划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和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详见表 16。

③解译标志

采用 96-B02-01-02 专题组建立的土地资源人机交互判读分析我省各区域判读标志，详见表 17。

④解译图层精度要求

判读提取目标地物的最小单元、判读精度要求按附件 9：《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暂行技术要求》有关规定执行。

⑤其它要求

解译图层数据格式 Geodatabase；

多边形全部为闭合曲线；没有出头的 Dangle 点；

断线尽量少；

利用 Clean / Build 建立拓扑关系，容限值为 10；

多边形没有多标识点或无标识点的现象；

没有邻斑同码、一班多码、异常码（非分类系统编码和动态变化码）等；

具有多边形拓扑关系。

3) 野外核查

野外核查的目标是：①根据我省市自然分异、人类活动的特征以及本次信息提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选择有代表性的路线来修正判读过程中出现的误判，检验本次遥感判读的正确率，并对判读数据进行室内修正；②通过选择有代表性的地物类型，建立遥感影像野外标志数据库；③结合生态调查典型案例分析，收集能反映区域生态功能、生态问题的野外相片、录相资料，为生态环境分析、多媒体制作提供素材。具体要求按附件 9：《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暂行技术要求》有关规定执行。各市核查点数要求 50 个，各类型包括：典型地物核查点 30 个以上，边界地物核查点 10 个以上，动态核查点 7 个以上，灾害核查点 2 个以上，植被覆盖核查点 1 个以上。

(3) 评价标准与方法

评价方法执行《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4) 生态评价报告编制

报告编写大纲：

(1) 前言

背景介绍，主要内容是：区域概况，项目由来，项目实施的

技术路线、质量保障措施、评价方法等。

(2)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分析

评价单元为地市级和县（区）级，评价方法执行 2015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生物丰度指数、植被覆盖指数、水网密度指数、土地胁迫指数和污染负荷指数五个分指数和一个环境限制指数，五个分指数分别反映被评价区域内生物的丰贫，植被覆盖的高低，水的丰富程度，遭受的胁迫强度，承载的污染物压力，环境限制指数是约束性指标，指根据区域内出现的严重影响人居生产生活安全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项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限制和调节。

(3)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分析

1) 生态环境状况变化分析

分析各市的 ΔEI ，并附 ΔEI 柱状图；

2) 生物丰度指数变化分析

分析生物丰度指数变化幅度

3) 植被覆盖指数变化分析

分析植被覆盖指数变化幅度

4) 水网密度指数变化分析

分析水网密度指数变化幅度

5) 土地胁迫指数变化分析

分析土地胁迫指数变化幅度

6) 污染负荷指数变化分析

分析污染负荷指数变化幅度

(4) 典型区评价

对存在特殊生态问题的区域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变化特征和原因。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运用了高分辨率影像进行监测的区域，二是运用其它生态监测手段进行监测的区域，如沿海省份的围海造陆地的生态影响，物种多样性分布情况，自然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自然保护区生态状况等。

(5) 编写说明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编写：

数据源情况

数据更新情况

数据准确率情况

5.数据报送格式

(1) 地面核查数据和地面核查报告，包括核查照片、核查点统计表和核查报告。

(2) 其他数据包括：降水量、水资源量、土壤侵蚀、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其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COD）、二氧化硫、固体废物、氨氮、烟（粉）尘、氮氧化物、总氮。

(3) 市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典型区域生态状况遥感专题监测报告，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6.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6 月份报送地面核查相关数据和报告，2021 年 2 月份报送解

译及其他相关数据和报告，届时具体根据国家最新要求而定。

7.质量控制与保证

根据国家质控方案《2017年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补充方案》（总站生字〔2017〕350号）、《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和《生态遥感监测数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总站生字〔2015〕163号）制定《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暂行技术要求》（见附件9）。本次全省生态遥感监测与评价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暂行技术要求》执行，具体分工是：省中心保证所提供的遥感影像质量符合本方案的要求，对参与生态遥感监测与评价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同时，对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报送数据进行抽样检查，质量检查不合格数据均由相应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修改。各市级站是野外核查（深汕合作区的点位，按现行有关文件办理）、典型区域生态状况监测、市域生态环境质量报告编制等工作的主要完成者，要严格按照生态遥感监测各环节的技术要求进行。在工作中要设立专门的质量检查员，对完成数据进行质量检查，要确保报送合格数据。

表 16 生态遥感监测土地利用/覆盖分类体系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耕地	—	—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耕地、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的农果、农桑、农林用地；耕种三年以上的滩地和滩涂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水田	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种的耕地		
			111	山区水田		
			112	丘陵水田		
			113	平原水田		
			114	大于25度坡地水田		
		12	旱地	指无灌溉水源及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有水源和浇灌设施,在一般年景下能正常灌溉的旱作物耕地;以种菜为主的耕地,正常轮作的休闲地和轮歇地		
			121	山区旱地		
			122	丘陵旱地		
			123	平原旱地		
		2	林地	—	—	指生长乔木、灌木、竹类、以及沿海红树林地等林业用地
				21	有林地	指郁闭度>30%的天然木和人工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等成片林地
				22	灌木林	指郁闭度>40%、高度在2米以下的矮林地和灌丛林地
23	疏林地			指疏林地(郁闭度为10%~30%)		
24	其他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及各类园地(果园、桑园、茶园、热作林园地等)		
3	草地	—	—	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覆盖度在5%以上的各类草地,包括以牧为主的灌丛草地和郁闭度在10%以下的疏林草地		
		31	高覆盖度草地	指覆盖度在>50%的天然草地、改良草地和割草地。此类草地一般水分条件较好,草被生长茂密		
		32	中覆盖度草地	指覆盖度在20%~50%的天然草地和改良草地,此类草地一般水分不足,草被较稀疏		
		33	低覆盖度草地	指覆盖度在5%~20%的天然草地。此类草地水分缺乏,草被稀疏,牧业利用条件差		
4	水域	—	—	指天然陆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		
		41	河渠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的河流及主干渠常年水		

一级类型		二级类型		含义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位以下的土地，人工渠包括堤岸
		42	湖泊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年水位以下的土地
		43	水库坑塘	指人工修建的蓄水区常年水位以下的土地
		44	永久性冰川雪地	指常年被冰川和积雪所覆盖的土地
		45	滩涂	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侵地带
		46	滩地	指河、湖水域平水期水位与洪水期水位之间的土地
		47	海域	指围海造陆地前的海域部分
5	城乡、工矿、居民用地	—	—	指城乡居民点及县镇以外的工矿、交通等用地
		51	城镇用地	指大、中、小城市及县镇以上建成区用地
		52	农村居民点	指农村居民点
		53	其他建设用地	指独立于城镇以外的厂矿、大型工业区、油田、盐场、采石场等用地、交通道路、机场及特殊用地
6	未利用土地	—	—	目前还未利用的土地、包括难利用的土地
		61	沙地	指地表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在5%以下的土地，包括沙漠，不包括水系中的沙滩
		62	戈壁	指地表以碎砾石为主，植被覆盖度在5%以下的土地
		63	盐碱地	指地表盐碱聚集，植被稀少，只能生长耐盐碱植物的土地
		64	沼泽地	指地势平坦低洼，排水不畅，长期潮湿，季节性积水或常积水，表层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
		65	裸土地	指地表土质覆盖，植被覆盖度在5%以下的土地
		66	裸岩石砾地	指地表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5%以下的土地
		67	其他	指其他未利用土地，包括高寒荒漠，苔原等
耕地的三级编码为： 1 山地； 2 丘陵； 3 平原； 4 大于25度的坡地（如“113”为平原水田）				

表 17 中国华南地区（广东、广西、海南）陆地卫星 TM 假彩色数据土地资源信息提取标志

类型	代号	空间分布位置	作物 植被	影像特征			备注	
				形态	色调	纹理		
耕 地	水田	111	主要分布在山区河流或沟谷两侧	种植水稻为主	几何特征较为明显，田块均呈条带状分布	深青色、浅青色、深红色，色调均匀	影像结构均一细腻	在夏秋季的卫星影像上颜色为深红色
		112	主要分布在丘陵区河流或沟谷两侧		几何特征明显，田块较小而呈条带状	深青色、浅青色、深红色，色调均匀	影像结构均一细腻	在秋冬季节的卫星影像上颜色为青色
		113	主要分布在海积、湖积、河流冲积与洪冲积平原，以及山区河谷平原		几何特征明显，边界清晰。田块较大、呈规则整齐面状，有渠系设施	深青色、浅青色、深红色，色调均匀	影纹结构均一细腻	
		114	无					
	旱地	121	主要分布在山区缓坡地带	种植甘蔗、玉米、薯类、蔬菜为主	沿山脚低缓坡不规则条带状分布，边界较模糊	影像色调多样，一般为褐、青、亮白色	影像结构粗糙	秋季后期由于大田均已翻耕，卫星影像上颜色呈现深绿色或灰绿色
		122	主要分布在丘陵缓坡地带		几何特征不规则，边界自然圆滑，边界模糊	影像色调多样，一般为褐、青、亮白色	影像结构粗糙	
		123	主要分布在海积、湖积、河流冲积与洪冲积平原，地势略有起伏		几何特征较规则，呈较大的斑状，地块边界清晰	影像色调多样，一般为褐、青、亮白色	影像结构粗糙，内部有红色颗粒状纹理结构	
		124	主要分布在山区陡坡地带，地形坡度>25°		同其它旱地	同其它旱地	同其它旱地	
	有林地	21	不同地貌区域均有分布		受地形控制边界自然圆滑，呈不规则形状	深红色、暗红色，色调均匀	影像结构均一细腻	
	林 地	灌木林地	22	主要分布在丘陵及山区阳坡或河谷两侧		受地形控制边界自然圆滑，呈不规则形状	浅红色，色调均匀	影像结构较粗糙
疏林地		23	主要分布山区，丘陵地带		受地形控制边界自然圆滑，呈不规则形状	浅红色，色调杂乱	影像结构较细腻	
其它林地		24	平原、丘陵、山区均有分布		几何特征明显，边界规则呈块状、不规则面状，边界清晰	影像色调多样	影像结构粗糙，大片园地有格网纹理	
草地	高覆盖度草地	31	主要分布山区丘陵山体的阳坡顶部		分布受地形影响	黄或浅黄色，局部有微红斑点	影像结构较均一，边界清晰	

类型	代号	空间分布位置	作物 植被	影像特征			备注
				形态	色调	纹理	
	中覆盖 度草地	32	主要分布海积沙堤及山体阳坡及顶部；撂荒三年以上的耕地		面状、条带状、块状，边界清晰	不均匀黄白色	影像结构较均一
	低覆盖 度草地						
	河渠	41	主要分布平原、山区沟谷		几何特征明显，自然弯曲或局部明显平直，边界清晰	深兰色，色调均匀	影像结构均一
	湖泊	42	主要分布山区		几何特征明显，呈现自然形态	深兰或浅兰色，色调均匀	影像结构均一
水 域	水库、坑塘	43	主要分布平原、丘陵区的耕地周围		几何特征明显，有人工塑造痕迹	深兰或浅兰色，色调均匀	影像结构均一
	冰川积雪	44	无				
	海涂	45	沿海潮间带		沿海岸线呈不规则条带状分布	灰白色或白色	影像结构比较均一
	滩地	46	河流两侧或湖泊周围		沿河流或湖岸呈条带状分布	灰白色或白色	影像结构比较均一
城乡 居民 点和 工 矿 用 地	城镇用地	51	主要分布于平原、沿海区及山区盆地		几何形状特征明显，边界清晰	青灰色，杂有其它地类处色调紊乱	影像结构粗糙
	农村居民点	52	低海拔各地貌类型区均有分布		几何形状特征明显，边界清晰	灰色或灰红，色调较紊乱	影像结构粗糙
	工交建设用地	53	主要分布在城镇经济发达周边地区或交通沿线		几何形状特征明显，边界清晰	灰白色，色调较均匀	影像结构较粗糙
未 利 用 土 地	沙地	61	主要分布海积平原及海积沙堤		边界清晰	白色，色调不均匀	影像结构粗糙
	戈壁	62	无				
	盐碱地	63	无				
	沼泽地	64	无				
	裸土地	65	主要分布丘陵、平原区城镇或居民点附近		边界比较清晰	不均有的灰白色	比较均一
	裸岩	66	主要分布在山体顶部		边界清晰	灰白色	比较均一
	其它	67	无				

(二十三) 生态地面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2018 年生态环境地面监测工作补充方案》（总站生字〔2018〕274 号）。

2.监测范围

湿地生态系统和典型城市生态系统（深圳市任务）。

3.监测项目

湿地生态系统和城市生态系统的生物要素、环境要素以及景观格局等。

4.监测时间

（1）陆地植物群落监测：全年 1 次，5 月至 10 月采样；乔木层每 3 至 5 年 1 次。

（2）湖泊生物群落监测：半年 1 次。

（3）环境要素监测：水、空气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与国家或省级例行监测同步；底泥监测半年 1 次，与湖泊生物要素同步采样；气象要素采用监测区域内或周边自动气象站进行自动监测。

（4）景观格局监测：全年 1 次，与陆地生物要素监测同步。

5.监测数据报送时间

11 月底前，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将监测报告 (*.doc) 和监测数据 (*.xls) 统一命名为“2020 年 XX 省（市）生态地面监测

报告/数据”（含纸质件和电子件）报送省中心和总站各一份。

6.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内部质量控制执行总站发布的最新《2020年生态地面监测补充方案》（另行通知），由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

（二十四）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全省监测村庄包括21个必测村庄和其它选测村庄。

已列入21个国家生态考核的县域全部需开展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每个县域选取3个村庄监测（包含原有必测村庄）。

其余情况详见《2015~2020年广东省农村环境监测方案》（粤环〔2014〕94号）与《关于调整2016-2020年韶关、河源和梅州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村庄的通知》（粤环办函〔2015〕251号）。具体见表18。

表18 全省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村庄数量分配表

城市	2020年		
	县域	必测村庄	选测村庄
韶关市	南雄市	0	3
	始兴县	0	3
	仁化县	0	3
	乐昌市	0	3
	乳源瑶族自治县	0	3
	翁源县	1	2

城市	2020年		
	县域	必测村庄	选测村庄
	新丰县	0	3
河源市	东源县	1	0
	龙川县	0	3
	连平县	0	3
	和平县	0	3
	梅江区	1	0
梅州市	兴宁市	0	3
	蕉岭县	0	3
	平远县	0	3
	大埔县	0	3
	丰顺县	0	3
	信宜市	1	2
茂名市	阳山县	0	3
	连州市	0	3
	连南县	0	3
	连山县	0	3
	清城区	1	0
汕尾市	陆河县	0	3
	陆丰市	1	0
广州市	--	1	4
佛山市	--	2	4
江门市	--	1	4
中山市	--	1	4
东莞市	--	1	4
肇庆市	--	1	4
珠海市	--	1	4
惠州市	--	1	4
汕头市	--	1	3
潮州市	--	1	3
揭阳市	--	1	3
阳江市	--	1	3
湛江市	--	1	3
云浮市	--	1	3

注：选测动态村庄需每年更换一次，必测静态村庄固定不变。

3.监测村庄的背景调查

通过资料收集和重点区域现场调查，重点了解监测村庄如下背景内容：

(1) 社会和自然概况

重点了解当地经济发展状况，自然地形地貌特征、地质条件、土壤类型、辖区总面积、农业用水资源概况、土壤环境背景值等内容。

(2) 主要环境问题

主要工业和生活污染源分布，污灌历史，主要污染物污染渠道及排放量等。

(3) 农作物种植及生产管理现状

主要包括耕地面积、总播种面积；作物品种、灌溉水源、灌溉用水量；使用化肥、农药及其他化学品种类、用量；有机肥施用量等。

4.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质量

1) 点位布设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在居民区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等。

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每次监测连续 5 天，全年 4 次。

(2) 饮用水源地水质

1) 点位布设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每个村庄至少布设 1 个监测断面/点位。农村饮用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和其他水源地等类型。地表水源地主要包括河流、湖库、山溪、坑塘、水窖等；地下水源地主要包括浅层地下水、深层地下水、山涧泉水等。

若村庄所在乡镇已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可以此数据作为该村庄饮用水水质监测数据，按照要求进行报送。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的基本项目 (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 (5 项)，共 28 项。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表 1 中 39 项常规指标。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

(3) 土壤环境质量

1) 点位布设

以村为单元、在基本农田、园地（果园、茶园、菜园）、饮用水源地周边各布设 1 个点位，共 3 个点位。同时根据村庄环境状况，在重点区域选取两类，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重点区域包括：企业周边土壤、养殖场周边、污水灌溉农田土壤、生活垃圾场周边土壤、居民区周边土壤、长期受工业废气和粉尘影响的土壤以及其它疑有污染的土壤。

2) 监测项目

必测项目：pH、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元素的全量。

选测项目：基本农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监测特征有机污染物。工业型村庄根据具体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项目的监测。

3) 监测频次

必测村庄每五年监测一次，选测动态村庄每年监测一次。

(4) 地表水水质

1) 点位布设

以县域为点位布设单元。在县域最大河流（水系）的出入境位置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有 2 个以上湖库的县域则应选取相对重要的 1 个进行监测。县域内无地表水体的不参加监测。

若县域范围内（城区除外）已有地表水国控、省控或市控水质监测断面/点位，则可将其作为农村地表水水质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地表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基本项目（共 24 项）。按照采测分离方式开展监测的监测断面可不报送粪大肠菌群。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

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应开展自行监测。自行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畜禽养殖业排污许可证》中的具体要求开展。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查。

(6)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1) 监测区域

以县域全境作为监测区域，开展县域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同时调查社会经济状况和生态状况影响因素。

2) 监测指标

在《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T192）、《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基础上，结合我国农村区域特点，确定县域农村生态质量状况调查监测指标，共分为三级。三级指标 18 个，见表 19。

遥感监测指标为土地利用/覆盖指标，其他指标为降水量、水资源量、土壤侵蚀、水土流失等。

表 19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指数	生物丰度指数	林地、草地、水域湿地、耕地、建筑用地及未利用地的面积占县域面积的比例
	植被覆盖指数	县域林地、草地、耕地面积占县域面积的比例
	水网密度指数	河流长度、湖库面积和水资源量占县域面积的比例
	土地胁迫指数	轻度侵蚀、中度侵蚀和重度侵蚀土地面积占县域面积的比例
	人类干扰指数	耕地、建设用地占县域面积的比例

3) 监测频次

每年监测 1 次。

4) 任务分工

此项任务由省中心统一承担。

5. 监测情况报送时间及要求

(1) 报送内容

全年监测的必测静态村庄和选测动态村庄的环境状况数据，及所有监测的县域地表水数据和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各地级市农村环境质量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县域和村庄的基本状况，年度监测结果、环境质量状况及年际变化、原因分析和对策建议等。

附表填写要求：

①监测结果统计填报格式统一为 EXCEL 工作表，严格按照表 20~26 的格式填报。

②填报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监测数据后

加“L”；未监测项目填写“-1”；若监测数据异常，由相关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核查，并向省中心报送核查结果和原因分析。

③数据需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电子版报送为处理检测限前（加L）。

（2）报送时间要求

1) 分别于3月、6月、9月、11月的25日前报送环境空气、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地表水河流湖库的各季度监测数据；土壤环境监测数据于每年10月30日前上报。

2) 农村环境质量年度分析报告于每年的12月30日前上报。

3) 2020年动态选测村庄名单信息表于2020年2月10日前按表20格式上报。

6. 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1）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193）有关要求对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控制。

（2）饮用水源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

（第二版）》有关要求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3）地表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对地表水水质监测质量控制。

（4）土壤环境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监测质量控制。

（5）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总站《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技术方案〉等四份技术材料的通知》（总站生字〔2015〕163号）。

表 20 2020 年市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村庄基本信息调查表

序号	所属市(区)	县(市、区)	村庄名称	经度(°)	纬度(°)	村庄类型	空气监测点位数	地表水源地监测断面数	地下水源地监测点位数	河流、湖库监测断面数	土壤监测点位数	主要经济来源	主要污染源	备注
1	XX 市	XX 县(区)	XX 村	110.3523	21.0032	1								
...														

填写说明:

(1) 经纬度务必以°为单位, 并按照表格所示格式填写。

(2) 村庄类型划分:

1-生态型村庄: 指生态环境优美, 座落在受保护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功能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封山育林地等区域内的村庄。

2-种植型村庄: 指生产生活方式以较大规模现代种植业为主, 如粮食作物、蔬菜、水果等, 农膜、化肥和农药量使用较大的村庄。

3-养殖型村庄: 指生产生活方式以畜禽、水产等养殖业为主, 环境污染主要来源于此的村庄。

4-牧业型村庄: 指在典型草原区域, 生产生活方式以放牧养殖畜禽等为主的村庄, 环境污染主要来源于畜禽养殖产生的排泄物。

5-工矿企业型村庄: 指以工矿、企业等产业为主要经济来源的村庄, 村庄环境受工矿企业废水、废气和废渣影响较大的村庄。

6-商业旅游型村庄: 以旅游业、或者商品交换、流通等经济活动, 为主要经济来源的村庄, 村庄环境污染主要来源为“吃、住、行、游、购、娱”等商业和旅游活动产生的污染。

表 21 2020 广东省 xx 市农村空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村庄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时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年	月	日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μg/m ³)	(mg/m ³)
1	XX 市	XX 县(区)	XX 村	113.5225	23.1824									

表 22 2020 年广东省 xx 市农村地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村名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时间			服务人口数量(人)	水温(°C)	pH(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年	月	日										
1	XX 市	XX 县(区)	XX 村	XX	113.5225	23.1824													
2																			

续表 22 2020 广东省 xx 市农村地表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铜	锌	氟化物	砷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铅	氟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个/L)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盐	铁	锰	水质类别

表 23 2020 广东省 XX 市农村地下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村庄名称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时间			服务人口数量(人)	色(度)	嗅和味	浑浊度(度)	肉眼可见物	pH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年	月	日								
1	XX 市	XX 县(区)	XX 村	XX	113.5225	23.18243											
2																	

续表 23 2020 年广东省 XX 市农村地下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铜	锌	铝	挥发性酚类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耗氧量	氨氮	硫化物	钠	总大肠菌群(个/L)	细菌总数(个/L)	亚硝酸盐	硝酸盐	氟化物	氟化物	碘化物	

续表 23 2020 年广东省 XX 市农村地下水源地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汞	砷	硒	镉	铬(六价)	铅	三氯甲烷(µg/L)	四氯化碳(µg/L)	苯(µg/L)	甲苯(µg/L)	总σ放射性(Bq/L)	总β放射性(Bq/L)	水质类别

表 24 2020 年广东省 xx 市农村土壤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 (mg/kg)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村庄名称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土地利用类型	采样时间	pH (无量纲)	阳离子交换量 (cmol/kg)	镉	汞	砷	铅	铬	铜	锌	镍	特征污染物 1	特征污染物 2	特征污染物 3		
																						1	XX 市
2	XX 市	XX 县(区)	XX 村	XX	110.3523	21.0032	园地																
3	XX 市	XX 县(区)	XX 村	XX	110.3523	21.0032	饮用水源地																
4	XX 市	XX 县(区)	XX 村	XX	110.3523	21.0032	污染场地																
5	XX 市	XX 县(区)	XX 村	XX	110.3523	21.0032	污染场地																

表 25 2020 年广东省 xx 市农村河流(水库)监测结果统计表 (mg/L)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河流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监测时间			水温(°C)	pH (无量纲)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年	月	日									
1	XX 市	XX 县(区)	XX 河、水库	XX	113.5225	23.1824												
2																		

续表 25 2020 年广东省 xx 市农村河流（水库）监测结果统计表（mg/L）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铬 (六价)	铅	氰化物	挥发 酚	石油 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类别

表 26 2020 年广东省 xx 市农村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统计表

序号	所属市	县(区)	经度(°)	纬度(°)	监测时间	生物丰度 指数	植被覆盖 指数	水网密度 指数	土地胁迫 指数	人类干扰 指数	县域生态质 量指数
1	XX 市	XX 县(区)	110.3523	21.0032							
2											

(二十五)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开展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千吨万人水源地)水质监测。

2.监测范围

乡镇、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见附件 10），名单随核查情况动态调整。

3.监测项目

(1)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共 28 项。

(2)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的 39 项。

各地可根据当地污染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区域特征污染物。

4.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 1 次、全年 4 次。

5.工作方式

由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数据报送至省中心。

6.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纸质报表和数据库中均填报检测限加“L”，表1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Ⅰ类标准值的1/4；表2和表3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1/4；未监测项目填写“-1”，并写明原因；如监测断面水质异常或超标，由责任环境监测机构组织核查，并向省中心水环境监测科报送超标原因分析，省中心汇总后向总站报送。

7.数据报送

每季度第1个月1~10日前完成采样，各地可根据工作量调整采样时间，但数据需在每季度第三个月10日前报送省中心。12月1日前，将乡镇、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分别正式报送省中心。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二十六） 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要求，开展农田灌溉水质监测。

2.监测范围

灌溉规模在 10 万亩及以上的农田灌区。

3.监测项目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 的基本控制项目 16 项。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农业水源水质特点和环境、农产品管理的需要，选择表 2 中的选择性控制项目开展监测，作为基本控制项目的补充指标。

4.监测频次

根据当地主要灌溉作物的用水时间，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5.工作方式

由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数据报送省中心。

6.数据报送

(1) 监测数据填报格式统一为 EXCEL 工作表，严格按照表 27 的格式填报。

(2) 监测数据分别于每年 6 月和 11 月的 20 日前报送。每年 12 月 5 日前，将农田灌溉水质监测年度报告（纸质件和电子件）正式报送省中心。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6-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二十七)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全省所有镇、村(不含县、区级)日处理能力20吨及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3.监测内容

必测项目:化学需氧量(COD_{Cr})和氨氮。

选测项目:pH(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4.监测频次

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

5.工作方式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为地方事权,由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监测数据由各地级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汇总后报送省中心。

6.数据报送

(1) 监测数据填报格式统一为 EXCEL 工作表，严格按照表 28 的格式填报。

(2) 各地市于 6 月、11 月 10 日前将监测数据报送至省中心。12 月 1 日前报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年度报告。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及有关要求执行。

表 27 10 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数据表

地级市	县(区)	农田灌区名称	经度	纬度	灌区规模	一年几熟	灌溉季节	灌溉水类型	主要作物 1	主要作物 2	主要作物 3	监测时间			水温 ℃	pH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年	月	日			

续表 27 10 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数据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全盐量	氯化物	硫化物	总汞	镉	总砷	铬(六价)	铅	粪大肠菌群	蛔虫卵数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个/100ml	个/L

注：灌溉水类型包括：1.江河；2.湖泊；3.水库；4.地下水；5.养殖业废水；6.工业废水；7.其他

表 28 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数据表

地级市	县(区)	镇/村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处理规模(m ³ /d)	污水处理方法	服务人口数量(人)	是否排入环境功能明确水体

续表 28 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数据表

监测时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粪大肠菌群
年	月	日	(mg/L)	(mg/L)	(无量纲)	(mg/L)	(mg/L)	(mg/L)	(个/L)

（二十八）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 个县（市），韶关乐昌市、南雄市、仁化县、始兴县、乳源县、翁源县、新丰县，汕尾陆河县，茂名信宜市，清远连州市、连山县、连南县、阳山县，河源龙川县、连平县、和平县，梅州兴宁市、蕉岭县、平远县、大埔县、丰顺县。

3.监测内容

21 个县域的地表水水质、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以及污染源监测。

地表水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粪大肠菌群除外）。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为地表水水源地和地下水水源地，其中地表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的基本项目（23 项，化学需氧量除外，河流总氮除外）、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61 项；地下水水源地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 23 项。

环境空气质量： SO_2 、 NO_x 、 PM_{10} 、 $\text{PM}_{2.5}$ 、 CO 、 O_3 。

污染源监测：根据污染源类型执行的相关标准确定监测项目，其中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需监测表 1 与表 2 的共 19 项基本控制项目。

4.监测频次

地表水在每月 10 日前完成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编制监测报告。

县城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地表水水源地每季度采样一次，地下水水源地每半年采样一次（前后两次采样至少间隔 4 个月）。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每两年（偶数年）开展一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县城环境空气质量采用自动监测方式，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污染源监测：按季度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季节性生产企业在生产季监测四次。

5.工作方式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财政部联合制定印发《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21 个县域已经布设的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均为省控，由省厅组织开展监测；污染源监测由省厅统筹组织实施监测工作。

6.数据报送

21 个县域地表水水质、水源地水质监测数据、污染源监测数据按季度报送,在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由县级环境监测机构将审核后的数据及报告报送省中心。

21 个县域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与国家和省联网,数据实时传输;每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由县级环境监测机构将审核后的数据及报告报送省中心。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

(二十九) 声环境质量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县级以上城市。

3.监测项目

包括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和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4.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规定。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 1 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10 分钟。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2）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监测

开展 1 次昼间监测，每个测点监测 20 分钟，记录并报送 20min 车流量（中小型车、大型车）。

监测工作应安排在每年的春季或秋季。

（3）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个点位连续监测 24 小时，每小时测量 60 分钟。

5.工作方式

地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地市级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本辖区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后报送省中心。

6.数据报送

（1）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各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每年 11 月 25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数据、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数据。

(2) 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数据

各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分别于2月25日、5月25日、8月25日、11月25日前向省中心报送每季度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布设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的城市，向省中心上报该点位每季度第二个月第10日的自动监测数据；如当日数据不符合噪声测试条件，则顺延报下一天的监测数据。

数据报送格式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要求。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工作质量保证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的相关规定执行。

监测点位如有变动，必须说清变动原因，经本级生态环境局审批后由省厅报生态环境部备案，总站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要求更新声环境监测数据库中点位信息。为了保证全年点位数据连贯性，一年只能调整一次点位。

备案时间：功能区点位应在每年第一季度上报数据之前，区域和道路点位应在每年6月底之前。

五、污染源监测

(三十) 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

1. 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 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求，依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单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及相关堆场、尾矿库等其他排污单位。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污染源监管需求也可将其其他排污单位纳入监测范围。

3. 监测内容

执法监测的监测项目，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确定，具体可根据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 专项检查监测的监测项目，参照《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确定。

监测时间和频次根据生态环境监管需要确定。对于监测超标的排污单位，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4.任务分工

(1) 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监测。生活垃圾处理等企业二噁英监测要求另行文。

(2) 省中心对承担执法监测任务的地级以上市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技术指导、能力考核和监测质控检查，监测质控检查包括被检查单位的污染源监测质控管理、有关技术人员上岗资质、实验室质量管理、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等内容；配合省厅开展随机抽查监测及重点区域、流域或专项执法的联动监测。

5.数据报送

各地完成执法监测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系统”（以下简称污染源管理系统）完成数据填报，并及时将超标监测结果向同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执法部门通报。

各地于6月25日及12月25日前，报送上、下半年的“重点排污单位超标情况汇总表”、“污染源执法监测情况汇总表”（PDF签字盖章版）（见表29、表30），完成上、下半年本行政区域内半年和年度污染源执法监测报告（PDF盖章版），分别于7月20日和次年1月20日前报送省中心。

各地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将上一季度的VOCs专项检查监测报告（含固定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督性监测数据

报表) 报送省中心。

省中心于 6 月底及 12 月底之前登录污染源管理系统, 分别完成上、下半年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监测数据的在线审核确认。

省中心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执法监测开展质量核查与抽测, 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抽测抽查报告, 于 12 月底报送总站, 并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半年和年度污染源执法监测报告, 分别于 7 月底和次年 1 月底报送总站, 电子件发送到 wry@cnemc.cn。

6.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污染源监测。

表 29 重点排污单位超标情况汇总表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行业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超标项目	单位	浓度值	标准值	超标倍数

填报人：

电话：

表 30 2020 年第**季度**市污染源执法监测情况汇总表

地市	执法监测企业数							超标企业数							已录入系统企业数	备注	
	工业企业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城镇生活污水厂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工艺废气 VOCs 排放企业	其他	合计	工业企业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城镇生活污水厂	生活垃圾处理企业	工艺废气 VOCs 排放企业	其他	合计			

填报人：

电话：

(三十一)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检查范围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3.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包括：自行监测方案的制订，包括自行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的完整性；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情况；通过查阅自行监测原始记录检查监测全过程的规范性，原始记录包括现场采样、样品运输、储存、交接、分析测试、监测报告等；监测结果在污染源管理系统上的报送情况、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等。委托社会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必要时可赴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可包括监测人员持证、监测设备、试剂消耗、方法选用、实验室环境等。

4.检查要求

按照抽查时间随机,抽查对象随机的原则,抽查不少于 10% 的发证企业。

5.任务分工

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安排行政区域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专项检查工作。原则上按照“谁发证、谁监管”

的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省厅组织省中心开展全省排污企业自行监测网络抽查和现场抽查抽测工作。

6.数据报送

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于3月、6月、9月、12月的25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检查结果（检查报告电子版及PDF盖章版）报送省中心。其中：3月、9月报送季度检查结果，6月报送半年度检查结果，12月报送年度检查结果。

省中心汇总网络抽查和现场抽查抽测情况报省厅；汇总全省各地生态环境局检查结果，按国家监测方案要求，报送省厅及总站。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评分表及检查报告提纲和模板见附件11。

（三十二） 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评价监测

1.工作依据

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五厅局《转发环境保护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4〕48号)。

2.监测范围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环境信用评价

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环〔2017〕1548号）。如有新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3.监测任务分工

（1）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企业监测。

（2）省中心对省重点污染源环境保护信用管理企业进行突击抽查监测。

4.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按照排污单位执行的排放标准、环评及批复和排污许可等的要求确定。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执行的排放标准、法律法规和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等污染源监管需求，由各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存在超标现象的，应根据本地监管需要，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5.监测结果报送

各地将本年度的污染源达标情况按环保信用管理企业名单顺序进行汇总，并在下年度第1个月15日前报送省中心。

(三十三) 直排海污染源监测

1.工作依据

《2018 年全国近岸海域监测网工作安排》、《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全省 13 个沿海城市中通过大陆岸线直接向海域排放污染物且日排水量大于或等于 100 立方米的排放单位,包括工业源、畜牧业源、生活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备、市政污水排放口等。

3.监测项目

按照排口执行标准的全部项目和《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HJ/T 92-2002)》相关规定执行;标准中无总氮和总磷要求的,增加总氮和总磷。

4.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季度 1 次。

5.数据报送时间

按照《关于启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数据监测平台近岸海域数据填报与传输分系统的通知》(总站海字〔2015〕99号)和《关于印发〈陆域直排海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海字〔2007〕152号)文件要求报送监测数据。

各地于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 5 日前将当季数据报送省中心(数据报表及 PDF 签字盖章版),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

站（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近岸海域环境监测南海东站）于第二年1月15日前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及报告报送省中心。

省中心于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前将当季度数据报送总站；12月15日前，将第四季度监测数据和当年本行政区域直排海污染源监测报告报送总站；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数据及报告于第二年1月15日前报送总站。

6.质量保证

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关于印发〈陆域直排海污染源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全国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网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总站海字〔2007〕152号）的相关要求。

六、海洋生态环境监测

（三十四） 海水环境质量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广东省近岸海域。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142个，省

控水质监测点位 50 个（见附件 12 和附件 13）。

3.监测项目

基础指标：风向、风速、天气现象、水温、水色、水深、透明度、海况、盐度、叶绿素 a；

化学指标：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悬浮物质、总氮、总磷、铜、锌、总铬、汞、镉、铅、砷。

全项目：GDN12004 点位（见附件 12）开展《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全项目监测（放射性核素、病原体除外）。

4.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频次为 3 次/年，于春季（4-5 月）、夏季（7-8 月）和秋季（10-11 月）开展，全项目监测于夏季开展。

5.职责划分

由省中心统一组织，区域站（深圳、广州、湛江、汕头）负责实施，沿海相关地市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实施。

6.数据报送

于 6 月 15 日、9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分别将春季、夏季和秋季的国控点位和省控点位监测数据报送省中心邮箱，其中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的国控点位（详见附件 12）监测数据需通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并同步报送省中心邮箱。

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海洋监测技术规程》（HY/T 147-2013）和《2020年全国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的要求进行。

（三十五） 海洋沉积物质量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广东省近岸海域 49 个沉积物质量监测点位（见附件 12）。

3.监测项目

基础指标：粒度；

化学指标：硫化物、石油类、有机碳、汞、镉、铅、砷、铜、锌、铬、滴滴涕（含单体）和多氯联苯（含单体）；

选测指标：《海洋沉积物质量》（GB 18668-2002）中的其它指标。

4.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频次为每 2 年 1 次，2020 年于夏季（7—8 月）实施，与夏季海水水质监测同步进行。

5.职责划分

由省中心统一组织，区域站（深圳、广州、湛江、汕头）负责实施，沿海相关地市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实施。

6.数据报送

于10月15日前将监测数据报送省中心邮箱，其中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开展的沉积物质量点位监测数据需通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并同步报送省中心邮箱。

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的要求进行。

（三十六） 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在4个区域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包括珠江口、大亚湾、雷州半岛珊瑚礁、南澳岛。监测点位信息见附件14。

3.监测项目

(1) 水环境质量

基础指标：风向、风速、天气现象、水温、水色、水深、透明度、海况、盐度、叶绿素 a；

化学指标：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氨氮、石油类、悬浮物质、总氮、总磷、铜、锌、总铬、汞、镉、铅、砷。

(2) 沉积物质量

铜、锌、铬、汞、镉、铅、砷、石油类、硫化物、有机碳、粒度。

(3) 生物质量

铜、锌、铬、总汞、镉、铅、砷、石油烃和麻痹性贝毒。

(4) 栖息地状况

岸线及生物栖息地面积变化。

(5) 生物群落状况

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对南澳岛海岛生态系统开展潮间带生物监测，对雷州半岛珊瑚礁生态系统开展软/硬珊瑚的种类、密度、覆盖度、补充量、病害、珊瑚礁鱼类、大型底栖藻类盖度、敌害生物的种类和密度等监测。

4.监测时间和频率

1次/年，于夏季实施（可根据群落区系特征适当调整）。

5.职责划分

省中心统一组织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相关地市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其中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负责珠江口水质监测、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珠江口沉积物质量监测；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大亚湾水质、沉积物质量监测；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雷州半岛珊瑚礁水质、沉积物质量监测；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南澳水质、沉积物质量监测。

6.数据报送

11月15日前将数据报送省中心。

7.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要求进行。

（三十七） 部分沿海城市海水浴场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重点监测：汕头南澳青澳湾、阳江闸坡、深圳小梅沙、深圳大梅沙、珠海飞沙滩。

一般监测：汕尾红海湾、江门飞沙滩。

3.监测项目

(1) 必测项目

水温、粪大肠菌群、漂浮物、溶解氧、色臭和味及赤潮发生情况。

(2) 选测项目

石油类、pH、肠球菌、浪高、天气现象、风向、风速、总云量、降水量、气温、能见度等。

4.点位布设

根据海水浴场沙滩长度确定监测断面数量。沙滩长度不大于 2 km，设置不少于 1 个监测断面；沙滩长度 2~5 km，设置不少于 2 个监测断面；沙滩长度大于 5 km，设置不少于 3 个监测断面。海水浴场所设监测点位总数应不少于 3 个，监测点位采样点宜布设在水深 0.5 m、1.0 m 和 1.5 m 处，相当于成年人身高的齐膝深、齐腰深和齐胸深处。当海水浴场周边存在污染源时，应在污染源与海水浴场的交界处增设监测点。

5.监测时间

6 月 1 日-9 月 30 日开展监测。重点监测的海水浴场至少每周开展 1 次监测，一般监测的海水浴场至少每月开展 1 次监测。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监测时间或加大监测频次。

6.职责划分

相关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辖区内海水浴场水质监测。

7.数据报送

（1）重点监测

重点海水浴场承担单位于3月底前，将拟监测的海水浴场概况、采样点位经纬度、部门负责人、数据报送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办公电话、手机号码、微信号）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数据于每周四12:00前通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系统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数据上报日，部门负责人和数据上报人员保持手机畅通。因天气原因无法监测时，在上报数据时限内，向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提交情况说明。

（2）一般监测

监测数据于每月底通过邮箱报送省中心。

8.评价及报告

地市环境监测机构承担辖区内重点海水浴场监测任务，并编制本城市年度浴场水质分析报告，于10月20日前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省厅和省中心。海水浴场年度水质质量分析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概况、浴场水质质量概况、浴场水质变化情况及变化趋势分析。海水浴场水质超标，或出现赤潮、溢油等突发事件影响海水浴场水质时，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必要时开展连续跟踪监测，并将结果以专报形式报告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9.质量保证

依据《海水浴场监测与评价指南》(HY/T 0276-2019) 要求实施。

(三十八) 近岸海域海洋垃圾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沿海城市开展海滩垃圾监测，在珠江口、大亚湾海域开展海面漂浮垃圾监测（见附件 15）。

3.监测项目

海面漂浮垃圾、海滩垃圾的种类、数量、重量。

4.点位布设

海滩垃圾监测区域为自然海滩岸线，包含定期清理的海滩和未经清理的海滩，监测断面布设应覆盖滨海旅游娱乐区、农渔业区、港口航运区等海洋功能区等。根据监测区域长度确定监测断面数量：长度不大于 2 km 的海滩，宜布设不少于 2 个监测断面；长度为 2-5 km 的海滩，宜布设不少于 3 个监测断面；长度大于 5 km 的海滩，宜布设不少于 5 个监测断面。

监测断面应垂直于主岸线并均匀分布于监测区域，应能代表管辖区域海面漂浮垃圾总体状况。海湾面积大于等于 100

km²，宜设置不少于 3 条垂直于湾底的监测断面；海湾面积为 10-100 km²，宜设置不少于 2 条垂直于湾底的监测断面；海湾面积小于 10 km²，宜设置不少于 1 条垂直于湾底的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应均匀分布于监测区域，监测断面上的采样点位均匀布设。河口区域以扇形方式设置不少于 3 条监测断面。拖网采样搭载水质监测工作实施。

5.监测时间和频次

1 次/年，原则上于 8-9 月开展。

6.职责划分

相关地市环境监测机构承担辖区内海滩垃圾监测。

省中心统一组织实施珠江口、大亚湾海面漂浮垃圾监测。

7.数据报送

各承担单位通过海洋环境监测数据平台，于监测月的次月底前将监测数据、工作照片（5 幅以上）及评价报告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和省中心。

8.报告及评价

各承担单位根据监测数据、记录信息和调查情况，编制本市年度海洋垃圾监测评价报告，并于 10 月 30 日前报送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监测概况、海洋垃圾分布状况、来源及潜在影响分析。

9.质量保证

依据《海洋垃圾监测与评价技术规程（试行）》（海环字〔2015〕31号）的要求进行。

（三十九） 练江、小东江入海口邻近海域监测

1.工作依据

《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及有关调研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4〕26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督办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和小东江污染整治工作的函》（粤环函〔2015〕1343号）。

2.监测范围

练江入海口邻近海域(海门湾),小东江入海口邻近海域(博茂港)（见附件16）。

3.监测项目

（1）海水水质

盐度、pH、溶解氧、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活性磷酸盐、亚硝酸盐、硝酸盐、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铜、铅、锌、镉、铬、汞、砷。

（2）海洋沉积物

有机碳、硫化物、铜、铅、锌、砷、汞、镉、铬和石油类。

(3) 海洋生物

叶绿素 a 和初级生产力、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生物。

4.监测时间和频次

水质 3 次/年，分别于 4-5 月、7-8 月、9-10 月开展监测，沉积物和海洋生物 1 次/年，于 9-10 月开展监测。

5.职责划分

汕头市环境监测站和茂名市环境监测站分别组织实施练江和小东江入海口邻近海域监测。

6.数据报送

于 7 月 30 日、10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前分别将当期监测数据报送省中心。

7.质量保证

依据《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近岸海域环境监测规范》（HJ 442-2008）和《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开展质控工作。

(四十) 海洋微塑料监测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大亚湾海域（见附件 17）。

3.监测项目

微塑料的数量、成分、粒径和形状。

4.点位布设

布设 2 条监测断面，共 7 个站位。

5.监测时间和频次

每年 1 次，于夏季开展。

6.职责划分

省中心统一组织实施大亚湾海洋微塑料监测。

7.数据报送

于 12 月底前将监测数据、工作照片（5 幅以上）报送至省中心。

8.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依据《海洋微塑料监测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进行。

七、专项监测

（四十一） 东江流域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东江流域水质监测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监测〔2008〕61号）。

2 监测范围

东江流域主要干支流的 42 个监测断面。

3.监测指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 24 个项目，以及流量和电导率。

4.监测时间和频率

每月的 1~10 日，受潮汐影响的江段每次采当天涨、退潮水样分别测定。逢法定节假日监测时间可后延，最迟不超过 15 日。

5.数据填报格式

报送监测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纸质报表和数据库中均填报检测限加“L”，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 I 类标准值的 1/4；未监测时填写“-1”。

若数据异常，由相关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核查，并向省中心报送核查结果。

6.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每月 20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数据，包括数据库和经三级审核的数据报表。

7.质量保证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东江流域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10〕209 号）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要求执行。

(四十二) 产业转移园排污口和影响水域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省产业园区环境保护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7〕243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转移园影响水域水质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13〕63 号）。

2.监测范围及断面

监测范围为省厅认定的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发展的产业集聚地，监测断面包括园区排污口、主要影响水域对照和监控断面。

3.监测指标

排污口：环评批复要求执行的排放标准相应指标和特征污染指标。

纳污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个项目和特征污染指标。

4.监测时间和频率

每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采样。如遇特殊情况应进行加密监测，加密监测数据和监测评价报告同时报省中心。

5.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监测月 25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监测数据（水质数据按常规河流监测数据的格式报送数据库）、季度报告的电子版和经三级审

核盖章的文字版。

6.质量保证

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实施，省中心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测。

（四十三） 国考、省考地表水重点攻坚断面流域水质加密监测

1.工作依据

《关于收集重点攻坚国考断面流域内干支水质监测信息的通知》（粤环办函〔2018〕212号）、《地表水重点攻坚国考断面干支流水质监测和数据报送方案》（拟定稿）、《茅洲河、练江流域水质监测和信息报送方案（暂行）》、《石马河、淡水河流域水质监测方案》（粤环〔2012〕27号）、《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深莞茅洲河、汕揭练江、湛茂小东江污染整治的决议及有关调研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4〕26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督办广佛跨界河流、茅洲河、练江和小东江污染整治工作的函》（粤环函〔2015〕1343号）、《关于印发漫水河流域省考断面水质、流量联合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监测函〔2018〕69号）、《关于印发〈地表水重点考核断面干支流水质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0〕9号）。

2.监测范围及断面

包括樟村（家乐福）、海门湾桥闸、共和村、旗岭、紫溪、深圳河口、鸦岗、石碧、深坑等 8 个需消除劣 V 类的断面，龙石、沙河河口、排里、海丰西闸、石角咀水闸、沙田泗盛、牛湾、东湖、江口门、升平、江城等 12 个需达优良的断面，漫水河流域水质监测。

各城市需参照本方案要求，对其它不能稳定达标的国考断面开展监测。省厅根据水污染防治形势适时调度干支流监测数据和调整监测范围。

3.监测时间和频率

在原有监测方案的基础上加密监测。

监测频次加密原则：根据国考断面超标项目及其超标率的情况，在干流及主要一级支流河口、市界每半月加密一次，污染较重、影响较大的断面每周加密监测一次，感潮河段监测退潮时水质。

监测指标加密原则：每月一次和半月一次监测的断面，必测指标为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4 项指标及其特征污染物和国考断面超标指标，每周加密监测断面必测指标为国考断面超标指标和关联指标。

已建设水质自动站的断面，自动监测结果符合本方案质控要求的可替代手工监测结果进行统计。

4.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作业指导书（试行版）》要求的分析方法，同一个流域的各相关监测城市应采用同一种分析方法。采用的试剂、分析仪器必须能够满足监测工作的需要。

氨氮、总磷指标分析采用统一的前处理方式：氨氮蒸馏后比色；总磷消解后比色，有干扰时需过滤或色度补偿。

5.组织方式及质量保证

组织方式：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委托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监测或调度其它部门监测数据。按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委托方应对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实验室能力和监测技术进行检查，定期开展质量控制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要切实保障监测工作经费；调度其它部门监测数据的，必须加强数据审核，保证上报数据质量。

质量保证：手工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对监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每批水样应采集不少于10%样品数的现场平行样（少于10个样品的至少采集一份平行样）；每批水样全部加采现场空白样、进行盲样带标；必须在样品的保存期内完成样品分析。水质自动站按照《地表水自动站监测规范（试行）》（HJ 915-2017）有关要求开展质

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并每天开展零漂、量漂核查，开展周核查、月比对。

省中心不定期以现场抽测和标准样品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抽查原始记录和质控报告。

6.报告编制及信息报送

(1) 各市应于2月14日前将本市已有的地表水重点考核断面干流水质监测方案报省中心。若各市已开展加密监测且监测范围、强度高于本方案的，在本方案基础上优化监测断面、指标和频次，于2月21日前报省中心备案后按新监测方案报送监测结果。

(2) 每周加密监测结果应在采样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半月一测和一月一测的必测指标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其它指标每月25日前报送省中心。电子版数据每次在平台填报，纸质版加盖公章后每半年一次邮寄至省中心。

水质异常变化（一般为变差或变好两个级别）时应综合水文气象条件、整治工程进度、污染源排放等因素分析水质变化原因。

本方案自2020年2月起实施，如有变更由省厅另行通知。

（四十四） 流域生态补偿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汀江-韩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九洲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东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

2.监测断面

依据《汀江-韩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和桂粤《九洲江流域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对汀江流域 4 个断面开展生态补偿水质监测，九洲江 4 个断面；东江流域开展寻乌水兴宁电站和定南水庙咀里断面。

3.监测指标

九洲江监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24 个基本项目及电导率、流量；汀江流域监测项目不少于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5 项。

4.监测时间和频率

每月上旬采样一次。

5.数据报送方式及时间

每月 20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原始数据报表、数据库和水质监测月报。数据库和原始数据报表格式与河流常规监测要求一致。

12 月 15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水质监测年度报告。

6.质量保证

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实施以及《赣

粤、闽粤、桂粤、湘粤跨省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控断面水质联合比对监测实施方案》要求“五个同一”（同一监测时间、同一采样地点、同一个实验室、同一个分析方法、同样的仪器）。

（四十五） 黑臭水体水质监测

1.工作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建城〔2018〕10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粤办发〔2018〕2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成〔2018〕230号）。

2.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为各市辖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原则上长度小于1km的河流（涌）设置一个监测断面，长度为1km-5km的河流（涌）设置3个监测断面，长度大于5km河流（涌）设置5个监测断面。对于已完成治理的湖库（坑塘）型黑臭水体，

原则上监测原有断面；原有监测断面具体位置未知时，在水体中心点及周边设置 3 个检查点位，水面较大时可适当增加监测点位。城市已消除黑臭水体名单见附件 18，名单随有关部门的调整而动态调整。

3.监测项目

氧化还原电位（OPR）、透明度、溶解氧（DO）、氨氮（NH₃-N）。

4.监测时间和频率

每年第二、三季度各监测一次。

5.数据报送格式

报送数据时，检测限应至少满足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纸质报表和数据库中填报检测限加“L”，未监测的断面（点位）填写“-1”，同时需说明原因。

数据异常时，由责任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核查，并向省中心报送核查结果。

6.数据报送时间

采样结束后，应尽快完成样品分析，各地级以上市于监测季度末月 25 日前向省中心报送原始数据报表、数据库和水质监测月报；未监测的断面（点位）填写“-1”，同时需说明原因。

7.质量保证

执行《城市黑臭水体工作指南》、《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及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

二版)。按《广东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实施，省中心根据情况进行必要的抽查。

（四十六） 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1.工作依据

《关于印发〈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测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0〕11号）。

2.监测范围

全省镇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主要监测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及进入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泵站集水井之前的污水浓度。

3.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各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污水排放口，并在进入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泵站集水井之前设点。如管道为多岔路汇入，则在进入集水井之前最后一个污水汇集口设点，如无汇集口，应分别采样。

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监测频次：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进水泵站集水井前的管网均在每月上旬和下旬随机对监测点位采样2次，建议采样选择用水高峰时期（13:00~15:00或19:00~21:00），同一个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管网应在同一天监测；每季度随机对污水处理

设施出水情况监测 1 次（现场采样监测需采取手工采样监测，在线监控数据仅作为对照使用）。采样时如有环境因素（如降雨）对进出水浓度产生影响，应及时记录。

4.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HJ/T373-2007）相关技术要求进行。

5.监测任务分工

（1）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进一步梳理辖区内镇级及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清单，组织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及进入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泵站集水井之前的污水浓度监测。

（2）省中心

进行数据收集以及报告编写，并及时将相关数据及报告报送至省厅。

6.数据报送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将每月监测结果于当月 28 日前报送至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数据管理系统，省中心于次月 5 日前将相关数据上报至省厅。

(四十七) 蓝藻水华和赤潮监测

1.工作依据

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库）蓝藻水华防控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5〕1276号）、《2020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监测范围

(1) 蓝藻水华

全省中型以上湖泊、水库以及所有水库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监测布点同常规水质监测点位，同时在河流入库口设置断面。

当常规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水体中微囊藻数量急剧增加时，启动应急预警监测，根据蓝藻的分布特征增设点位。

(2) 赤潮及浒苔绿潮

广东省近岸海域。当海洋水体出现异常，赤潮生物密度急剧上升、出现浒苔绿潮时，开展应急监测，根据赤潮、浒苔绿潮的分布特征设定点位。

3.监测指标

(1) 蓝藻水华

pH、电导率、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透明度、叶绿素 a、蓝绿藻密度，及气温、水温、风速、风向、悬浮物等，应急监测时增加藻毒素。

(2) 赤潮及浒苔绿潮

表层水温、透明度、pH、盐度、叶绿素 a、溶解氧、赤潮生物种类密度或浒苔种类，发生有毒赤潮时增加藻毒素。赤潮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依据《赤潮监测技术规程》开展，浒苔绿潮监测参考执行。

4.监测时间和频率

(1) 蓝藻水华

当湖库水面出现蓝藻，水面风速小于 3m/s，水环境温度 7~8℃以上，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等常规监测指标出现异常或富营养化指数大于 50，水体中微囊藻数量急剧增加时，一周监测一次。

叶绿素 a 浓度在 40mg/m³ 以上或藻类总个数在 10×10⁷ 个/升以上或藻类细胞数在 10×10⁸ 个细胞/升以上或藻毒素超过 0.5ug/L 时，一天监测一次。

(2) 赤潮及浒苔绿潮

监测时间以发现赤潮（赤潮生物密度达到该种形成赤潮时的基准浓度或赤潮水体明显变色时）、浒苔绿潮为始，生态异常现象消失为止。有毒赤潮每周监测 2-4 次，无毒赤潮及浒苔绿潮每周监测 1-2 次。可根据实际需求加密监测频率。

5.数据报送格式

(1) 蓝藻水华

报送数据时，若监测值低于检测限，在纸质报表和数据库中填报检测限加“L”，检测限须小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类标准限值，表1的基本项目检测限应该满足地表水I类标准值的1/4；表2和表3项目检测限须满足标准值的1/4；未监测填写“-1”。

若数据异常，由责任环境监测（中心）站组织核查，并向省中心报送核查结果。

（2）赤潮及浒苔绿潮

简报内容包括赤潮及浒苔绿潮监测时间、地点、中心经纬度、面积、监测数据和趋势预判等相关内容。

6.数据报送时间

蓝藻水华：数据监测当日报送。

赤潮及浒苔绿潮：监测简报当日报送。

7.职责划分

各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承担辖区内蓝藻水华监测；各沿海地市监测站承担辖区内赤潮及浒苔绿潮监测。

8.质量保证

蓝藻水华：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

赤潮及浒苔绿潮：依据《赤潮监测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

(四十八)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安全视频预警监控

1.工作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9号)、《生态广东视窗监控系统建设方案专题研究会》(厅长专题会议纪要(2016)5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全力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17〕11号)。

2.监控范围

监测范围为东江流域、韩江流域主要跨省界及市界断面、重要支流与干流交汇处、重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大型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大型工业源区及重要风险源排污口等30个视频监控断面。

3.监控项目

200万像素普清视频、800万像素高清视频;静态图像监控。

4.监测时间和频率

连续视频监控;图片监控每小时一次。

5.数据报送格式

在具备有线网络传输条件的监测点,视频监控前端网络摄像机选用有线传输方式,不具备有线网络传输的监测点采用3G/4G传输方式。在不具备有线传输和4G网络覆盖的监测点本次项目新建光纤进行数据传输。

视频监控数据集成至广东省水生态环境质量预警监控平

台，支持视频远程监控、动态变焦及视频回放等功能。

八、环境监测外部质量监督与核查

落实两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 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环办监测〔2016〕104号），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提升环境监测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十九）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结合监测垂改要求，构建全省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实验室全过程管理支撑体系和全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活动全过程可溯源，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过程质量监督。

（五十）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监督检查

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实施方案》（粤办发〔2018〕45号）、《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测〔2018〕45号）和《2018-2020年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工作，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严厉查处和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五十一） 持证上岗考核

完善《广东省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管理规定（试行）》。开展市县区环境监测（中心）站持证上岗考核工作、配合做好华南区域国家质量自动监测维护人员和质控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养，提高生态环境监测人员监测技术能力，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监测人才。2020年度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计划见附件19。

（五十二） 开展华南区域质控工作

发挥区域龙头作用，开展区域内环境监测量值溯源和监督核查。开展华南区域内县区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质量体系运行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优质实验室评选。协助做好风险识别、重大风险防范。进一步完善区域质控中心工作机制。

（五十三）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控工作

1.工作依据

《广东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粤环〔2018〕4号）、《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办土壤函〔2017〕1896号）及《广东省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方案》（粤环函〔2018〕637号）。

2.工作内容

评估承担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样品分析测试实验室的能力。

负责样品流转、建包和统一监控样的插入。

组织开展布点采样方案，采样点位、记录和过程，样品采集、流转、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审核与成果集成等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

评估承担单位工作质量，编写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

3.工作方式

省级质控实验室负责编写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质量控制执行方案与要求，统筹、指导市级质控实验室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培训质量专家、市级质控人员、承担单位主要技术人员和质控人员，组织开展调查过程质量监督检查。

市级质控实验室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调查过程质量监督，

负责样品流转、建包与考核。

九、国际合作和履约监测

(五十四)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监测

1. 监测范围

珠海东亚酸沉降监测网成员单位。

2. 监测项目

(1) 湿沉降监测

pH、无机碳、降水量、硫酸根、硝酸根离子、氯离子、铵根离子、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

(2) 干沉降监测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3) 内陆水监测

pH、无机碳、硫酸根、硝酸根离子、氯离子、铵根离子、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碱度；色度、透明度、化学需氧量、亚硝酸根离子、磷酸根离子。

(4) 植被衰变调查

树木高度、树木生长情况、叶片生长情况。

(5) 土壤监测

土壤主要化学组分。

3.监测频次

(1) 湿沉降监测

每天上午 9:00 到第二天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监测周期。

(2) 干沉降监测

空气自动监测为 24 小时连续监测。

(3) 内陆水监测

每季度一次，色度等指标每年一次。

(4) 植被衰变调查

每年一次。

(5) 土壤监测

每 5 年一次（2020 年开展）。

4.工作方式

东亚酸沉降监测网监测为国家事权，中央财政给予部分补助经费。由总站委托地方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5.数据报送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每年 3 月底前报送上一年监测数据。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按照《东亚地区酸沉降监测技术指南》有关要求执行。

十、环境质量报告编制

(五十五)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报送范围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3.报送内容

同时报送 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的 word 和 PDF 版本。

4.报送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前。

5.报送方式

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gdemczonghe@163.com，报告文件统一命名为“行政区代码-2019 年度**省**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6.报告要求

按照《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HJ 641-2012) 编制 2019 年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各要素评价方法和标准执行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总站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办法等执行。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任何地方不允许标注秘密、涉密等字

样。

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内的图表均要求可编辑模式。

7.报告质量检查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报送情况和质量检查工作。

(五十六) 其他环境质量报告

1.工作依据

《2020 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2.报送内容

其他环境质量报告的 word 版本。

3.报送方式

以 VPN 方式不定期报送。

4.报告要求

环境质量报告内的图表均要求可编辑模式。

附件1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点位一览表

序号	城市	点位	经度	纬度
1	广州市	帽峰山森林公园	113.4430	23.3035
2	广州市	广雅中学	113.2347	23.1422
3	广州市	市监测站	113.2597	23.1331
4	广州市	麓湖	113.2765	23.1544
5	广州市	市五中	113.2612	23.1050
6	广州市	体育西	113.3208	23.1323
7	广州市	广东商学院	113.3479	23.0916
8	广州市	市八十六中	113.4332	23.1050
9	广州市	番禺中学	113.3516	22.9477
10	广州市	花都师范	113.2146	23.3917
11	广州市	九龙镇镇龙	113.5618	23.3120
12	广州市	花都梯面	113.2902	23.5544
13	广州市	从化良口	113.7858	23.7478
14	广州市	从化街口	113.5717	23.5491
15	广州市	增城荔城	113.8051	23.2614
16	广州市	白云竹料	113.3472	23.3692
17	广州市	白云嘉禾	113.2981	23.2370
18	广州市	黄埔科学城	113.4256	23.1716
19	广州市	番禺大学城	113.3942	23.0483
20	广州市	南沙黄阁	113.4922	22.8168
21	广州市	南沙街	113.5342	22.7896
22	韶关市	市八中	113.5866	24.7695
23	韶关市	园林处	113.5981	24.7959
24	韶关市	韶关学院	113.6735	24.7791
25	韶关市	曲江监测站	113.5971	24.6864
26	韶关市	碧湖山庄	113.5684	24.8101
27	深圳市	通心岭子站	114.1063	22.5545
28	深圳市	洪湖	114.1170	22.5625
29	深圳市	华侨城	113.9870	22.5417
30	深圳市	南海子站	113.9181	22.5171
31	深圳市	盐田	114.2630	22.5908
32	深圳市	龙岗	114.2400	22.7267
33	深圳市	梅沙	114.2970	22.5978
34	深圳市	葵涌	114.4100	22.6342
35	深圳市	观澜	114.0850	22.7500
36	深圳市	南澳	114.4940	22.5422

序号	城市	点位	经度	纬度
37	深圳市	西乡	113.8953	22.5861
38	深圳市	莲花	114.0731	22.5590
39	深圳市	民治	114.0261	22.6198
40	深圳市	坪山	114.3551	22.7151
41	深圳市	横岗	114.1871	22.6451
42	珠海市	吉大	113.5740	22.2611
43	珠海市	前山	113.4950	22.2294
44	珠海市	唐家	113.6280	22.4251
45	珠海市	斗门	113.2990	22.2281
46	珠海市	横琴	113.5433	22.1163
47	珠海市	金湾	113.3547	22.0544
48	汕头市	金平子站	116.6794	23.3667
49	汕头市	龙湖子站	116.7244	23.3633
50	汕头市	濠江子站	116.7258	23.2775
51	汕头市	澄海子站	116.7519	23.4714
52	汕头市	潮阳子站	116.6092	23.2539
53	汕头市	潮南子站	116.4069	23.2533
54	汕头市	潮南峡山	116.4540	23.2684
55	佛山市	湾梁	113.1340	23.0048
56	佛山市	华材职中	113.1050	23.0395
57	佛山市	南海气象局	113.1440	23.0467
58	佛山市	顺德苏岗	113.2920	22.8054
59	佛山市	高明孔堂	112.8440	22.8693
60	佛山市	三水监测站	112.8850	23.1572
61	佛山市	三水云东海	112.8630	23.1886
62	佛山市	容桂街道办	113.2544	22.7642
63	江门市	北街	113.1064	22.6058
64	江门市	西区	113.0731	22.5835
65	江门市	圭峰西	113.0219	22.5311
66	江门市	东湖	113.0828	22.5947
67	江门市	江海富民	113.1075	22.5647
68	江门市	新会银湖	113.0486	22.4656
69	湛江市	湛江影剧院	110.3539	21.2706
70	湛江市	市环境监测站	110.3928	21.2228
71	湛江市	环保局宿舍	110.4019	21.1997
72	湛江市	霞山游泳场	110.4111	21.2028
73	湛江市	坡头区环保局	110.4558	21.2567
74	湛江市	麻章区环保局	110.3316	21.2679

序号	城市	点位	经度	纬度
75	茂名市	茂石化七小	110.9294	21.6533
76	茂名市	健康路	110.9107	21.6687
77	茂名市	高岭	110.8592	21.6828
78	茂名市	电白南海	111.0286	21.4688
79	茂名市	电白水东	111.0100	21.5165
80	肇庆市	七星岩子站	112.4753	23.1000
81	肇庆市	睦岗子站	112.4267	23.0706
82	肇庆市	城中子站	112.4645	23.0475
83	肇庆市	坑口子站	112.5544	23.1522
84	肇庆市	高要湖西	112.4575	23.0166
85	肇庆市	鼎湖凤凰	112.5617	23.2083
86	惠州市	江北云山西路子站	114.4103	23.1142
87	惠州市	惠阳区承修路船湖子站	114.4645	22.7833
88	惠州市	大亚湾管委会子站	114.5317	22.7422
89	惠州市	下埔横江三路子站	114.4053	23.0822
90	惠州市	河南岸金山湖子站	114.4183	23.0528
91	惠州市	惠阳秋长	114.4338	22.8134
92	惠州市	大亚湾霞涌	114.6517	22.7750
93	梅州市	梅县新城	116.0797	24.2719
94	梅州市	环境监控中心	116.1248	24.2654
95	梅州市	梅江月梅	116.1278	24.3289
96	梅州市	梅龙	116.1233	24.2991
97	汕尾市	市环保局	115.3653	22.7750
98	汕尾市	市政府	115.3706	22.7898
99	汕尾市	新城中学	115.3622	22.7925
100	河源市	源西	114.6778	23.7569
101	河源市	东埔	114.6944	23.7586
102	河源市	老城	114.6892	23.7233
103	阳江市	鸳鸯湖	111.9797	21.8593
104	阳江市	马南垌	111.9491	21.8658
105	阳江市	两阳中学	111.9770	21.8930
106	阳江市	阳东陶然	112.0125	21.8749
107	清远市	环保大楼	113.0425	23.6936
108	清远市	凤城街办	113.0208	23.7106
109	清远市	技师学院	113.0472	23.6344
110	清远市	清新太和	112.9903	23.7403
111	清远市	清城东城	113.0760	23.7198
112	东莞市	东城石井	113.7944	23.0128

序号	城市	点位	经度	纬度
113	东莞市	南城西平	113.7383	22.9658
114	东莞市	莞城梨川	113.7547	23.0494
115	东莞市	南城元岭	113.7533	23.0202
116	东莞市	东城主山	113.7875	23.0457
117	东莞市	万江金泰	113.7338	23.0381
118	中山市	长江旅游区	113.4411	22.4853
119	中山市	华柏园	113.3769	22.5211
120	中山市	张溪	113.3881	22.5497
121	中山市	紫马岭	113.4075	22.5111
122	中山市	中山南区	113.3536	22.4777
123	潮州市	西园路	116.6339	23.6714
124	潮州市	档案局	116.6447	23.6706
125	潮州市	市政府	116.6183	23.6589
126	揭阳市	新兴	116.3701	23.5345
127	揭阳市	东兴	116.3611	23.5626
128	揭阳市	西马	116.3264	23.5443
129	揭阳市	渔湖	116.4151	23.5294
130	揭阳市	曲溪	116.4030	23.5699
131	云浮市	新市府	112.0392	22.9169
132	云浮市	牧羊	112.0539	22.9539
133	云浮市	文笔	112.0336	22.9374

附件2 城市空气质量监测（省控）点位一览表

序号	城市	所在县（区）	站点	经度	纬度
1	广州	海珠区	海珠湖	113.327063	23.079261
2	广州	黄埔区	萝岗永和	113.559674	23.205456
3	广州	荔湾区	荔湾芳村	113.235756	23.079976
4	广州	天河区	天河五山	113.364621	23.159499
5	广州	增城区	增城派潭	113.790235	23.496093
6	深圳	宝安区	宝安福永	113.822617	22.675631
7	深圳	坪山区	坪山田心山	114.377922	22.667722
8	珠海	金湾区	金湾红旗	113.352517	22.144812
9	珠海		高栏南水	113.249112	22.030726
10	汕头	南澳县	南澳后宅	117.018611	23.428056
11	佛山	禅城区	禅城同济	113.119616	23.022100
12	佛山	高明区	高明杨和	112.800431	22.818963
13	佛山	南海区	南海狮山	112.989113	23.178460
14	佛山	三水区	三水南山	112.880875	23.530838
15	佛山	顺德区	顺德伦教	113.208120	22.881781
16	佛山		佛山新城	113.127950	22.976474
17	韶关	乐昌市	乐昌乐城	113.348424	25.135305
18	韶关	南雄市	南雄雄州	114.314717	25.123573
19	韶关	仁化县	仁化丹霞	113.760437	25.087762
20	韶关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乳城	113.284707	24.775104
21	韶关	始兴县	始兴丹凤	114.070703	24.959292
22	韶关	翁源县	翁源龙仙	114.143038	24.362844
23	韶关	武江区	武江白芒	113.578351	24.757123
24	韶关	新丰县	新丰丰城	114.232013	24.064879
25	韶关	浈江区	浈江十里亭	113.553278	24.829696
26	河源	东源县	东源东江	114.740000	23.786111
27	河源	和平县	和平新华	114.939138	24.407083
28	河源	连平县	连平连中	114.473055	24.375277
29	河源		连平东园	114.492777	24.366944
30	河源	龙川县	龙川同德	115.263852	24.103725
31	河源		龙川老隆	115.283371	24.111183
32	河源	紫金县	紫金紫城	115.195303	23.644268
33	梅州	大埔县	大埔湖寮	116.411486	24.210664
34	梅州	丰顺县	丰顺汤坑	116.105700	23.443300
35	梅州	蕉岭县	蕉岭镇山	116.107940	24.394411
36	梅州	平远县	平远大道	115.533932	24.334994
37	梅州	五华县	五华水寨	115.465181	23.554730

序号	城市	所在县(区)	站点	经度	纬度
38	梅州	兴宁市	兴宁南坛	115.435232	24.814060
39	惠州	博罗县	博罗罗阳	114.293803	23.174541
40	惠州	惠东县	惠东莲花地	114.737797	22.991220
41	惠州	龙门县	龙门县龙城	114.250945	23.736634
42	惠州	仲恺高新区	仲恺陈江	114.325313	23.013941
43	汕尾	海丰县	海丰牛黄山	115.199984	22.583000
44	汕尾	陆丰市	陆丰迎仙桥	115.381800	22.565064
45	汕尾	陆河县	陆河河田	115.409120	23.181900
46	东莞	常平镇	东莞常平	114.009167	22.974167
47	东莞	麻涌镇	东莞麻涌	113.563611	23.046944
48	东莞	松山湖园区	东莞松山湖	113.881944	22.925278
49	东莞	塘厦镇	东莞塘厦	114.068611	22.808889
50	中山	民众镇	中山民众	113.504609	22.630912
51	中山	南朗镇	中山南朗	113.528044	22.497919
52	中山	三乡镇	中山三乡	113.449719	22.354424
53	中山	小榄镇	中山小榄	113.272734	22.652147
54	江门	恩平市	恩平东华	112.323589	22.188770
55	江门	鹤山市	鹤山南山	112.969881	22.763923
56	江门	江海区	江海中沙	113.101454	22.580285
57	江门	开平市	开平卫民	112.713362	22.382749
58	江门	台山市	台山上朗	112.808730	22.250069
59	阳江	海陵区	海陵闸坡	111.921389	21.651667
60	阳江	阳春市	阳春城东	111.804279	22.177671
61	阳江	阳西县	阳西城区	111.613483	21.756039
62	湛江	雷州市	雷州朝南	110.105929	20.913124
63	湛江	廉江市	廉江新兴	110.296686	21.613355
64	湛江	遂溪县	遂溪建设	110.247778	21.382778
65	湛江	吴川市	吴川梅岭	110.786367	21.447128
66	湛江	徐闻县	徐闻东方路	110.198618	20.342398
67	茂名	高州市	高州教育	110.863380	21.919196
68	茂名		高州红荔	110.837736	21.899266
69	茂名	化州市	化州博龙	110.662698	21.641680
70	茂名	信宜市	信宜新尚	110.940261	22.359120
71	茂名		信宜六谢	110.935868	22.349098
72	肇庆	德庆县	德庆香山	112.151735	23.771630
73	肇庆	封开县	封开府前	111.515576	23.425061
74	肇庆	高新区	高新知青	112.818562	23.309117
75	肇庆	广宁县	广宁庄前西	112.436560	23.638817

序号	城市	所在县（区）	站点	经度	纬度
76	肇庆	怀集县	怀集文昌	112.211805	23.919729
77	肇庆		怀集三江口	112.173061	23.925704
78	肇庆	四会市	四会城中	112.699183	23.342963
79	清远	佛冈县	佛冈沿江	113.523800	23.882500
80	清远	连南瑶族自治县	连南城东	112.282027	24.728972
81	清远		连南城西	112.295012	24.719772
82	清远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山金山	112.086345	24.572729
83	清远		连山广德	112.105194	24.572861
84	清远	连州市	连州城西	112.365836	24.782297
85	清远		连州城东	112.391601	24.792900
86	清远	清城区	清城银盏	113.146471	23.559154
87	清远	阳山县	阳山城北	112.642972	24.477909
88	清远		阳山城南	112.634114	24.465417
89	清远	英德市	英德城南	113.419420	24.174395
90	潮州	潮安区	潮安庵北	116.671944	23.467778
91	潮州	饶平县	饶平城北	117.007500	23.686944
92	揭阳	产业园区	产业园龙尾	116.152645	23.580922
93	揭阳	惠来县	惠来惠城	116.289722	23.036388
94	揭阳	揭西县	揭西河婆	115.861473	23.451721
95	揭阳	普宁市	普宁城北	116.158694	23.307250
96	揭阳		普宁城东	116.181666	23.293333
97	云浮	罗定市	罗定兴华	111.594533	22.761743
98	云浮		罗定沿江	111.571671	22.782158
99	云浮	新兴县	新兴南外	112.234114	22.694085
100	云浮	郁南县	郁南城西	111.537261	23.232962
101	云浮	云安区	云安都杨	112.159956	23.044739
102	广州	从化区	从化天湖	113.624443	23.650278
103	广州	花都区	花都竹洞	113.073112	23.420867
104	广州	海珠区	海珠磨碟沙	113.342807	23.109034
105	广州	南沙区	南沙科大	113.617769	22.755893
106	惠州	博罗县	博罗西角	114.107702	23.340611
107	惠州	惠阳区	惠阳金果湾	114.380604	22.939805
108	梅州	丰顺县	丰顺八乡山	115.575400	23.462000
109	云浮	罗定市	罗定罗光	111.342222	22.578889
110	江门	鹤山市	鹤山双桥	112.588413	22.592692
111	江门	鹤山市	鹤山花果山	112.932823	22.716942
112	江门	台山市	台山端芬	112.607000	22.060800
113	湛江	徐闻县	徐闻海安	110.314666	20.521388

附件3 粤港澳网与区域空气自动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城市	点位	经度	纬度	点位属性
1	广州市	麓湖	113.2765	23.1544	城市点
2	深圳市	通心岭子站	114.1063	22.5545	城市点
3	珠海市	唐家	113.6280	22.4251	城市点
4	惠州市	下埔横江三路子站	114.4053	23.0822	城市点
5	江门市	东湖	113.0828	22.5947	城市点
6	肇庆市	坑口子站	112.5544	23.1522	城市点
7	佛山市	金桔咀	113.2788	22.8192	城市点
8	佛山市	惠景城	113.1022	22.9978	城市点
9	东莞市	南城元岭	113.7533	23.0202	城市点
10	中山市	紫马岭	113.4075	22.5111	城市点
11	广州市	从化天湖	113.6244	23.6503	区域点
12	广州市	花都竹洞	113.0731	23.4209	区域点
13	广州市	海珠磨碟沙	113.3428	23.1090	区域点
14	广州市	南沙科大	113.6178	22.7559	区域点
15	惠州市	博罗西角	114.1077	23.3406	区域点
16	惠州市	惠阳金果湾	114.3806	22.9398	区域点
17	江门市	鹤山花果山	112.9328	22.7169	区域点
18	江门市	台山端芬	112.6070	22.0608	区域点

附件4 颗粒物组分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城市	所在县(区)	站点	经度	纬度
1	广州	南沙区	南沙科大	113.6178	22.7559
2	广州	越秀区	公园前	113.2597	23.1331
3	珠海	香洲区	梅华	113.4994	22.2301
4	汕头	南澳县	南澳	117.0186	23.4281
5	河源	源城区	河中	114.7006	23.7272
6	惠州	博罗县	博罗西角	114.1077	23.3406
7	东莞	东城区	东城	113.7894	23.0201
8	江门	鹤山市	鹤山花果山	112.9328	22.7169
9	阳江	阳东区	陶然	112.0242	21.8778
10	肇庆	端州区	综合观测点	112.5008	23.0769
11	清远	清城区	清城	113.0580	23.6354

附件5 挥发性有机物成分谱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城市	所在县(区)	站点	经度	纬度
1	广州	从化区	从化天湖	113.6244	23.6503
2	广州	海珠区	海珠磨碟沙	113.3428	23.109
3	广州	南沙区	南沙科大	113.6178	22.7559
4	广州	越秀区	吉祥路	113.2597	23.1331
5	深圳	福田区	莲花山	114.0731	22.5589
6	珠海	香洲区	梅华	113.4994	22.2301
7	汕头	南澳县	南澳	117.0186	23.4281
8	佛山	禅城区	牛牯岭	113.0329	23.1473
9	韶关	浈江区	浈江	113.5823	24.7733
10	河源	源城区	河中	114.7006	23.7272
11	梅州	丰顺县	丰顺八乡山	115.5754	23.4620
12	梅州	梅江区	新峰	116.0947	24.3113
13	惠州	博罗县	博罗西角	114.1077	23.3406
14	惠州	惠城区	下埔	114.4053	23.0822
15	汕尾	市区	市监测站	115.3768	22.7779
16	东莞	东城区	东城	113.7894	23.0201
17	中山	市区	紫马岭	113.4336	22.4886
18	江门	鹤山市	鹤山花果山	112.9328	22.7169
19	江门	蓬江区	农林西	113.0849	22.5866
20	江门	台山市	台山端芬	112.6070	22.0608
21	阳江	阳东区	陶然	112.0242	21.8778
22	湛江	徐闻县	徐闻海安	110.3147	20.5214
23	湛江	麻章区	海大	110.2992	21.1533
24	茂名	茂南区	市生态环境局	110.9365	21.6546
25	肇庆	端州区	综合观测点	112.5008	23.0769
26	清远	清城区	清城	113.0580	23.6354
27	潮州	湘桥区	档案局	116.6443	23.6707
28	揭阳	榕城区	邱金元中学	116.3701	23.5345
29	云浮	罗定市	罗定罗光	111.3422	22.5789
30	云浮	云城区	新市府	112.0392	22.9169

附件6 国考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清单

序号	监测地市	所在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1	广州	增江	增江增城保留区		麒麟咀	113.8408333	23.34527778
2	广州	增江	增江增城开发利用区	增江三江饮用、农业用水区	新家埔	113.7561111	23.14166667
3	广州	沙湾水道	沙湾水道开发利用区	沙湾水道番禺饮用、渔业用水区	沙湾水厂	113.3416667	22.89611111
4	广州	市桥水道	市桥水道开发利用区	市桥水道番禺景观用水区	市桥	113.35	22.93
5	广州	蕉门水道	蕉门水道番禺开发利用区	蕉门水道番禺渔业、工业用水区	亭角大桥	113.4863889	22.79138889
6	广州	洪奇沥水道	洪奇沥水道番禺中山开发利用区	洪奇沥水道番禺中山渔业、工业用水区	万顷沙	113.555	22.655
7	广州	流溪河	流溪河源头水保护区		北溪	113.8397222	23.83305556
8	广州	流溪河	流溪河从化保留区		街口	113.5936111	23.55194444
9	广州	流溪河	流溪河从化街口、白云鹤岗开发利用区	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	太平场	113.47	23.43444444
10	广州	流溪河	流溪河从化街口、白云鹤岗开发利用区	流溪河江高饮用水源区	江村	113.25	23.28
11	广州	西航道	西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西航道广州饮用、工业用水区	老鹤岗	113.1836111	23.22305556
12	广州	前航道	前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前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	海珠桥	113.2616667	23.11527778
13	广州	后航道	后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后航道广州工业、景观用水区	白鹤洞	113.2511111	23.07805556
14	广州	后航道	后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	大沙村	113.3241667	23.055
15	广州	三枝香水道	三枝香水道开发利用区	三枝香水道新基饮用、渔业用水区	大石	113.2997222	23.03055556
16	广州	官洲河	官洲河开发利用区	官洲河广州工业用水区	官洲	113.3730556	23.165
17	广州	黄埔水道	黄埔水道开发利用区	黄埔水道广州工业用水区	黄埔	113.4680556	23.08222222
18	广州	虎门水道	虎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门水道渔业、农业用水区	虎门大桥	113.5997222	22.78722222
19	广州	莲花山水道	莲花山水道开发利用区	莲花山水道莲花山渔业、工业用水区	莲花山	113.4994444	22.92194444
20	深圳	东深供水渠	东深供水渠保护区		东深供水渠	114.1655556	22.60694444
21	深圳	珠江口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小铲	113.8383333	22.55416667
22	深圳	深圳河	深圳河源头水保护区		沙湾	114.1583333	22.61388889
23	深圳	深圳水库	深圳水库保护区		深圳水库	114.1552778	22.56611111

序号	监测地 市	所在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24	深圳	西丽水库	西丽水库开发利用区	西丽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西丽水库	113.9511111	22.59388889
25	深圳	梅林水库	梅林水库开发利用区	梅林水库饮用水源区	梅林水库	114.0286111	22.57277778
26	深圳	铁岗水库	铁岗水库开发利用区	铁岗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铁岗水库	113.8863889	22.61166667
27	深圳	石岩水库	石岩水库开发利用区	石岩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石岩水库	113.9033333	22.70638889
28	珠海	螺洲溪	螺洲溪开发利用区	螺洲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竹洲	113.255	22.37111111
29	珠海	黄杨河水道	黄杨河水道开发利用区	黄杨河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白蕉	113.3002778	22.21305556
30	珠海	鸡啼门水道	鸡啼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鸡啼门水道饮用、渔业用水区	尖峰大桥	113.3172222	22.18694444
31	汕头	韩江西溪	韩江西溪、梅溪河汕头开发利用区	西溪梅溪河西港工业、景观用水区	金湖桥	116.6866667	23.37722222
32	汕头	韩江西溪	韩江西溪、新津河开发利用区	西溪新津河下埔饮用水源区	南社	116.7177778	23.44916667
33	汕头	韩江西溪	韩江西溪、新津河开发利用区	西溪新津河妈屿渔业用水区	金鸿公路新津桥	116.765	23.37527778
34	汕头	韩江西溪	韩江西溪、外砂河开发利用区	西溪外砂河冠山饮用水源区	澄海第二水厂	116.7386111	23.45972222
35	汕头	韩江西溪	韩江西溪、外砂河开发利用区	西溪外砂河南港渔业用水区	金鸿公路外砂桥	116.8005556	23.42972222
36	汕头	韩江东溪	韩江东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东溪莲阳桥饮用水源区	澄海第一水厂	116.7630556	23.50638889
37	汕头	韩江东溪	韩江东溪开发利用区	东溪莲阳河莲阳桥渔业用水区	莲阳大桥	116.82	23.45638889
38	汕头	韩江南溪	韩江南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南溪澄海饮用、农业用水区	澄海东部水厂	116.7972222	23.55666667
39	汕头	韩江北溪	韩江北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北溪澄海饮用、农业用水区	北溪桥	116.8058333	23.56666667
40	汕头	韩江北溪	韩江北溪开发利用区	北溪义丰溪澄海渔业用水区	东里大桥	116.8680556	23.55361111
41	佛山	北江	北江清远、肇庆、佛山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河口饮用、渔业用水区	芦苞	112.8872222	23.34805556
42	佛山	西江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思贤窖饮用、渔业用水区	西江水厂	112.9469444	23.1175
43	佛山	西江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佛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马口	112.7961111	23.11055556
44	佛山	西江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甘竹	113.0661111	22.81166667
45	佛山	高明河	高明河开发利用区	高明河高明工业用水区	沧江新桥	112.72	22.85777778
46	佛山	北江	北江干流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水道紫洞饮用、渔业用水区	三水	112.8241667	23.15944444
47	佛山	南沙涌	南沙涌开发利用区	南沙涌南海饮用水源区	大岸	112.9655556	22.98583333

序号	监测地市	所在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48	佛山	西南涌	西南涌开发利用区	西南涌佛山工业、农业用水区	和顺	113.1311111	23.25805556
49	佛山	西南涌	西南涌开发利用区	西南涌佛山广州过渡区	西南涌	113.1683333	23.23944444
50	佛山	芦苞涌	芦苞涌开发利用区	芦苞涌工业、景观用水区	合丰围	113.0591667	23.23583333
51	佛山	佛山水道	佛山水道开发利用区	佛山水道佛山景观用水区	文沙桥	113.1144444	23.05055556
52	佛山	潭洲水道	潭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潭洲水道禅城饮用水源区	沙口水厂	113.0291667	23.025
53	佛山	潭洲水道	潭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潭洲水道北窖工业、农业用水区	林头大桥	113.2286111	22.93888889
54	佛山	平洲水道	平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平洲水道平洲饮用水源区	佛陈大桥	113.1402778	22.98833333
55	佛山	平洲水道	平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平洲水道三山港工业、农业用水区	五斗	113.2022222	23.03305556
56	佛山	陈村水道	陈村水道开发利用区	陈村水道紫泥饮用、农业用水区	龙头滘	113.2680556	22.94305556
57	佛山	顺德水道	顺德水道开发利用区	顺德水道羊额饮用、渔业用水区	羊额水厂	113.1969444	22.89194444
58	佛山	李家沙水道	李家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李家沙水道饮用、渔业用水区	李家沙	113.2994444	22.87055556
59	佛山	甘竹溪	甘竹溪开发利用区	甘竹溪勒流饮用、渔业用水区	万安	113.1061111	22.85138889
60	佛山	顺德支流	顺德支流开发利用区	顺德支流容奇工业用水区	沙头	113.2558333	22.79083333
61	佛山	东海水道	东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东海水道均安饮用、渔业用水区	蚬沙	113.1047222	22.7575
62	佛山	容桂水道	容桂水道开发利用区	容桂水道容奇饮用、渔业用水区	容奇	113.2622222	22.7825
63	佛山	容桂水道	容桂水道开发利用区	容桂水道容奇工业用水区	德胜大桥	113.3044444	22.79638889
64	佛山	桂洲水道	桂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桂洲水道细滘工业用水区	海尾	113.2836111	22.74277778
65	韶关	浈江	浈江南雄保留区		南雄	114.2438889	25.11055556
66	韶关	浈江	浈江南雄开发利用区	浈江干流古市工业用水区	古市	114.2272222	25.05611111
67	韶关	浈江	浈江始兴、曲江保留区		小古蒙	114.1997222	25.06111111
68	韶关	北江	北江韶关开发利用区	浈江干流沙洲尾饮用水源区	新韶水文站	113.6763889	24.87027778
69	韶关	北江	北江韶关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白沙工业用水区	九公里	113.5336111	24.73583333
70	韶关	北江	北江韶关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韶关清远过渡区	白土	113.5238889	24.68305556
71	韶关	北江	北江韶关、英德保留区		大坑口	113.5916667	24.52472222

序号	监测地 市	所在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72	韶关	锦江	锦江仁化保留区		锦江水库	113.7536111	25.14
73	韶关	锦江	锦江仁化开发利用区	锦江丹霞山景观用水区	仁化	113.7566667	25.09666667
74	韶关	锦江	锦江仁化开发利用区	锦江江口饮用、农业用水区	金牛农庄人行桥	113.6891667	24.99861111
75	韶关	武水	武水坪石、乐昌保留区		坪石	113.0441667	25.28805556
76	韶关	武水	武水乐昌、韶关开发利用区	武水犁市饮用、渔业用水区	乐昌	113.35	25.13333333
77	韶关	武水	武水乐昌、韶关开发利用区	武水西河桥饮用、渔业用水区	十里亭	113.5405556	24.82027778
78	韶关	武水	武水乐昌、韶关开发利用区	武水沙洲尾渔业、景观用水区	武江桥	113.5833333	24.8
79	韶关	新丰江	新丰江源头水保护区		福水	114.1991667	24.05277778
80	河源	东江	东江干流龙川保留区		渡田河电站	115.52	24.63388889
81	河源	东江	东江干流佗城保护区		龙川	115.2452778	24.10805556
82	河源	东江	东江干流河源保留区		木京	114.7602778	23.79027778
83	河源	东江	东江干流河源开发利用区	东江干流古竹饮用、农业用水区	河源	114.6983333	23.73111111
84	河源	定南水	定南水龙川保留区		细坳	115.2158333	24.66388889
85	河源	新丰江	新丰江源城开发利用区	新丰江源城饮用、农业用水区	宝源桥	114.6863889	23.73833333
86	河源	琴江	琴江源头水保护区		际头	115.4086111	23.32416667
87	梅州	琴江	琴江紫金、五华保留区		尖山	115.6236111	23.66444444
88	梅州	琴江	琴江干流五华开发利用区	琴江干流河口景观用水区	华兴大桥	115.7747222	23.9375
89	梅州	琴江	琴江干流五华开发利用区	梅江干流河口农业用水区	大坝	115.7811111	23.95277778
90	梅州	梅江	梅江干流兴宁保留区		水口	115.8966667	23.9875
91	梅州	梅江	梅江干流梅县开发利用区	梅江干流梅县工业、农业用水区	水车大桥	115.9769444	24.02888889
92	梅州	梅江	梅江干流梅县保留区		滩下渡口	116.1166667	24.21416667
93	梅州	梅江	梅江干流梅州开发利用区	梅江干流梅州饮用、农业用水区	梅州桥	116.1	24.27944444
94	梅州	梅江	梅江干流梅州开发利用区	梅江干流梅州景观、工业用水区	西阳电站	116.1788889	24.2825
95	梅州	韩江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梅江工业、农业用水区	横山	116.3641667	24.47138889

序号	监测地市	所在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96	梅州	韩江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韩江中游工业、农业用水区	三河坝	116.5827778	24.40388889
97	梅州	石窟河	石窟河蕉岭、梅县保留区		新铺	116.1316667	24.52277778
98	梅州	汀江	汀江青溪保留区		青溪电站	116.6169444	24.56333333
99	梅州	汀江	汀江三河坝保留区		溪口	116.6402778	24.54027778
100	梅州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保留区		湖寮	116.7061111	24.345
101	梅州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平水	116.6122222	24.39027778
102	惠州	东江	东江干流博罗、惠阳保留区		岭下	114.5677778	23.2475
103	惠州	东江	东江干流惠阳、惠州、博罗开发利用区	东江干流惠州饮用、农业用水区	博罗	114.2938889	23.16472222
104	惠州	东江	东江干流博罗、潼湖缓冲区		潼湖	114.2261111	23.11694444
105	惠州	增江	增江源头水保护区		地派	114.0944444	23.82666667
106	汕尾	榕江	榕江源头水保护区		富口	115.6825	23.28
107	东莞	东江	东江干流石龙开发利用区	东江干流石龙饮用、农业用水区	黄大仙	114.0086111	23.08555556
108	东莞	东江北干流	东江北干流开发利用区	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	石龙北	113.8430556	23.11722222
109	东莞	东江南支流	东江南支流开发利用区	东江南支流万江饮用、农业用水区	石龙南	113.8458333	23.10583333
110	东莞	东莞水道	东莞水道开发利用区	东莞水道桂枝洲工业、农业用水区	泗盛	113.6005556	22.91833333
111	东莞	厚街水道	厚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厚街水道企山头工业、农业用水区	厚街	114.1419444	22.54166667
112	东莞	中堂水道	中堂水道开发利用区	中堂水道中堂饮用、农业用水区	中堂	113.6766667	23.08861111
113	东莞	倒运海水道	倒运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倒运海水道饮用、农业用水区	漳澎	113.5638889	22.98111111
114	东莞	麻涌水道	麻涌水道开发利用区	麻涌水道麻涌工业、农业用水区	麻涌	113.5425	23.03805556
115	东莞	洪屋涡水道	洪屋涡水道开发利用区	洪屋涡水道沙田工业用水区	洪梅	113.6058333	22.99111111
116	中山	鸡鸦水道	鸡鸦水道开发利用区	鸡鸦水道下南饮用、渔业用水区	马鞍	113.3580556	22.68388889
117	中山	小榄水道	小榄水道开发利用区	小榄水道福兴饮用、渔业用水区	大丰水厂	113.4366667	22.59833333
118	中山	横门水道	横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横门水道横门渔业用水区	横门	113.5288889	22.57416667
119	中山	黄沙沥	黄沙沥中山开发利用区	黄沙沥中山工业用水区	黄沙沥大桥	113.3875	22.69027778

序号	监测地市	所在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120	江门	西海水道	西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西海水道中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周郡水厂	113.0944444	22.67333333
121	江门	石板沙水道	石板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石板沙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百顷	113.1741667	22.48444444
122	江门	潭江	潭江源头水保护区		三甲电站	112.0480556	22.18611111
123	江门	潭江	潭江恩平保留区		恩平	112.2908333	22.20083333
124	江门	潭江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长沙	112.6911389	22.36424722
125	江门	潭江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	石咀	112.9008333	22.47027778
126	江门	崖门水道开	崖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	官冲	113.07	22.2825
127	江门	劳劳溪	劳劳溪开发利用区	劳劳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南环	113.1902778	22.43694444
128	江门	荷麻溪	荷麻溪开发利用区	荷麻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腰股	113.1833333	22.4575
129	江门	虎跳门水道	虎跳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跳门水道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西炮台	113.1233333	22.22027778
130	江门	虎坑水道开	虎坑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坑水道饮用、农业用水区	虎坑	113.1066667	22.41694444
131	湛江	鹤地水库	鹤地水库保护区		鹤地水库	110.3169444	21.8925
132	湛江	九洲江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合江饮用水源区	合江桥	110.2005556	21.63638889
133	湛江	九洲江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龙湾桥上农业用水区	龙湾桥	110.1641667	21.56722222
134	湛江	九洲江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龙湾桥下农业用水区	缸瓦窑	110.065	21.50388889
135	湛江	九洲江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安铺农业、工业用水区	高墩水闸	110.0377778	21.48972222
136	湛江	九洲江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营仔农业、工业用水区	营仔河水闸	110.0022222	21.48277778
137	湛江	雷州青年运河	雷州青年运河保护区		赤坎水厂	110.3066667	21.30027778
138	湛江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吴川饮用、农业用水区	梅藁	110.7658333	21.43666667
139	湛江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塘尾饮用、农业用水区	塘尾桥	110.7372222	21.40194444
140	湛江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饮用、工业用水区	人民桥	110.6905556	20.39888889
141	茂名	黄华江	黄华江源头水保护区		大仁村	111.1069444	22.59694444
142	茂名	黄华江	黄华江信宜开发利用区	黄华江信宜饮用、农业用水区	怀乡	111.0722222	22.20583333
143	茂名	鉴江	鉴江源头水保护区		池峒	110.9455556	22.43194444

序号	监测地 市	所在河流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144	茂名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保留区		潭头	110.8675	22.16361111
145	茂名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秧地坡饮用、农业用水区	平江桥	110.8663889	21.93305556
146	茂名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高州工业用水区	高州	110.83	21.915
147	茂名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高州化肥厂过渡区	西镇渡口	110.7808333	21.89527778
148	茂名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南盛饮用、农业用水区	南盛	110.7119444	21.74666667
149	茂名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博青饮用、农业用水区	博青	110.6438889	21.71027778
150	茂名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油园行饮用水源区	化州	110.6330556	21.65277778
151	茂名	鉴江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江口门饮用、农业用水区	江口门	110.6688889	21.54083333
152	茂名	罗江	罗江化州保留区		合江	110.55	21.9
153	肇庆	贺江	贺江封开保留区		南丰	111.7894444	23.75027778
154	肇庆	贺江	东安江封开保留区		大洲	111.5533333	23.52277778
155	肇庆	西江	西江封开、高要保留区		三榕水厂	112.4008333	23.09722222
156	肇庆	西江	西江下游高要、肇庆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高要、肇庆饮用、渔业用水区	高要	112.4633333	23.04944444
157	肇庆	鼎湖	天溪鼎湖山保护区		鼎湖坑口	112.5491667	23.16222222
158	清远	北江	北江英德、清远保留区		英德	113.4166667	24.18333333
159	清远	北江	北江清远、肇庆、佛山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清远渔业、景观用水区	七星岗	113.0816667	23.68527778
160	清远	北江	北江清远、肇庆、佛山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清远佛山过渡区	石角	112.9588889	23.56111111
161	潮州	韩江	韩江干流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潮州饮用水源区	竹竿山水厂	116.6308333	23.695
162	潮州	韩江西溪	韩江西溪潮安、澄海开发利用区	韩江西溪潮安澄海饮用水源区	田头何	116.6266667	23.61666667
163	潮州	韩江西溪	韩江西溪、梅溪河汕头开发利用区	西溪梅溪河汕头饮用水源区	庵埠水厂	116.6969444	23.44444444
164	潮州	韩江北溪	韩江北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北溪潮洲饮用、农业用水区	官塘桥闸	116.7294444	23.62416667
165	揭阳	榕江	榕江干流陆河、揭阳保留区		东桥园	116.1288889	23.48166667
166	揭阳	榕江	榕江干流揭阳、汕头开发利用区	榕江干流(南河)牛田洋渔业、工业用水区	炮台	116.4658333	23.44

附件7 省考水功能区监测断面清单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	广州市	联安水库开发利用区	联安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联安水库	113.6671	23.4038	
2	广州市	白洞水库开发利用区	白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白洞水库	113.66727	23.346372	
3	广州市	陈村水道开发利用区	陈村水道紫泥饮用、农业用水区	三善右	113.29125	22.89835	
4	广州市	上横沥开发利用区	上横沥渔业工业用水区	上横	113.4588	22.74987	
5	广州市	下横沥开发利用区	下横沥渔业工业用水区	下横	113.484	22.7391	
6	广州市	流溪河水库保护区		流溪河水库	113.7697	23.7497	
7	广州市	黄龙带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龙带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黄龙带水库	113.7394	23.7639	
8	广州市	九湾潭水库开发利用区	九湾潭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九湾潭水库	113.41772	23.475523	
9	广州市	芙蓉嶂水库开发利用区	芙蓉嶂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芙蓉嶂水库	113.22826	23.49618	
10	广州市	陈村涌开发利用区	陈村涌饮用工业用水区	勒竹	113.26306	22.960833	
11	广州市	增江增城保留区		麒麟咀	113.8408333	23.34527778	国考
12	广州市	增江增城开发利用区	增江三江饮用、农业用水区	新家埔	113.7561111	23.14166667	国考
13	广州市	沙湾水道开发利用区	沙湾水道番禺饮用、渔业用水区	沙湾水厂	113.3416667	22.89611111	国考
14	广州市	市桥水道开发利用区	市桥水道番禺景观用水区	市桥	113.35	22.93	国考
15	广州市	蕉门水道番禺开发利用区	蕉门水道番禺渔业、工业用水区	亭角大桥	113.4863889	22.79138889	国考
16	广州市	洪奇沥水道番禺中山开发利用区	洪奇沥水道番禺中山渔业、工业用水区	万顷沙	113.555	22.655	国考
17	广州市	流溪河源头水保护区		北溪	113.8397222	23.83305556	国考
18	广州市	流溪河从化保留区		街口	113.5936111	23.55194444	国考
19	广州市	流溪河从化街口、白云鹤岗开发利用区	流溪河人和饮用、农业用水区	太平场	113.47	23.43444444	国考
20	广州市	流溪河从化街口、白云鹤岗开发利用区	流溪河江高饮用水源区	江村	113.25	23.28	国考
21	广州市	西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西航道广州饮用、工业用水区	老鹤岗	113.1836111	23.22305556	国考
22	广州市	前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前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	海珠桥	113.2616667	23.11527778	国考
23	广州市	后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后航道广州工业、景观用水区	白鹤洞	113.2511111	23.07805556	国考
24	广州市	后航道广州开发利用区	后航道广州景观用水区	大沙村	113.3241667	23.055	国考
25	广州市	三枝香水道开发利用区	三枝香水道新基饮用、渔业用水区	大石	113.2997222	23.03055556	国考
26	广州市	官洲河开发利用区	官洲河广州工业用水区	官洲	113.3730556	23.165	国考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27	广州市	黄埔水道开发利用区	黄埔水道广州工业用水区	黄埔	113.4680556	23.08222222	国考
28	广州市	虎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门水道渔业、农业用水区	虎门大桥	113.5997222	22.78722222	国考
29	广州市	莲花山水道开发利用区	莲花山水道莲花山渔业、工业用水区	莲花山	113.4994444	22.92194444	国考
30	深圳市	清林径水库开发利用区	清林径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清林径水库	114.2353	22.7654	
31	深圳市	松子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松子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松子坑水库	114.3425	22.72555556	
32	深圳市	赤坳水库开发利用区	赤坳水库饮用水源区	赤坳水库	114.36783	22.661498	
33	深圳市	茜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茜坑水库饮用水源区	茜坑水库	114.01678	22.693605	
34	深圳市	东深供水渠保护区		东深供水渠	114.1655556	22.60694444	国考
35	深圳市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自然保护区		小铲	113.8383333	22.55416667	国考
36	深圳市	深圳河源头水保护区		沙湾	114.1583333	22.61388889	国考
37	深圳市	深圳水库保护区		深圳水库	114.1552778	22.56611111	国考
38	深圳市	西丽水库开发利用区	西丽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西丽水库	113.9511111	22.59388889	国考
39	深圳市	梅林水库开发利用区	梅林水库饮用水源区	梅林水库	114.0286111	22.57277778	国考
40	深圳市	铁岗水库开发利用区	铁岗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铁岗水库	113.8863889	22.61166667	国考
41	深圳市	石岩水库开发利用区	石岩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石岩水库	113.9033333	22.70638889	国考
42	珠海市	磨刀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磨刀门水道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平岗	113.30667	22.331111	
43	珠海市	前山河开发利用区	前山河珠海景观工业用水区	前山	113.52	22.231944	
44	珠海市	乾务水库开发利用区	乾务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乾务水库	113.21864	22.183889	
45	珠海市	凤凰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凤凰山水库饮用水源区	杨寮水库	113.5725	22.341389	
46	珠海市	大镜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镜山水库饮用水源区	大镜山水库	113.54833	22.298889	
47	珠海市	南屏水库开发利用区	南屏水库饮用水源区	南屏水库	113.48444	22.261389	
48	珠海市	竹仙洞水库开发利用区	竹仙洞水库饮用水源区	竹仙洞水库	113.51278	22.209722	
49	珠海市	银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银坑水库饮用水源区	银坑水库	113.51345	22.186883	
50	珠海市	螺洲溪开发利用区	螺洲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竹洲	113.255	22.37111111	国考
51	珠海市	黄杨河水道开发利用区	黄杨河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白蕉	113.3002778	22.21305556	国考
52	珠海市	鸡啼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鸡啼门水道饮用、渔业用水区	尖峰大桥	113.3172222	22.18694444	国考
53	汕头市	练江普宁、潮阳开发利用区	练江干流潮阳农业工业用水区	闸坝	116.4826	23.262025	
54	汕头市	秋风岭水库开发利用区	秋风岭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秋风岭水库	116.34508	23.191639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55	汕头市	龙溪二坝水库开发利用区	龙溪二坝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龙溪二坝水库	116.45488	23.137553	
56	汕头市	上金溪水库开发利用区	上金溪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上金溪水库	116.29251	23.192899	
57	汕头市	河溪水库开发利用区	河溪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河溪水库	116.53788	23.32924444	
58	汕头市	小龙溪水库开发利用区	小龙溪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小龙溪水库	116.48587	23.133584	
59	汕头市	红口壩水库开发利用区	红口壩水库饮用水源区	红口壩水库	116.3866	23.175623	
60	汕头市	韩江西溪、梅溪河汕头开发利用区	西溪梅溪河西港工业、景观用水区	金湖桥	116.6866667	23.37722222	国考
61	汕头市	韩江西溪、新津河开发利用区	西溪新津河下埔饮用水源区	南社	116.7177778	23.44916667	国考
62	汕头市	韩江西溪、新津河开发利用区	西溪新津河妈屿渔业用水区	金鸿公路新津桥	116.765	23.37527778	国考
63	汕头市	韩江西溪、外砂河开发利用区	西溪外砂河冠山饮用水源区	澄海第二水厂	116.7386111	23.45972222	国考
64	汕头市	韩江西溪、外砂河开发利用区	西溪外砂河南港渔业用水区	金鸿公路外砂桥	116.8005556	23.42972222	国考
65	汕头市	韩江东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东溪莲阳桥饮用水源区	澄海第一水厂	116.7630556	23.50638889	国考
66	汕头市	韩江东溪开发利用区	东溪莲阳河莲阳桥渔业用水区	莲阳大桥	116.82	23.45638889	国考
67	汕头市	韩江南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南溪澄海饮用、农业用水区	澄海东部水厂	116.7972222	23.55666667	国考
68	汕头市	韩江北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北溪澄海饮用、农业用水区	北溪桥	116.8058333	23.56666667	国考
69	汕头市	韩江北溪开发利用区	北溪义丰溪澄海渔业用水区	东里大桥	116.8680556	23.55361111	国考
70	佛山市	吉利涌开发利用区	吉利涌饮用工业用水区	小布	113.08439	22.9780412	
71	佛山市	西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西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西坑水库	112.72361	22.710278	
72	佛山市	北江清远、肇庆、佛山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河口饮用、渔业用水区	芦苞	112.8872222	23.34805556	国考
73	佛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思贤窖饮用、渔业用水区	西江水厂	112.9469444	23.1175	国考
74	佛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佛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马口	112.7961111	23.11055556	国考
75	佛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甘竹	113.0661111	22.81166667	国考
76	佛山市	高明河开发利用区	高明河高明工业用水区	沧江新桥	112.72	22.85777778	国考
77	佛山市	北江干流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水道紫洞饮用、渔业用水区	三水	112.8241667	23.15944444	国考
78	佛山市	南沙涌开发利用区	南沙涌南海饮用水源区	大岸	112.9655556	22.98583333	国考
79	佛山市	西南涌开发利用区	西南涌佛山工业、农业用水区	和顺	113.1311111	23.25805556	国考
80	佛山市	西南涌开发利用区	西南涌佛山广州过渡区	西南涌	113.1683333	23.23944444	国考
81	佛山市	芦苞涌开发利用区	芦苞涌工业、景观用水区	合丰围	113.0591667	23.23583333	国考
82	佛山市	佛山水道开发利用区	佛山水道佛山景观用水区	文沙桥	113.1144444	23.05055556	国考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83	佛山市	潭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潭洲水道禅城饮用水源区	沙口水厂	113.0291667	23.025	国考
84	佛山市	潭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潭洲水道北窖工业、农业用水区	林头大桥	113.2286111	22.93888889	国考
85	佛山市	平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平洲水道平洲饮用水源区	佛陈大桥	113.1402778	22.98833333	国考
86	佛山市	平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平洲水道三山港工业、农业用水区	五斗	113.2022222	23.03305556	国考
87	佛山市	陈村水道开发利用区	陈村水道紫泥饮用、农业用水区	龙头滘	113.2680556	22.94305556	国考
88	佛山市	顺德水道开发利用区	顺德水道羊额饮用、渔业用水区	羊额水厂	113.1969444	22.89194444	国考
89	佛山市	李家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李家沙水道饮用、渔业用水区	李家沙	113.2994444	22.87055556	国考
90	佛山市	甘竹溪开发利用区	甘竹溪勒流饮用、渔业用水区	万安	113.1061111	22.85138889	国考
91	佛山市	顺德支流开发利用区	顺德支流容奇工业用水区	沙头	113.2558333	22.79083333	国考
92	佛山市	东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东海水道均安饮用、渔业用水区	蚬沙	113.1047222	22.7575	国考
93	佛山市	容桂水道开发利用区	容桂水道容奇饮用、渔业用水区	容奇	113.2622222	22.7825	国考
94	佛山市	容桂水道开发利用区	容桂水道容奇工业用水区	德胜大桥	113.3044444	22.79638889	国考
95	佛山市	桂洲水道开发利用区	桂洲水道细滘工业用水区	海尾	113.2836111	22.74277778	国考
96	韶关市	枫湾水源头水保护区		小坑新田面电站	113.8364	24.7003	
97	韶关市	枫湾水曲江开发利用区	枫湾水韶关饮用农业用水区	黄浪水桥	113.64582	24.85845	
98	韶关市	南水源头水保护区		泉水电站	113.117	24.720589	
99	韶关市	南水乳源开发利用区	南水乳源饮用农业水源区	龙归	113.4598	24.733672	
100	韶关市	杨溪水源头水保护区		必背	113.27847	25.018711	
101	韶关市	杨溪水乳源保留区		杨溪村桥	113.3911	25.0146	
102	韶关市	南水水库开发利用区	南水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南水水库	113.21212	24.780786	
103	韶关市	小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小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小坑水库	113.83746	24.720528	
104	韶关市	苍村水库开发利用区	苍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苍村水库	113.65992	24.670761	
105	韶关市	瀑布水库开发利用区	瀑布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瀑布水库	114.35118	25.0375	
106	韶关市	跃进水库开发利用区	跃进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跃进水库	114.18122	24.2828889	
107	韶关市	白水礮水库开发利用区	白水礮水库饮用水源区	白水礮水库	114.20222	24.088333	
108	韶关市	浈江南雄保留区		南雄	114.2438889	25.11055556	国考
109	韶关市	浈江南雄开发利用区	浈江干流古市工业用水区	古市	114.2272222	25.05611111	国考
110	韶关市	浈江始兴、曲江保留区		小古藁	114.1997222	25.06111111	国考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11	韶关市	北江韶关开发利用区	浈江干流沙洲尾饮用水源区	新韶水文站	113.6763889	24.87027778	国考
112	韶关市	北江韶关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白沙工业用水区	九公里	113.5336111	24.73583333	国考
113	韶关市	北江韶关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韶关清远过渡区	白土	113.5238889	24.68305556	国考
114	韶关市	北江韶关、英德保留区		大坑口	113.5916667	24.52472222	国考
115	韶关市	锦江仁化保留区		锦江水库	113.7536111	25.14	国考
116	韶关市	锦江仁化开发利用区	锦江丹霞山景观用水区	仁化	113.7566667	25.09666667	国考
117	韶关市	锦江仁化开发利用区	锦江江口饮用、农业用水区	金牛农庄人行桥	113.6891667	24.99861111	国考
118	韶关市	武水坪石、乐昌保留区		坪石	113.0441667	25.28805556	国考
119	韶关市	武水乐昌、韶关开发利用区	武水犁市饮用、渔业用水区	乐昌	113.35	25.13333333	国考
120	韶关市	武水乐昌、韶关开发利用区	武水西河桥饮用、渔业用水区	十里亭	113.5405556	24.82027778	国考
121	韶关市	武水乐昌、韶关开发利用区	武水沙洲尾渔业、景观用水区	武江桥	113.5833333	24.8	国考
122	韶关市	新丰江源头水保护区		福水	114.1991667	24.05277778	国考
123	河源市	浏江和平保留区		东水	115.16889	24.26222222	
124	河源市	船塘河龙川、东源源头水保护区		顺天	114.77312	24.10559	
125	河源市	秋香江源头水保护区		紫金	115.1926	23.63	
126	河源市	秋香江紫金保留区		蓝塘	114.93389	23.42555556	
127	河源市	新丰江水库保护区		新丰江水库	114.6325	23.73611111	
128	河源市	枫树坝水库保留区		枫树坝水库	115.36282	24.411345	
129	河源市	七礮水库开发利用区	七礮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七礮水库	114.63311	23.668747	
130	河源市	五华河源头水保护区		回龙	115.52611	24.38333333	
131	河源市	东江干流龙川保留区		渡田河电站	115.52	24.63388889	国考
132	河源市	东江干流佗城保护区		龙川	115.2452778	24.10805556	国考
133	河源市	东江干流河源保留区		木京	114.7602778	23.79027778	国考
134	河源市	东江干流河源开发利用区	东江干流古竹饮用、农业用水区	河源	114.6983333	23.73111111	国考
135	河源市	定南水龙川保留区		细坳	115.2158333	24.66388889	国考
136	河源市	新丰江源城开发利用区	新丰江源城饮用、农业用水区	宝源桥	114.6863889	23.73833333	国考
137	河源市	琴江源头水保护区		际头	115.4086111	23.32416667	国考
138	梅州市	五华河五华开发利用区	五华河五华饮用水源区	河口桥	115.77051	23.943139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39	梅州市	益塘水库开发利用区	益塘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益塘水库	115.61736	23.950169	
140	梅州市	合水水库开发利用区	合水水库饮用工业用水区	合水水库	115.69416	24.254108	
141	梅州市	黄田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黄田水库	115.87777	24.704802	
142	梅州市	清凉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清凉山水库饮用水源区	清凉山水库	116.23075	24.215577	
143	梅州市	桂田水库开发利用区	桂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桂田水库	115.82922	23.827017	
144	梅州市	虎局水库开发利用区	虎局水库饮用水源区	虎局水库	116.20753	23.824275	
145	梅州市	黄竹坪龙潭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竹坪龙潭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蕉岭龙潭水库	116.22124	24.714812	
146	梅州市	琴江紫金、五华保留区		尖山	115.6236111	23.66444444	国考
147	梅州市	琴江干流五华开发利用区	琴江干流河口景观用水区	华兴大桥	115.7747222	23.9375	国考
148	梅州市	琴江干流五华开发利用区	梅江干流河口农业用水区	大坝	115.7811111	23.95277778	国考
149	梅州市	梅江干流兴宁保留区		水口	115.8966667	23.9875	国考
150	梅州市	梅江干流梅县开发利用区	梅江干流梅县工业、农业用水区	水车大桥	115.9769444	24.02888889	国考
151	梅州市	梅江干流梅县保留区		滩下渡口	116.1166667	24.21416667	国考
152	梅州市	梅江干流梅州开发利用区	梅江干流梅州饮用、农业用水区	梅州桥	116.1	24.27944444	国考
153	梅州市	梅江干流梅州开发利用区	梅江干流梅州景观、工业用水区	西阳电站	116.1788889	24.2825	国考
154	梅州市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梅江工业、农业用水区	横山	116.3641667	24.47138889	国考
155	梅州市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韩江中游工业、农业用水区	三河坝	116.5827778	24.40388889	国考
156	梅州市	石窟河蕉岭、梅县保留区		新铺	116.1316667	24.52277778	国考
157	梅州市	汀江青溪保留区		青溪电站	116.6169444	24.56333333	国考
158	梅州市	汀江三河坝保留区		溪口	116.6402778	24.54027778	国考
159	梅州市	梅潭河大埔保留区		湖寮	116.7061111	24.345	国考
160	梅州市	梅潭河大埔开发利用区	梅潭河大埔农业、饮用水源区	平水	116.6122222	24.39027778	国考
161	惠州市	淡水河深圳、惠阳开发利用区	淡水河深圳惠州过渡区	西湖村	114.41917	22.78055556	
162	惠州市	东江干流惠阳、惠州、博罗开发利用区	东江干流惠州饮用、农业用水区	汝湖水厂	114.43389	23.11611111	
163	惠州市	西枝江惠东保留区		平山	114.715	22.99666667	
164	惠州市	西枝江惠州开发利用区	西枝江平潭工业用水区	平潭	114.58419	23.041082	
165	惠州市	白盆珠水库保留区		白盆珠水库	115.03056	23.08194444	
166	惠州市	联和水库开发利用区	联和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联和水库	113.92024	23.279019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67	惠州市	白沙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白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白沙河水库	114.28972	23.82	
168	惠州市	沙田水库开发利用区	沙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沙田水库	114.54968	22.855277	
169	惠州市	黄沙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沙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仲恺黄沙水库	114.37278	22.991978	
170	惠州市	鸡心石水库开发利用区	鸡心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鸡心石水库	114.42753	22.868972	
171	惠州市	红花湖水库开发利用区	红花湖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红花湖水库	114.35361	23.07861111	
172	惠州市	西湖开发利用区	西湖景观用水区	西湖	114.3941	23.100786	
173	惠州市	天堂山水库保留区		天堂山水库	114.1725	23.7925	
174	惠州市	显岗水库保留区		显岗水库	114.12278	23.24888889	
175	惠州市	风田水库开发利用区	风田水库饮用水源区	风田水库	114.34283	22.726355	
176	惠州市	东江干流博罗、惠阳保留区		江口	114.6217	23.4158	
177	惠州市	东江干流博罗、惠阳保留区		岭下	114.5677778	23.2475	国考
178	惠州市	东江干流惠阳、惠州、博罗开发利用区	东江干流惠州饮用、农业用水区	博罗	114.2938889	23.16472222	国考
179	惠州市	东江干流博罗、潼湖缓冲区		潼湖	114.2261111	23.11694444	国考
180	惠州市	增江源头水保护区		地派	114.0944444	23.82666667	国考
181	汕尾市	螺河陆丰开发利用区	螺河陆丰饮用水源区	蕉坑	115.63062	23.028994	
182	汕尾市	螺河陆丰开发利用区	螺河陆丰农业用水区	茫洋水闸	115.6172	22.956102	
183	汕尾市	黄江汀洲西闸开发利用区	黄江汀洲饮用工业用水区	赤雁桥	115.37592	22.983175	
184	汕尾市	公平水库开发利用区	公平水库饮用工业用水区	公平水库	115.40724	23.05669444	
185	汕尾市	龙潭水库开发利用区	龙潭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陆丰龙潭水库	115.90058	23.090252	
186	汕尾市	青年水库开发利用区	青年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青年水库	115.28361	22.96025	
187	汕尾市	红花地水库开发利用区	红花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红花地水库	115.32401	23.055779	
188	汕尾市	巷口水库开发利用区	巷口水库农业用水区	巷口水库	115.89126	23.057934	
189	汕尾市	宝楼水库开发利用区	宝楼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宝楼水库	115.45026	22.784029	
190	汕尾市	赤岭水库开发利用区	赤岭水库饮用水源区	赤岭水库	115.37941	22.803221	
191	汕尾市	尖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尖山水库饮用水源区	尖山水库	115.93242	22.945132	
192	汕尾市	琉璃径水库开发利用区	琉璃径水库饮用水源区	琉璃径水库	115.34336	22.802934	
193	汕尾市	赤沙水库开发利用区	赤沙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赤沙水库	115.44523	22.84551111	
194	汕尾市	榕江源头水保护区		富口	115.6825	23.28	国考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195	东莞市	东江东深供水水源地保护区		桥头	114.12278	23.06416667	
196	东莞市	契爷石水库开发利用区	契爷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契爷石水库	114.19048	22.80993	
197	东莞市	茅輦水库开发利用区	茅輦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茅輦水库	114.20513	22.837599	
198	东莞市	虾公岩水库开发利用区	虾公岩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虾公岩水库	114.03141	22.791019	
199	东莞市	松木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松木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松木山水库	113.89861	22.90444444	
200	东莞市	黄牛埔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牛埔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黄牛埔水库	113.99306	22.87111111	
201	东莞市	勒竹排水库开发利用区	勒竹排水库饮用水源区	籐竹排水库	114.14126	22.931825	
202	东莞市	东江干流石龙开发利用区	东江干流石龙饮用、农业用水区	黄大仙	114.0086111	23.08555556	国考
203	东莞市	东江北干流开发利用区	东江北干流新塘饮用、渔业用水区	石龙北	113.8430556	23.11722222	国考
204	东莞市	东江南支流开发利用区	东江南支流万江饮用、农业用水区	石龙南	113.8458333	23.10583333	国考
205	东莞市	东莞水道开发利用区	东莞水道桂枝洲工业、农业用水区	泗盛	113.6005556	22.91833333	国考
206	东莞市	厚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厚街水道企山头工业、农业用水区	厚街	114.1419444	22.54166667	国考
207	东莞市	中堂水道开发利用区	中堂水道中堂饮用、农业用水区	中堂	113.6766667	23.08861111	国考
208	东莞市	倒运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倒运海水道饮用、农业用水区	漳澎	113.5638889	22.98111111	国考
209	东莞市	麻涌水道开发利用区	麻涌水道麻涌工业、农业用水区	麻涌	113.5425	23.03805556	国考
210	东莞市	洪屋涡水道开发利用区	洪屋涡水道沙田工业用水区	洪梅	113.6058333	22.99111111	国考
211	中山市	古镇水道开发利用区	古镇水道古镇工业用水区	荷塘马滘大桥	113.16444	22.614722	
212	中山市	石岐河中山开发利用区	石岐河中山农业景观用水区	员峰桥	113.3597	22.54	
213	中山市	洪奇沥水道番禺中山开发利用区	洪奇沥水道番禺中山渔业、工业用水区	洪奇沥大桥	113.50944	22.685	
214	中山市	长江水库开发利用区	长江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长江水库	113.44056	22.485278	
215	中山市	鸡鸦水道开发利用区	鸡鸦水道下南饮用、渔业用水区	马鞍	113.3580556	22.68388889	国考
216	中山市	小榄水道开发利用区	小榄水道福兴饮用、渔业用水区	大丰水厂	113.4366667	22.59833333	国考
217	中山市	横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横门水道横门渔业用水区	横门	113.5288889	22.57416667	国考
218	中山市	黄沙沥中山开发利用区	黄沙沥中山工业用水区	黄沙沥大桥	113.3875	22.69027778	国考
219	江门市	西江干流水道肇庆、佛山、江门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古劳	112.98167	22.80305556	
220	江门市	北街水道开发利用区	北街水道外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篁边水厂	113.09556	22.65027778	
221	江门市	礼乐河开发利用区	礼乐河工业农业用水区	礼东	113.11633	22.533065	
222	江门市	锦江水库保留区		恩平锦江水库	112.16111	22.25694444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223	江门市	大隆洞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隆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大隆洞水库	112.63722	22.02972222	
224	江门市	大沙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沙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大沙河水库	112.42444	22.54805556	
225	江门市	凤子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凤子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凤子山水库	112.24	22.22388889	
226	江门市	东方红水库开发利用区	东方红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东方红水库	113.01472	22.15916667	
227	江门市	塘田水库开发利用区	塘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塘田水库	112.88417	22.27027778	
228	江门市	万亩水库开发利用区	万亩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万亩水库	112.97222	22.34666667	
229	江门市	那咀水库开发利用区	那咀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那咀水库	112.9575	22.62166667	
230	江门市	南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南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南坑水库	112.93852	22.100228	
231	江门市	鱼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鱼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鱼山水库	112.95361	22.34361111	
232	江门市	白水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白水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白水坑水库	112.89924	22.821713	
233	江门市	大隆洞端芬开发利用区	大隆洞河端芬饮用农业用水区	大同	112.73831	22.045196	
234	江门市	西海水道开发利用区	西海水道中山饮用、渔业用水区	周郡水厂	113.0944444	22.67333333	国考
235	江门市	石板沙水道开发利用区	石板沙水道江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百顷	113.1741667	22.48444444	国考
236	江门市	潭江源头水保护区		三甲电站	112.0480556	22.18611111	国考
237	江门市	潭江恩平保留区		恩平	112.2908333	22.20083333	国考
238	江门市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恩平、开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长沙	112.6911389	22.36424722	国考
239	江门市	潭江恩平、新会开发利用区	潭江新会饮用、渔业用水区	石咀	112.9008333	22.47027778	国考
240	江门市	崖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崖门水道新会渔业用水区	官冲	113.07	22.2825	国考
241	江门市	劳劳溪开发利用区	劳劳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南环	113.1902778	22.43694444	国考
242	江门市	荷麻溪开发利用区	荷麻溪斗门饮用、渔业用水区	腰股	113.1833333	22.4575	国考
243	江门市	虎跳门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跳门水道珠海饮用、渔业用水区	西炮台	113.1233333	22.22027778	国考
244	江门市	虎坑水道开发利用区	虎坑水道饮用、农业用水区	虎坑	113.1066667	22.41694444	国考
245	湛江市	遂溪河开发利用区	遂溪河饮用农业用水区	西溪桥	110.23734	21.372608	
246	湛江市	南渡河遂溪雷州开发利用区	南渡河坡仔饮用水源区	南渡	110.06111	20.876389	
247	湛江市	袂花江电白、吴川开发利用区	袂花江梅菉工业用水区	博铺桥	110.79249	21.463931	
248	湛江市	大水桥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水桥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大水桥水库	110.19389	20.3383333	
249	湛江市	龙门水库开发利用区	龙门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龙门水库	110.02879	20.679881	
250	湛江市	三阳桥水库保留区		三阳桥水库	110.14121	20.411942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251	湛江市	滨洋水库开发利用区	滨洋水库农业用水区	滨洋水库	110.14236	20.742548	
252	湛江市	袂花江电白、吴川开发利用区	袂花江塘口饮用农业用水区	吴川塘口	110.84028	21.512222	
253	湛江市	小东江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小东江农业用水区	茂名石碧	110.8208	21.561597	
254	湛江市	鹤地水库保护区		鹤地水库	110.3169444	21.8925	国考
255	湛江市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合江饮用水源区	合江桥	110.2005556	21.63638889	国考
256	湛江市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龙湾桥上农业用水区	龙湾桥	110.1641667	21.56722222	国考
257	湛江市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龙湾桥下农业用水区	缸瓦窑	110.065	21.50388889	国考
258	湛江市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安铺农业、工业用水区	高墩水闸	110.0377778	21.48972222	国考
259	湛江市	九洲江廉江开发利用区	九洲江营仔农业、工业用水区	营仔河水闸	110.0022222	21.48277778	国考
260	湛江市	雷州青年运河保护区		赤坎水厂	110.3066667	21.30027778	国考
261	湛江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吴川饮用、农业用水区	梅藁	110.7658333	21.43666667	国考
262	湛江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塘尾饮用、农业用水区	塘尾桥	110.7372222	21.40194444	国考
263	湛江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饮用、工业用水区	人民桥	110.6905556	20.39888889	国考
264	茂名市	鉴江南盛引水干渠开发利用区	鉴江南盛引水干渠饮用水源区	河西水厂	110.88316	21.667256	
265	茂名市	袂花江源头水保护区		电白新河	111.1156	21.718583	
266	茂名市	袂花江电白、吴川开发利用区	袂花江袂花墟饮用农业用水区	袂花	110.91361	21.582872	
267	茂名市	小东江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小东江茂名景观用水区	官渡桥	110.90519	21.678586	
268	茂名市	高州水库保护区		石骨水库	111.01778	22.035278	
269	茂名市	罗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罗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电白罗坑水库	111.26265	21.825125	
270	茂名市	黄沙水库开发利用区	黄沙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电白黄沙水库	111.29889	21.78	
271	茂名市	名湖水库开发利用区	名湖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名湖水库	110.95307	21.735567	
272	茂名市	黄华江源头水保护区		大仁村	111.1069444	22.59694444	国考
273	茂名市	黄华江信宜开发利用区	黄华江信宜饮用、农业用水区	怀乡	111.0722222	22.20583333	国考
274	茂名市	鉴江源头水保护区		池峒	110.9455556	22.43194444	国考
275	茂名市	鉴江干流高州保留区		潭头	110.8675	22.16361111	国考
276	茂名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袂地坡饮用、农业用水区	平江桥	110.8663889	21.93305556	国考
277	茂名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高州工业用水区	高州	110.83	21.915	国考
278	茂名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高州化肥厂过渡区	西镇渡口	110.7808333	21.89527778	国考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279	茂名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南盛饮用、农业用水区	南盛	110.7119444	21.74666667	国考
280	茂名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博青饮用、农业用水区	博青	110.6438889	21.71027778	国考
281	茂名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油园行饮用水源区	化州	110.6330556	21.65277778	国考
282	茂名市	鉴江干流高州、吴川开发利用区	鉴江干流江口门饮用、农业用水区	江口门	110.6688889	21.54083333	国考
283	茂名市	罗江化州保留区		合江	110.55	21.9	国考
284	肇庆市	七星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七星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七星河水库	111.8477	23.4974	
285	肇庆市	利水水库开发利用区	利水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利水水库	111.8131	23.70178	
286	肇庆市	新兴江新兴、高要开发利用区	新兴江新江口饮用农业用水区	新兴江口	112.47056	23.031389	
287	肇庆市	杨梅水库开发利用区	杨梅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杨梅水库	112.31417	22.990555	
288	肇庆市	金林水库开发利用区	金林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金林水库	111.8273	23.3357	
289	肇庆市	金龙高水库开发利用区	金龙高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金龙高水库	112.56278	22.94	
290	肇庆市	金龙低水库开发利用区	金龙低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金龙低水库	112.58389	22.927778	
291	肇庆市	星湖开发利用区	星湖景观用水区	肇庆星湖	112.47	23.058333	
292	肇庆市	绥江怀集、四会保留区		怀集	112.16861	23.882222	
293	肇庆市	绥江四会开发利用区	绥江三榕榕饮用水源区	四会	112.69889	23.335278	
294	肇庆市	绥江四会开发利用区	绥江马房饮用水源区	马房	112.79889	23.261666	
295	肇庆市	凤岗水怀集保留区		甘洒大桥	112.3279	23.9548	
296	肇庆市	江谷水库开发利用区	江谷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江谷水库	112.65167	23.499166	
297	肇庆市	花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花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广宁花山水库	112.5663	23.8997	
298	肇庆市	下竹水库开发利用区	下竹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下竹水库	111.92375	24.0927	
299	肇庆市	三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三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怀集三坑水库	112.0324	24.1035	
300	肇庆市	龙王庙水库开发利用区	龙王庙水库农业用水区	龙王庙水库	112.8265	23.3563	
301	肇庆市	贺江封开保留区		南丰	111.7894444	23.75027778	国考
302	肇庆市	东安江封开保留区		大洲	111.5533333	23.52277778	国考
303	肇庆市	西江封开、高要保留区		三榕水厂	112.4008333	23.09722222	国考
304	肇庆市	西江下游高要、肇庆开发利用区	西江干流高要、肇庆饮用、渔业用水区	高要	112.4633333	23.04944444	国考
305	肇庆市	天溪鼎湖山保护区		鼎湖坑口	112.5491667	23.16222222	国考
306	清远市	北江韶关、英德保留区		沙口	113.51556	24.421667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307	清远市	连江连州、阳山开发利用区	连江龙潭镇工业景观用水区	连州	112.37327	24.778556	
308	清远市	连江连州、阳山开发利用区	连江阳城饮用景观用水区	阳山	112.63999	24.476792	
309	清远市	连江阳山、英德保留区		高道	113.16508	24.156381	
310	清远市	东陂水连州开发利用区	东陂水连州饮用农业用水区	龙潭寺	112.35325	24.79044444	
311	清远市	滘江源头水保护区		佛冈	113.55777	23.865549	
312	清远市	滘江佛冈、清远保留区		格海	113.40327	23.756062	
313	清远市	滨江源头水保护区		石潭	112.7739	24.1262	
314	清远市	滨江清新县保留区		珠坑	112.91335	23.816407	
315	清远市	飞来峡水库保留区		飞来峡水库	113.26332	23.825601	
316	清远市	潭岭水库保留区		潭岭水库	112.6785	24.9613	
317	清远市	龙须带水库保留区		龙须带水库	112.68819	24.091175	
318	清远市	迎咀水库开发利用区	迎咀水库农业景观用水区	迎咀水库	113.20189	23.622278	
319	清远市	银盏水库开发利用区	银盏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银盏水库	113.15045	23.547445	
320	清远市	茶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茶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茶坑水库	112.48194	24.45638889	
321	清远市	放牛洞水库开发利用区	放牛洞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放牛洞水库	113.5203	23.9108	
322	清远市	北江英德、清远保留区		英德	113.4166667	24.18333333	国考
323	清远市	北江清远、肇庆、佛山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清远渔业、景观用水区	七星岗	113.0816667	23.68527778	国考
324	清远市	北江清远、肇庆、佛山开发利用区	北江干流清远佛山过渡区	石角	112.9588889	23.56111111	国考
325	潮州市	韩江东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东溪莲阳桥饮用水源区	急水	116.6835	23.59504444	
326	潮州市	黄冈河源头水保护区		三饶	116.84115	23.977962	
327	潮州市	黄冈河饶平开发利用区	黄冈河饶平饮用农业用水区	黄岗	116.98536	23.691169	
328	潮州市	枫江潮安源头水保护区		下林	116.51798	23.6993651	
329	潮州市	枫江潮州、揭东开发利用区	枫江潮安农业用水区	古巷	116.56118	23.667461	
330	潮州市	汤溪水库保留区		汤溪水库	116.8724	23.901802	
331	潮州市	凤凰水库开发利用区	凤凰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凤凰水库	116.66444	23.888478	
332	潮州市	凤溪水库保留区		凤溪水库	116.6923	23.949312	
333	潮州市	大潭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潭水库农业用水区	饶平大潭水库	117.00896	23.805087	
334	潮州市	胜利水库开发利用区	胜利水库农业用水区	胜利水库	116.71728	24.007887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335	潮州市	坪溪水库保留区		坪溪水库	116.76746	23.814373	
336	潮州市	韩江干流潮安开发利用区	韩江干流潮州饮用水源区	竹竿山水厂	116.6308333	23.695	国考
337	潮州市	韩江西溪潮安、澄海开发利用区	韩江西溪潮安澄海饮用水源区	田头何	116.6266667	23.61666667	国考
338	潮州市	韩江西溪、梅溪河汕头开发利用区	西溪梅溪河汕头饮用水源区	庵埠水厂	116.6969444	23.44444444	国考
339	潮州市	韩江北溪开发利用区	韩江北溪潮洲饮用、农业用水区	官塘桥闸	116.7294444	23.62416667	国考
340	揭阳市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开发利用区	三洲拦河闸引榕干渠揭阳饮用农业用水区	引榕干渠	116.21521	23.53491667	
341	揭阳市	练江普宁、潮阳开发利用区	练江干流普宁工业用水区	铁灵寺	116.27492	23.307914	
342	揭阳市	龙江汕尾、揭阳开发利用区	龙江惠来饮用工业农业用水区	磁窑	116.01655	23.078472	
343	揭阳市	石榴潭水库开发利用区	石榴潭水库饮用工业农业用水区	石榴潭水库	116.15686	23.06480278	
344	揭阳市	横江水库保留区		揭西横江水库	115.80351	23.489408	
345	揭阳市	新西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新西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新西河水库	116.28818	23.67111111	
346	揭阳市	大北山水库保留区		大北山水库	115.93384	23.570415	
347	揭阳市	黑潭水库保留区		黑潭水库	115.93384	23.570415	
348	揭阳市	蜈蚣岭水库开发利用区	蜈蚣岭水库农业饮用工业用水区	蜈蚣岭水库	116.2607	23.069123	
349	揭阳市	龙颈下水库保留区		龙颈下水库	116.07021	23.591512	
350	揭阳市	顶溪水库开发利用区	顶溪水库农业工业用水区	顶溪水库	116.4964	23.079032	
351	揭阳市	葫芦潭水库开发利用区	葫芦潭水库农业饮用工业用水区	葫芦潭水库	116.42126	23.030488	
352	揭阳市	下三坑水库开发利用区	下三坑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普宁三坑水库	116.15496	23.25754167	
353	揭阳市	河輦水库开发利用区	河輦水库农业用水区	河輦水库	115.83819	23.619329	
354	揭阳市	翁内水库开发利用区	翁内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翁内水库	116.34822	23.65797222	
355	揭阳市	镇北水库开发利用区	镇北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镇北水库	116.31067	23.07258333	
356	揭阳市	榕江干流陆河、揭阳保留区		东桥园	116.1288889	23.48166667	国考
357	揭阳市	榕江干流揭阳、汕头开发利用区	榕江干流(南河)牛田洋渔业、工业用水区	炮台	116.4658333	23.44	国考
358	阳江市	漠阳江干流阳春保留区		春湾	111.92667	22.45472222	
359	阳江市	漠阳江干流阳春、阳江开发利用区	漠阳江干流阳春、阳江饮用农业用水区	双捷	111.80556	21.95472222	
360	阳江市	漠阳江东干流阳江开发利用区	漠阳江东干流阮东工业景观用水区	城西	111.94328	21.847992	
361	阳江市	漠阳江西干流阳东开发利用区	漠阳江西干流白沙桥饮用水源区	白沙	111.90083	21.87888889	
362	阳江市	漠阳江西干流阳东开发利用区	漠阳江西干流北津港渔业工业用水区	冲表	111.9118	21.825301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363	阳江市	那龙河阳东开发利用区	那龙河合山饮用农业用水区	黑湾	112.1419	22.007564	
364	阳江市	那龙河阳东开发利用区	那龙河北惯饮用水源区	阳东水厂	112.08111	21.91861111	
365	阳江市	那龙河阳东开发利用区	那龙河尖山渔业用水区	阳东尖山	112.02149	21.835509	
366	阳江市	西山河阳春保留区		陂面	111.83	22.38055556	
367	阳江市	潭水河阳春保留区		荆山	111.53028	22.03583333	
368	阳江市	大河水库保留区		阳春大河水库	111.76917	22.3025	
369	阳江市	东湖水库开发利用区	东湖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东湖水库	112.21778	22.01333333	
370	阳江市	江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江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江河水库	111.95067	22.089259	
371	阳江市	北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北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北河水库	111.8443	22.4756	
372	阳江市	陂底水库开发利用区	陂底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陂底水库	111.46167	21.74583333	
373	阳江市	石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石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石河水库	111.8382	21.8659	
374	阳江市	茅垌水库开发利用区	茅垌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茅垌水库	111.5379	21.8054	
375	阳江市	仙家洞水库保留区		仙家洞水库	111.45088	21.893717	
376	阳江市	上水水库开发利用区	上水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上水水库	112.06305	22.012461	
377	阳江市	漠地垌水库开发利用区	漠地垌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漠地垌水库	111.9623	21.9364	
378	阳江市	沙湾水库开发利用区	沙湾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沙湾水库	112.0891	21.8222	
379	阳江市	合水水库开发利用区	合水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阳春合水水库	111.8752	22.3083	
380	阳江市	马岗水库开发利用区	马岗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马岗水库	112.1156	21.8304	
381	云浮市	罗定江信宜、郁南开发利用区	罗定江附城饮用水源区	泮洲大桥	111.5919	22.784052	
382	云浮市	罗定江信宜、郁南开发利用区	罗定江南江口农业用水区	南江口	111.82778	23.121944	
383	云浮市	新兴江新兴、高要开发利用区	新兴江良洞河农业用水区	河头	112.07556	22.609722	
384	云浮市	新兴江新兴、高要开发利用区	新兴江腰古农业用水区	洞口	112.24472	22.740833	
385	云浮市	向阳水库开发利用区	向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向阳水库	111.50667	23.093611	
386	云浮市	合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合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合河水库	112.125	22.4728	
387	云浮市	金银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金银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金银河水库	111.53085	22.6883	
388	云浮市	罗光水库开发利用区	罗光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罗光水库	111.3421	22.5799	
389	云浮市	朝阳水库开发利用区	朝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朝阳水库	112.02861	22.834444	
390	云浮市	云霄水库开发利用区	云霄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云霄水库	111.53927	22.88558	

序号	监测城市	一级水功能区名称	二级水功能区名称	断面名称	经度	纬度	备注
391	云浮市	湘垌水库开发利用区	湘垌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湘垌水库	111.279	22.6364	
392	云浮市	山垌水库开发利用区	山垌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山垌水库	111.63757	22.550266	
393	云浮市	东风水库开发利用区	东风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云安东风水库	111.91205	22.7569	
394	云浮市	大河水库开发利用区	大河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郁南大河水库	111.42333	23.200278	
395	云浮市	北峰山水库开发利用区	北峰山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北峰山水库	112.0874	22.5099	
396	云浮市	涩表水库开发利用区	涩表水库饮用农业用水区	涩表水库	112.16472	22.5775	

附件8 广东省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一览表

序号	统一编号	地市	县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1	4401110302	广州市	越秀区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矿泉	113°14'54.50 "	23°09'54.70 "
2	4401110307	广州市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神山大石岗村	113°11'21.50 "	23°1'37.10 "
3	4401110308	广州市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永兴村和兴街	113°19'35.30 "	23°16'38.90 "
4	4401110309	广州市	白云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塘贝村南东 500m	113°14'03.50 "	23°17'51.00 "
5	4401110301	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市白云区雅瑶车辆保温段	113°12'33.10 "	23°20'37.90 "
6	4401140303	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街花东粮所	113°19'28.20 "	23°26'33.10 "
7	4401140310	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赤坭白坭新屋五巷 1 号	113°01'29.20 "	23°25'24.20 "
8	4401140305	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藏书院村	113°03'01.50 "	23°19'26.30 "
9	440114210002	广州市	花都区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塱头村蓝球场	113°04'36.39 "	23°20'24.88 "
10	4403040101	深圳市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老干中心	114°05'30.75 "	22°32'39.54 "
11	4403050101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仓前村古井	113°54'42.76 "	22°31'51.89 "
12	4403050201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汇雅苑	113°57'34.18 "	22°32'19.68 "
13	4403070203	深圳市	龙岗区	深圳市龙岗区幼儿园	114°16'04.68 "	22°44'10.62 "
14	4406041001	佛山市	南海区	佛山市面粉厂	113°06'45.00 "	23°03'31.00 "
15	4406051027	佛山市	南海区	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宝丽洗涤剂厂	113°02'39.00 "	23°08'03.00 "
16	4406051103	佛山市	南海丹	佛山市南海丹灶沙窖村	112°56'04.00 "	23°04'10.00 "
17	4406081201	佛山市	高明区	佛山市高明富湾李家村 68	112°49'42.00 "	22°59'35.00 "
18	4402030001	韶关市	武江区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车头村委岭头村	113°31'57.40 "	24°31'57.40 "
19	4402040003	韶关市	浚江区	韶关市浚江区新韶镇石山村	113°41'17.50 "	24°47'04.30 "
20	4402050001	韶关市	曲江区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镇上乡村委门楼村	113°30'53.30 "	24°41'21.70 "
21	4402220001	韶关市	始兴县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城北村委莲子头村	114°03'43.50 "	24°57'18.80 "
22	4402240001	韶关市	仁化县	韶关市仁化县石塘镇京群村委黄伍组	113°35'39.30 "	25°05'31.10 "
23	4402290001	韶关市	翁源县	韶关市翁源县坝仔镇三坑村委安四村	114°07'327.10 "	24°28'35.20 "
24	4402321301	韶关市	乳源县	韶关市乳源县乳城镇新兴村委新胡村	113°21'24.40 "	24°45'40.50 "
25	4402330001	韶关市	新丰县	韶关市新丰县丰城街道办黄陂村委第 11 村民小组	114°12'25.10 "	24°02'53.70 "
26	4402810301	韶关市	乐昌市	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灵石坝村	113°02'32.40 "	25°17'11.50 "
27	4402820302	韶关市	南雄市	韶关市南雄市雄州镇莲塘村委仙水地村	114°18'20.90 "	25°08'05.50 "
28	4416250101	河源市	东源县	河源市东源县义合镇曲滩村塞心村村委旁	114°51'16.00 "	23°39'41.00 "
29	4416250102	河源市	东源县	河源市东源县县城东方红红球小组	114°44'10.00 "	23°45'57.00 "

序号	统一编号	地市	县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30	4416210103	河源市	紫金县	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桂坑村	114°51'16.00 "	23°50'27.00 "
31	4414210001	梅州市	梅县	梅州市梅县石扇镇中和村	116°05'42.00 "	24°25'54.00 "
32	4414210002	梅州市	梅县	梅州市梅县大坪镇区圩镇	115°57'42.30 "	24°22'07.60 "
33	4414210003	梅州市	梅县	梅州市梅县南口镇葵岗村	116°02'49.30 "	24°14'24.30 "
34	4414020001	梅州市	梅江区	梅州市梅江区长沙镇长沙村下黄洞李屋	116°07'45.20 "	24°13'04.30 "
35	4414020002	梅州市	梅江区	梅州市梅江城区北镇明洋村杨家井	116°04'03.60 "	24°19'17.20 "
36	4413020101	惠州市	惠城区	惠州市广东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114°23'44.87 "	23°03'20.65 "
37	4413020102	惠州市	惠城区	惠州市惠城区技术学校	114°25'28.51 "	23°08'01.90 "
38	4413020103	惠州市	惠城区	惠州市马安镇上寮村甲鱼养殖场	114°28'45.77 "	23°02'57.30 "
39	4407030008	江门市	江海区	江门市西区工业区三桁瓦厂区内车间侧	113°03'24.00 "	22°34'37.00 "
40	4407040001	江门市	江海区	江门市江海区社前里下路4巷4号	113°06'28.00 "	22°34'27.00 "
41	4407050001	江门市	江海区	江门市礼乐镇三多里2号10m处	113°03'16.00 "	22°32'34.00 "
42	4407060001	江门市	蓬江区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豹岗临安9号	113°07'42.00 "	22°36'47.00 "
43	4417230106	阳江市	阳东县	阳江市阳东县北惯镇阳东宇成工贸有限公司	112°03'41.00 "	21°55'15.00 "
44	4417020107	阳江市	江城区	阳江市江城区阳江市江顺拉链厂	111°56'46.00 "	21°54'06.00 "
45	4417810109	阳江市	阳春市	阳江市阳春市马水中学	111°41'13.00 "	22°07'58.00 "
46	4408810003	湛江市	廉江市	湛江市廉江市龙湾镇龙湾派出所	110°08'52.10 "	21°34'13.05 "
47	4408810005	湛江市	廉江市	湛江市廉江市营仔镇云峡管理区石仔墩村	109°56'30.90 "	21°27'32.40 "
48	4408010001	湛江市	麻章区	湛江市东海岛东简镇水厂	110°29'20.94 "	21°00'57.54 "
49	4408010009	湛江市	坡头区	湛江市南三岛巴东小学	110°28'56.48 "	21°10'46.44 "
50	4408020004	湛江市	赤坎区	湛江市赤坎区康宁路51号水文队	110°21'20.32 "	21°15'38.76 "
51	4408030003	湛江市	霞山区	湛江市霞山区火车南站旧给水所	110°22'13.71 "	21°11'47.93 "
52	4408040003	湛江市	坡头区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梧村东和庄园	110°33'29.71 "	21°14'00.19 "
53	4408830004	湛江市	吴川市	湛江市吴川市中山镇里屋村委符屋村	110°33'49.3 "	21°17'37.7 "
54	4408830006	湛江市	吴川市	湛江市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芝霭村(蛤岭村)	110°42'12.81 "	21°21'23.58 "
55	4408250023	湛江市	徐闻县	湛江市徐闻县南山镇朱宅寮村	110°08'32.90 "	20°19'56.96 "
56	4408820004	湛江市	雷州市	湛江市雷州市附城镇麻演村中村	110°07'08.14 "	20°52'27.83 "
57	4408820029	湛江市	雷州市	湛江市雷州市企水镇赏村村委赏村	109°46'13.53 "	20°47'45.42 "
58	4408820035	湛江市	雷州市	湛江市雷州市调风镇卜昌村委后村	110°19'21.47 "	20°42'59.02 "

序号	统一编号	地市	县区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59	4408230011	湛江市	遂溪县	湛江市遂溪县杨柑镇吴村	109°58'36.45 "	21°18'06.18 "
60	4408230014	湛江市	遂溪县	湛江市遂溪县源水遂溪公安边防大队	110°17'01.18 "	21°21'05.99 "
61	4409020101	茂名市	茂南区	茂名市金塘镇佳华山村	110°52'48.00 "	21°45'32.00 "
62	4409020106	茂名市	茂南区	茂名市山阁镇禄村	110°54'36.00 "	21°44'23.00 "
63	4409020110	茂名市	茂南区	茂名市新坡镇下合滩村	110°54'01.00 "	21°43'09.00 "
64	4409020111	茂名市	茂南区	茂名市公馆镇大坡村	110°51'33.00 "	21°41'55.00 "
65	4409020118	茂名市	茂南区	茂名市高山镇新福村	110°53'27.00 "	21°38'44.00 "
66	4409020119	茂名市	茂南区	茂名市袂花镇铜鼓岭居委会	110°54'54.00 "	21°37'24.00 "
67	4409021120	茂名市	茂南区	茂名市镇盛镇下低车村	110°51'25.00 "	21°36'21.00 "
68	4409030121	茂名市	茂港区	茂名市坡心镇白坟坡村	110°56'25.00 "	21°34'59.00 "
69	4412010042	肇庆市	端州区	肇庆市前村东良种场	112°31'12.00 "	22°55'48.00 "
70	4412010038	肇庆市	端州区	肇庆市二塔渡口	112°29'49.00 "	23°03'07.00 "
71	4412010041	肇庆市	端州区	肇庆市 719 队供水井	112°30'56.00 "	23°07'29.00 "
72	4412010044	肇庆市	端州区	肇庆市凤岗村	112°29'52.00 "	23°05'23.00 "
73	4412011052	肇庆市	端州区	肇庆市下黄岗东畝村	112°30'28.00 "	23°03'57.00 "
74	4451020202	潮州市	湘桥区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塍村	116°38'43.00 "	23°41'51.00 "
75	4451210201	潮州市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龙溪村	116°34'54.00 "	23°45'46.00 "
76	4451210203	潮州市	潮安区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庄村农家大院	116°39'07.00 "	23°34'49.00 "
77	4452210101	揭阳市	揭东区	揭阳市揭东区埔田街道办事处	116°23'20.00 "	23°37'06.00 "
78	4452210102	揭阳市	南城区	揭阳市南城区月城街道办事处月城村	116°15'53.00 "	23°33'58.00 "
79	4452401103	揭阳市	榕城区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办事处东洋村	116°22'41.00 "	23°33'20.00 "

注：

1、替换点情况：

*肇庆市郊兰塘沉婆岗监测点（4412010011）被毁，调整前 2018 年丰水期水质极差，2019 年枯水期开始替换为肇庆市前村东良种场（4412010042），调整后 2019 年枯水期水质良好。调整在 2 公里范围内，符合要求。

*湛江市吴川市吴阳镇秧义村委芝霭村（蛤岭村）（4408830006）原水井村民不再使用，无法取水，调整前 2018 年丰水期水质较差，2019 年枯水期开始替换为该村另一个民井（为孔隙水），不更改统一编号，调整后 2019 年枯水期水质较差。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新太村工作站（部队）（4401140306）监测点被毁坏，故 2019 年丰水期开始使用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望头村蓝球场（440114210002）国家监测工程井点替代。

附件9 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暂行技术要求

为保障生态遥感监测数据的质量，2020年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与评价工作的质量保证和控制拟采用省站和地市站两级控制的方法。全省生态遥感监测与评价工作是由省环境监测中心和各地市（含顺德区）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完成。其中，省环境监测中心负责遥感影像解译、技术培训、数据质量检查；各市站负责野外核查、典型区域生态状况遥感监测。

一、各环节质量控制技术参数

1.数据源

2020年影像数据主要包括资源系列和GF系列影像。

云量要求：单景云量 $\leq 20\%$ ，并确保去重后镶嵌产品累计云量 $\leq 5\%$ ，且数据成果覆盖范围内的主要关注区域对象不得被云、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

2.坐标系及投影参数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中所有影像数据、土地利用/覆被数据的坐标系和投影类型及参数如下：

坐标系：WGS84

参数：地心坐标系，原点为地球质心，椭球体为1984年定义的BIH1984.0，长半径： $a=6378137 \pm 2$ （m）；偏率 $\alpha=0.003352810664$ 。

投影：Albers Conical Equal Area

参数：椭球体为 WGS84，中央经线为东经 110°，双标准纬线为北纬 25°和北纬 47°，起始纬度 12°，中央经线偏差和起始点偏差都为 0。

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以上述坐标系和投影类型为标准坐标系和标准投影类型。

3.遥感影像的解译

(1) 解译的指标体系

解译的指标体系沿用 2000 年土地利用/覆盖分类系统，采用全国二级分类系统：一级分为 6 类，主要根据土地的自然生态和利用属性；二级分为 26 个类型，主要根据土地经营特点、利用方式和覆盖特征；耕地根据地形特征进行了三级划分，即进一步划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和坡度大于 25 度的耕地。

分类系统及含义为：

①耕地：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耕地、新开荒地、休闲地、轮歇地、草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的农果、农桑、农林用地；耕种三年以上的滩地和海涂。

11.水田：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在一般年景能正常灌溉，用以种植水稻、莲藕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稻和旱地作物轮种的耕地。

12.旱地：指无灌溉水源及设施，靠天然降水生长作物的耕地；有水源和浇灌设施，在一般年景下能正常灌溉的旱作物耕地；

以种菜为主的耕地；正常轮作的休闲地和轮歇地。

②林地：指生长乔木、灌木、竹类以及沿海红树林地等林业用地。

21. 有林地：指郁闭度 $>30\%$ 的天然林和人工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防护林等成片林地。

22. 灌木林地：指郁闭度 $>40\%$ 、高度在2米以下的矮林地和灌丛林地。

23. 疏林地：指郁闭度为 $10\sim 30\%$ 的稀疏林地。

24. 其他林地：指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及各类园地（果园、桑园、茶园、热作林园等）。

③草地：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覆盖度在 5% 以上的各类草地，包括以牧为主的灌丛草地和郁闭度在 10% 以下的疏林草地。

31. 高覆盖度草地：指覆盖度 $>50\%$ 的天然草地、改良草地和割草地。此类草地一般水分条件较好，草被生长茂密。

32. 中覆盖度草地：指覆盖度在 $20\sim 50\%$ 的天然草地和改良草地，此类草地一般水分不足，草被较稀疏。

33. 低覆盖度草地：指覆盖度在 $5\sim 20\%$ 的天然草地，此类草地水分缺乏，草被稀疏，牧业利用条件差。

④水域：指天然陆地水域和水利设施用地。

41. 河渠：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的河流及主干渠常年水位以下的土地。人工渠包括堤岸。

42. 湖泊：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年水位以下的土地。

43. 水库、坑塘：指人工修建的蓄水区常年水位以下的土地。

44. 冰川和永久积雪地：指常年被冰川和积雪覆盖的土地。

45. 海涂：指沿海大潮高潮位与低潮位之间的潮浸地带。

46. 滩地：指河、湖水域平水期水位与洪水期水位之间的土地。

47. 海域：指围海造陆地前的海域部分。

⑤城乡、工矿、居民用地：指城乡居民点及其以外的工矿、交通等用地。

51. 城镇用地：指大城市、中等城市、小城市及县镇以上的建成区用地。

52. 农村居民点用地：指镇以下的居民点用地。

53. 工交建设用地：指独立于各级居民点以外的厂矿、大型工业区、油田、盐场、采石场等用地，以及交通道路、机场、码头及特殊用地。

⑥未利用土地：目前还未利用的土地，包括难利用的土地。

61. 沙地：指地表为沙覆盖、植被覆盖度在5%以下的土地，包括沙漠，不包括水系中的沙滩。

62. 戈壁：指地表以碎石为主、植被覆盖度在5%以下的土地。

63. 盐碱地：地表盐碱聚集、植被稀少，只能生长强耐盐碱

植物的土地。

64. 沼泽地：指地势平坦低洼、排水不畅、长期潮湿、季节性积水或常年积水，表层生长湿生植物的土地。

65. 裸土地：指地表土质覆盖、植被覆盖度在 5%以下的土地。

66. 裸岩石砾地：指地表为岩石或石砾，其覆盖面积 >50%的土地。

67. 其它：指其它未利用土地，包括高寒荒漠、苔原等。

(2) 解译方法

本次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与评价数据以省和县为评价单元，包括 2020 年现状解译数据，2019-2020 年动态解译数据，这些土地利用/覆盖解译数据解译是在 2019 年解译数据的基础上进行，主要的方法是：①利用高分辨率影像，完善 2019 年解译矢量的边界。②参照解译标志数据库，对比 2019 年和 2020 年的遥感影像，在 2019 年解译图层上将发生动态变化的区域划出并以六位码标注，前三位码表示该区域变化前（2019 年）的土地利用类型代码，后三位码表示该区域变化后（2020 年）的土地利用类型的代码，土地利用类型代码为两位的，均在后面以“0”补足。

(3) 解译图层精度要求

采用目视解译方法，解译的最小面状地物为 6 像元×6 像元，线状地物为 4 像元×8 像元。典型区解译 2 米分辨率遥感影像 1：

1 万现状图、一般区解译 8 米的遥感影像 1: 5 万现状图（面状地物为 60*60 米，线状地物为 30*90 米）。

屏幕解译线划描述精度为两个像元点，并且保持圆润。

（4）其它要求

解译图层最终为 Geodatabase 格式；

多边形全部为闭合曲线；

没有出头的 Dangle 点；

断线尽量少；

利用 Clean/Build 建立拓扑关系，容限值为 10；

多边形没有多标识点或无标识点的现象；

没有邻斑同码、一斑多码、异常码（非分类系统编码和动态变化码）等；

具有多边形拓扑关系。

（5）解译矢量数据命名规则

现状图层命名：县级现状图层命名是“ld+县域行政代码”。例如县域代码为 440203 的县 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层命名为“ld440203”，该图层有 4 个字段，即 area（表示图斑面积）、perimeter（表示图斑周长）、ld440203-#（表示图斑序列码）、ld440203-id（表示土地利用/覆被代码）。

动态图层命名：县级动态图层命名为“dt+县域代码”，例如县域代码为 440203 的县 2019-2020 年土地利用变化动态图层命名

为“dt440203”，该图层有6个字段，即 area（表示图斑面积）、perimeter（表示图斑周长）、dt440203-#（表示图斑序列码）、dt440203-id（表示2019-2020年土地利用/覆被动态代码）、ld19（表示2019年土地利用/覆被代码）、ld20（表示2020年土地利用/覆盖代码）。

4.野外核查

（1）野外核查的目标

野外核查的目标有三个：①根据各市自然分异、人类活动的特征以及信息提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选择有代表性的路线修正判读过程中出现的误判，检验本次遥感判读的正确率，并对判读数据进行室内修正；②通过选择有代表性的地物类型，建立遥感影像野外标志数据库；③结合生态调查典型案例分析，收集能反映区域生态功能、生态问题的野外相片、录相资料，为生态环境分析、多媒体制作提供素材。

（2）核查路线选择原则

①根据生态系统的地域分异、全面反映调查地区的地貌、气候、植被分异以及不同人类活动强度类型的原则。

②根据遥感调查采用的数据源的时相特征、技术人员判读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反馈等选择地面复核的路线。

③可行性原则，由于野外验证受经费、人力条件等诸多因素的限制，遥感解译数据野外验证应综合考虑经济、人力条件，设

计一条合理、现实的方案，保证验证工作能达到预期的目的。

④充分考虑现有数据基础的原则，部分地市在过去已完成大量的有关野外生态信息的采集工作，可作为野外复核重要的资料。

(3) 核查点位记录信息

根据生态环境遥感动态监测的要求和野外实际工作的特点，野外核查记录表应具有指标明确、填写和汇总容易、易于计算机处理等特点。记录表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利用/土地覆盖调查表、土地退化状况调查表、植被覆盖变化调查表和生物多样性调查表。各个调查表的具体内容包括：测点编号、量测时间、日期、所在行政区、经度、纬度、海拔、地貌类型、全景景观类型描述、野外定点类型、图上判读类型、判读正误和野外相片编号等。

(4) 核查内容

各市核查点数要求 50 个，各类型包括：典型地物核查点 30 个以上；边界地物核查点 10 个以上；特征核查点，其中，动态核查点 7 个以上，灾害核查点 2 个以上，植被覆盖核查点 1 个以上。

①选择典型地物进行判读正误校验。要求：a、根据本次遥感调查选择的数据源、判读精度的要求，选择的典型地物至少要求在 120 米×120 米以上的野外地物，即影像上为 4×4 个象元（最小判读单元）；b、要求按每 5~10 公里选择 1 个点进行，选择的地物类型较为齐全，避免对同一种地物重复选择，以保证抽样调查的可靠性；c、记录核查地物的地理位置、环境特征；d、拍摄地

物的景观相片，要求至少拍摄全景和本地物特征各一张、拍摄时将相机设置成在数码图像显示拍摄时间和日期；e、各市典型地物核查点位要求在 30 个以上。

②地类边界准确性核查。要求：a、针对野外边界地物变化明显的地区选点，通过目标记录定位坐标和定位所在点各方位的地物类型，室内通过对影像、专题判读内容进行边界准确性评价；b、各市边界地物点位要求在 10 个以上。

③新增特征核查点。要求：a、为了深化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工作，国家要求，从 2015 年起，各省在进行野外核查工作时，在原有类型核查和边界核查的基础上，有侧重地进行土地覆盖/类型动态核查、生态灾害核查和植被覆盖度核查等 3 类特征核查；b、各市动态核查点 7 个以上，灾害核查点 2 个以上，植被覆盖核查点 1 个以上。

(5) 核查照片命名规则

①每点提交 14.7×10 厘米全景、近景地物类型相片各一张，大小为 14.7×10 厘米，分辨率为 300Dpi。②数据存储格式为 JPEG 图像格式，即*.JPG，电子表格和相片制成光盘上报。③文件命名：采用 17 位命名法，第 1 位为 M (Map 第一个字母)，第 2-7 位为所在地区的行政区编码（以 2002 年版为准），第 8-13 位为年月日 (YYMMDD，如 130926 表示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14-16 位为相片编码（如 005 表示第 5 幅相片），第 17 位表示图片类型，

其中 P 表示全景相片、T 表示典型地物。如 MM441600130926001P.JPG 表示为在广东河源某核查点拍摄的第 1 号点全景相片，整理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

(6) 野外作业规范

①GPS 定位，每到达一个测点，要求用 GPS 接收机跟踪到的卫星不少于 4 颗，且信号较强时才进行定位和数据采集，并将每个测点的经纬度准确记录下来。

②野外核查内容逐项判别，根据既定的野外判别标准，结合专业人员的丰富知识和经验，现场判别周围土地利用/覆盖类型、地貌类型、全景景观类型、全景景观特征、野外定点类型等具体核查内容。将野外观察到测点的各属性填入野外调查表格，并在内业时录入生成 Excel 电子表格。

③数码照片以及 DV 实地拍摄，每个测点都至少拍摄全景和典型地物相片各一张，且在相片和录像上能显示拍摄时间和日期，并对其进行编号，以方便在景观数据库中检索和使用。

二、质量保证措施

1. 省监测中心

(1) 进行遥感影像的质量控制；

(2) 进行遥感影像解译，解译的最小面状地物为 6 像元×6 像元，线状地物为 4 像元×8 像元。屏幕解译线划描迹精度为两个像元点，并且保持圆润。

影像解译数据的准确率：一级分类>95%，二级分类>90%，动态解译精度>95%。

(3) 根据地市上报的野外核查数据，对遥感解译数据进行修正。

(4) 组织全省生态遥感技术培训，对参与生态遥感监测与评价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2. 市级站

(1) 各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是野外核查、典型区域生态状况遥感监测等工作的主要完成者，要严格按照生态遥感监测各环节的技术要求进行。在工作中要设立专门的质量检查员，对完成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2) 编写野外核查报告。

附件 10 广东省乡镇、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清单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1	潮州市	磷溪水厂
2	潮州市	归湖潭头
3	潮州市	浮洋凤仪
4	潮州市	龙湖市尾
5	潮州市	东风博士
6	潮州市	西坑水库
7	潮州市	柏坑水库
8	潮州市	娘坑水库
9	潮州市	横田水库
10	潮州市	食饭溪
11	潮州市	赤竹坪水库
12	潮州市	新跃进水库
13	潮州市	田峰山水库
14	潮州市	新作塘水库
15	潮州市	松树坑水库
16	潮州市	大潭水库
17	潮州市	西岩山水库
18	潮州市	虎陷水库
19	潮州市	大公山
20	潮州市	东片山
21	潮州市	创鹤坑
22	潮州市	汤兜
23	潮州市	白云
24	潮州市	深井
25	潮州市	浮山
26	佛山市	九江水厂
27	佛山市	甘竹滩
28	佛山市	杨梅水厂
29	佛山市	合水水厂
30	佛山市	新溪村
31	佛山市	星槎
32	广州市	伯公坳水库-源峰自来水有限公司
33	广州市	白沙田水库-广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34	广州市	羊石水库-梯面自来水公司
35	广州市	流溪河-开发区水厂
36	广州市	茂墩水库-鳌头水厂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37	广州市	流溪河-良口镇水厂
38	广州市	山溪水-吕田水厂
39	广州市	流溪河水库
40	广州市	黄龙带水库
41	广州市	桃园河-洪记水厂
42	广州市	东江北干流-沙庄水厂
43	广州市	东江北干流-仙村水厂
44	广州市	东江北干流-沙埔水厂
45	广州市	东江北干流-清源水厂
46	广州市	东江北干流-新和水厂
47	广州市	派潭河-派潭水厂
48	广州市	密石山林山溪水-白水寨水厂
49	广州市	增江河-九峰山水厂
50	广州市	西福河-福和水厂
51	河源市	黄峰斗水库水源保护区
52	河源市	白溪水库水源保护区
53	河源市	柏埔榴坑沥水源保护区
54	河源市	半江园缎水水源保护区
55	河源市	陂头长坑山水水源保护区
56	河源市	贝墩黎坑水水源保护区
57	河源市	贝岭雁化水库保护区
58	河源市	曾田黄竹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59	河源市	车田鹤且大水坑保护区
60	河源市	车田新村水库保护区
61	河源市	赤光大塘坑水库保护区
62	河源市	船塘大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63	河源市	大坝洋石水水源保护区
64	河源市	大湖翁潭水水源保护区
65	河源市	灯塔白礞水库输水渠水源保护区
66	河源市	登云大眉山水库保护区
67	河源市	登云罗塘卜水库保护区
68	河源市	东水乌石坑水水源保护区
69	河源市	丰稔成塘河保护区
70	河源市	凤安过水沥水源保护区
71	河源市	黄田高洞水库
72	河源市	高莞甘坑水水源保护区
73	河源市	高莞高莞水库水源保护区
74	河源市	公白高桥水库水源保护区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75	河源市	古寨梅坑水水源保护区
76	河源市	新坑水库输水渠水源保护区
77	河源市	好义瑶琴嶂水水源保护区
78	河源市	合水黎均坑水水源保护区
79	河源市	鹤市径背水库保护区
80	河源市	黄布新布村旺塘沥保护区
81	河源市	黄村园潭水库水源保护区
82	河源市	黄石白水礮水库保护区
83	河源市	黄塘吹罗嶂水水源保护区
84	河源市	回龙罗回坑沥保护区
85	河源市	回龙罗南坑沥保护区
86	河源市	回龙万光坑沥保护区
87	河源市	涧头涧头沥水水源保护区
88	河源市	敬梓梅子坪水水源保护区
89	河源市	九和富竹溪铁屯坪水水源保护区
90	河源市	康禾石涧水水源保护区
91	河源市	蓝口上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92	河源市	黎咀兰胜坑水保护区
93	河源市	礼士直塘水水源保护区
94	河源市	浞源水背坑水水源保护区
95	河源市	林寨撑腰石水水源保护区
96	河源市	柳城石侧河水水源保护区
97	河源市	柳城望洲水水源保护区
98	河源市	龙母高陂水库保护区
99	河源市	要和坑水源保护区
100	河源市	隆街古石灌渠水源保护区
101	河源市	骆湖南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102	河源市	麻布岗霞沙洲水库保护区
103	河源市	南岭坪坑水水源保护区
104	河源市	内莞大塘缺水水源保护区
105	河源市	青州黄汶埂河水水源保护区
106	河源市	热水石缺水水源保护区
107	河源市	三角清沟水水库水源保护区
108	河源市	上莞大水坑水水源保护区
109	河源市	上陵水槽槽水水源保护区
110	河源市	上坪打石坑水水源保护区
111	河源市	上坪桂皮坑沥保护区
112	河源市	上义布格水库水源保护区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113	河源市	双江白水沥水源保护区
114	河源市	水墩留坑水水源保护区
115	河源市	四都下瑶坑水保护区
116	河源市	苏区籼藤坑水水源保护区
117	河源市	田心松林深塘坑沥保护区
118	河源市	田源船洞水水源保护区
119	河源市	铁场蟾蜍坑水库保护区
120	河源市	铁场铁场河保护区
121	河源市	通衢石岩排沥保护区
122	河源市	佗城桑子坑水库明渠保护区
123	河源市	瓦溪蛇坑水水源保护区
124	河源市	锡场杨梅河水源保护区
125	河源市	溪山石坑河水源保护区
126	河源市	细坳礞背坑沥保护区
127	河源市	细坳桥下坑水保护区
128	河源市	下车茶干坑水源保护区
129	河源市	仙塘下洞水库水源保护区
130	河源市	新港丝茅坪水水源保护区
131	河源市	新回龙仙石水水源保护区
132	河源市	新田黄土岭水保护区
133	河源市	绣缎小溪尾水库水源保护区
134	河源市	岩镇大陂塘水库保护区
135	河源市	叶潭晓嶂水水源保护区
136	河源市	义都龙潭水保护区
137	河源市	义合礞头水库水源保护区
138	河源市	义容汀村河水源保护区
139	河源市	优胜屋背坑水水源保护区
140	河源市	优胜熊家嶂水水源保护区
141	河源市	油溪倚人石水水源保护区
142	河源市	漳溪大坑水库水源保护区
143	河源市	长塘寨头水水源保护区
144	河源市	黄石坑水源保护区
145	河源市	忠信桥南岗水水源保护区
146	河源市	紫市黄沙坑水库保护区
147	中山市	龙潭水库
148	中山市	南镇水库
149	中山市	古镇新水厂水源
150	中山市	稔益水厂水源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151	中山市	南部供水总厂水源
152	中山市	东海水道（小榄水厂）
153	中山市	东风水厂水源
154	中山市	东升水厂水源
155	中山市	南头水厂水源
156	中山市	新涌口水厂水源
157	湛江市	甘村水库
158	湛江市	合流水库
159	湛江市	吉水桥
160	湛江市	高桥水厂
161	湛江市	川西水厂
162	湛江市	博铺水厂
163	湛江市	坡头镇水厂
164	湛江市	曲界镇自来水厂取水点
165	湛江市	锦和镇城内旧镇政府自来水取水点
166	湛江市	角尾乡南岭村自来水取水点
167	湛江市	遂溪县城月镇自来水厂水井
168	湛江市	遂溪县港门镇自来水厂水井
169	湛江市	遂溪县草潭镇自来水厂水井
170	湛江市	客路镇自来水厂
171	湛江市	唐家镇自来水厂
172	湛江市	松竹镇自来水厂
173	湛江市	北和镇自来水厂
174	湛江市	乌石镇自来水厂
175	湛江市	三阳桥水库
176	揭阳市	南陇水库
177	揭阳市	川天王
178	揭阳市	葫芦潭
179	揭阳市	龙江河
180	揭阳市	古杭中
181	揭阳市	万石楼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82	揭阳市	北龙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83	揭阳市	蔡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84	揭阳市	锡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85	揭阳市	弯肚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86	揭阳市	高埔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187	揭阳市	高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188	茂名市	林头镇水源保护区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189	茂名市	袂花思源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190	茂名市	鳌头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191	茂名市	霞洞镇水源保护区
192	茂名市	那霍镇水源保护区
193	茂名市	河湾水库水源保护区
194	茂名市	儒洞河水源保护区
195	茂名市	方江岭水源保护区
196	茂名市	吉堆车田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198	茂名市	张家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99	茂名市	潘龙村饮用水源保护区
200	茂名市	竹马坡水源保护区
201	茂名市	龙泉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202	茂名市	谢鸡圩桥头水源保护区
203	茂名市	沿江路水源保护区
204	茂名市	南塘圩头水源保护区
205	茂名市	马丽水源保护区
206	茂名市	石脚湾水源保护区
207	茂名市	小西村水源保护区
208	茂名市	大坡岭水源保护区
209	茂名市	宝圩镇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210	茂名市	平定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
211	茂名市	化州大华水库水源保护区
212	茂名市	化州宝树水库水源保护区
213	茂名市	化州响水水库水源保护区
214	茂名市	化州水口水源地保护区
215	茂名市	扶荫水厂水源保护区
216	茂名市	引陵连界水库水厂
217	茂名市	石罗水水库水源保护区
218	茂名市	合水镇清水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219	茂名市	怀乡镇卫东饮用水源保护区
220	茂名市	河角水库水源保护区
221	茂名市	热水水库水源保护区
222	茂名市	早平水库水源保护区
223	茂名市	金塘镇南塘水库（未划分保护区）
224	茂名市	茂名南盛联营自来水厂（未划分保护区）
225	茂名市	化州市石湾自来水厂（未划分保护区）
226	茂名市	化州市长岐镇长甘自来水厂有限公司（未划分保护区）
227	茂名市	同庆水厂（未划分保护区）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228	茂名市	化州市杨梅绿源自来水有限公司(未划分保护区)
229	茂名市	林尘镇自来水厂
230	茂名市	文楼新德水源保护区
231	茂名市	文楼新村水源保护区
232	汕尾市	大华水库取水口
233	汕尾市	朝面山水库库中心
234	汕尾市	陂沟河(陆丰市陂洋镇供水站上游1公里处)
235	汕尾市	前进水库取水口
236	汕尾市	尖山水库取水口
237	汕尾市	油田水库取水口
238	汕尾市	八万河水站八万河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39	汕尾市	大安水厂螺河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40	汕尾市	南溪水站螺河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41	汕尾市	霖投围水库(陆丰市惠丰自来水厂上游1公里处)
242	汕尾市	新响水库(金厢镇自来水厂上游1公里处)
243	汕尾市	八万高塘村黄户江村社官爷采样点
244	汕尾市	西山村向西约300米处采样点
245	汕尾市	河口供水站鹿仔湖取水口
246	汕尾市	上护自来水站杨梅滩村跳石子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47	汕尾市	新田自来水公司黎壁坑村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48	汕尾市	螺溪自来水站茶山嶂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49	汕尾市	水唇自来水站南进大洋田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50	汕尾市	水唇高丰其坑
251	汕尾市	南万供水站新坑角横坑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52	汕尾市	东坑自来水站竹园村老虎窝取水口上游1公里处
253	汕尾市	石牛山水库取水口
254	汕尾市	黄山洞水库库中心
255	汕尾市	南门水库取水口
256	汕尾市	下径水库取水口
257	汕尾市	窑陂水库取水口
258	汕尾市	泗马岭水库取水口
259	汕尾市	小漠水库取水口
260	汕尾市	南城水库水库取水口
261	汕尾市	公平水库灌渠可塘饮用水源地
262	汕头市	水柳水库
263	汕头市	深田水库
264	汕头市	狮尾岭水库
265	汕头市	飞英水库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266	汕头市	鲤鱼陂水库
267	汕头市	蟹窰水库
268	汕头市	三合水库
269	汕头市	下金溪水库
270	汕头市	大龙溪二级水库
271	汕头市	小龙溪水库
272	汕头市	五沟水库
273	汕头市	锡坑水库
274	汕头市	庵坑水库
275	汕头市	羊屿水库
276	汕头市	顶圆墩水库
277	汕头市	果老山水库
278	汕头市	青澳水库
279	汕头市	圆墩水库
280	汕头市	云澳水库
281	汕头市	坑内水库
282	汕头市	榕江潮水溪
283	汕头市	韩江南溪
284	东莞市	茅寮水库
285	东莞市	契斧石水库
286	东莞市	官井头水库
287	东莞市	三坑水库（东莞市）
288	东莞市	雁田水库
289	东莞市	清泉水库
290	东莞市	大石坑水库
291	东莞市	清溪湖水库
292	东莞市	吓角水库
293	东莞市	石鼓水库（东莞市）
294	东莞市	牛眠埔水库
295	东莞市	虾公岩水库
296	东莞市	籐竹排水库
297	东莞市	五点梅水库群
298	东莞市	长湖水库
299	东莞市	老虎岩水库
300	东莞市	金鸡咀水库
301	东莞市	黄洞水库
302	云浮市	云龙水库
303	云浮市	大坑尾水库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304	云浮市	鹅塘水库
305	云浮市	水坑塘水库
306	云浮市	东风水库
307	云浮市	高村镇高村水厂取水口前 20 米
308	云浮市	茶洞赤黎坑水库
309	云浮市	大牛栏水库
310	云浮市	桂香围水库饮用水源地
311	云浮市	炒米坑水库
312	云浮市	龙泉水库
313	云浮市	大角坑
314	云浮市	北峰山水库
315	云浮市	大水坑
316	云浮市	湓槌坑
317	云浮市	冲过坑
318	云浮市	新峡李四坑
319	云浮市	高枳水库
320	云浮市	平台水库
321	云浮市	山姜坑塘
322	云浮市	马石水
323	云浮市	汶水塘
324	云浮市	杷子坑
325	云浮市	上葵塘
326	云浮市	云霄水库
327	云浮市	石榴花界
328	云浮市	百贤丹竹坑
329	云浮市	柏树山
330	云浮市	新冲坑水库
331	云浮市	黎木坑水库
332	云浮市	山田水库（云浮市）
333	云浮市	都近陈赛塘
334	云浮市	山垌水库
335	云浮市	罗平引太灌渠
336	云浮市	杨梅田水库
337	云浮市	云龙
338	云浮市	石砬面
339	云浮市	罗光水库
340	云浮市	泗纶河上电站
341	云浮市	湘垌水库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342	云浮市	书房坪
343	云浮市	铁路坑
344	云浮市	双合上云河尾
345	云浮市	共成水库
346	阳江市	茅垌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347	阳江市	儒洞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348	阳江市	漠阳江石湾仔饮用水源保护区
349	阳江市	云霖河前进南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
350	阳江市	西山河三朗饮用水源保护区
351	阳江市	老虎河饮用水源保护区
352	阳江市	北河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353	阳江市	石屋坑猫耳坑口饮用水源保护区
354	阳江市	沙河石咀饮用水源保护区
355	阳江市	漠阳江荔朗饮用水源保护区
356	阳江市	潭水河河堤饮用水源保护区
357	阳江市	三圩东岸饮用水源保护区
358	阳江市	三盅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359	阳江市	石仔岭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360	阳江市	石人仔饮用水源保护区
361	阳江市	塘角饮用水源保护区
362	阳江市	漠阳江双捷拦河坝段饮用水源保护区
363	阳江市	新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364	阳江市	三甲河塘口拦河坝段塘口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365	阳江市	合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66	阳江市	那龙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67	阳江市	塘坪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68	阳江市	大八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69	阳江市	红丰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70	阳江市	大沟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71	阳江市	新洲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72	阳江市	东平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373	江门市	海宴桂南水库
374	江门市	北陡紫罗山水库
375	江门市	鸣桥吸水点
376	江门市	西江大桥
377	江门市	棠下水厂吸水点
378	江门市	那咀水库
379	江门市	龙门水库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380	江门市	长坑水库
381	江门市	水步长坑水库
382	江门市	大营盘水库
383	江门市	柚柑坑水库
384	江门市	东方红水库
385	江门市	流水响水库
386	江门市	梅阁水库
387	江门市	马山水库
388	江门市	万亩水库
389	江门市	白沙陈坑水库
390	江门市	冲箕山耳水库
391	江门市	冲箕响水潭水库
392	江门市	都斛轱马潭水陂水库
393	江门市	都斛南坑水库
394	江门市	都斛都下水库
395	江门市	赤溪猪鬃潭水库
396	江门市	赤溪西坑水库
397	江门市	赤溪大坑水库
398	江门市	端芬田坑水库
399	江门市	广海康洞水库
400	江门市	广海大坑山坑水（大坑河）
401	江门市	广海小坑水库
402	江门市	海宴风疆水库
403	江门市	海宴碌古水库
404	江门市	海宴大田龙水库
405	江门市	汶村饭果岗水库
406	江门市	深井山窑屋水库
407	江门市	深井丹竹水库
408	江门市	深井付竹门水库
409	江门市	北陡响水陂山坑水库
410	江门市	川岛矢山水库
411	江门市	川岛黄陂坑水库
412	江门市	川岛牛塘水库
413	江门市	川岛红坎水库
414	江门市	大江坪迳水库
415	江门市	西坑水库（开平市）
416	江门市	镇海
417	江门市	花身蚕水库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418	江门市	狮山水库
419	江门市	挪双坑水库
420	江门市	牛牯坑水库
421	江门市	磨刀水水库
422	江门市	五更洞水库
423	江门市	四堡水库
424	江门市	虹岭水库
425	江门市	云乡水库
426	江门市	西坑水库（恩平市）
427	江门市	牛仔岭水库
428	江门市	南宅水库
429	韶关市	翁城镇黄塘村河背山闷子泉
430	韶关市	翁城镇沾坑村委上庙水
431	韶关市	西牛潭水库
432	韶关市	灵溪河
433	韶关市	杨梅坑
434	韶关市	大水坝水库
435	韶关市	坪石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436	韶关市	龙山水库
437	韶关市	猪婆井
438	韶关市	辽思水
439	韶关市	竹子塘
440	韶关市	鹧鸪塘
441	韶关市	八宝山水库
442	韶关市	庆云镇肖家饮用水源保护区
443	韶关市	幸福水库
444	韶关市	马市河角水库
445	韶关市	隘子中心桃水源地
446	韶关市	柴岭水厂大坝
447	韶关市	杨梅水库
448	韶关市	叟里元下洞河
449	韶关市	中边水中寺村段
450	韶关市	铜锣坵水
451	韶关市	官渡镇六户山
452	韶关市	新江镇凉桥
453	韶关市	周陂镇五指山水库
454	韶关市	江尾镇联益村高桥坑
455	韶关市	杨溪河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456	韶关市	梅子坑
457	韶关市	马头镇鲁古河水库
458	韶关市	回龙镇回龙水库饮用水源
459	韶关市	遥田镇饮用水源
460	韶关市	梅坑镇饮用水源
461	韶关市	黄礮饮用水源
462	韶关市	沙田镇饮用水源
463	韶关市	锦江长江镇长江陈欧村委河流型水源地
464	韶关市	浈江水古市镇丹布河流型水源地
465	韶关市	凌江全安镇杨沥村河流型水源地
467	惠州市	龙衣窝水库
468	惠州市	东江岭下村
469	惠州市	东江富星村磨盘岭
470	惠州市	谭公庙
471	惠州市	东江龙溪苏村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 米（右）
472	惠州市	东江园洲水厂吸水口上游 100 米（右）
473	惠州市	马安大桥（左，右）
474	惠州市	合子河合子
475	惠州市	阴坑河阴坑陂头
476	惠州市	横河镇卢屋村上游 1500 米
477	惠州市	宝口稔坑取水点取水口 100 米
478	惠州市	安墩华南深坑角取水口 100 米
479	惠州市	石鼓水库（惠州市）
480	惠州市	鸡心石水库
481	惠州市	大坑水库
482	惠州市	黄沙水库
483	惠州市	碗窑水库
484	惠州市	龙尾山水库
485	惠州市	鲩鱼湾水库
486	惠州市	多祝观音山水库取水口 100 米
487	惠州市	稔山新村水库取水口 100 米
488	惠州市	吉隆灯芯洋水库取水口 100 米
489	惠州市	巽寮南门石水库取水口 100 米
490	惠州市	平海寨内水库取水口 100 米
491	惠州市	高潭江背坑水库取水口 100 米
492	惠州市	铁涌牛牧坑水库取水口 100 米
493	惠州市	平海虎坑水库取水口 100 米
494	惠州市	公庄镇水东陂水库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495	惠州市	杨村镇下宝溪水库
496	惠州市	石坝镇黄山洞水库
497	惠州市	麻陂罗坑径水库
498	惠州市	柏塘梅树下水库
499	惠州市	福田镇联和水库
500	惠州市	龙华镇粮坑水库
501	惠州市	湖镇镇显岗水库
502	惠州市	梅州水库
503	清远市	飞来峡饮用水源保护区
504	清远市	秀才山水库
505	清远市	山塘镇北江饮用水源地
506	清远市	太平镇大秦水库
507	清远市	三坑镇漫水河饮用水源地
508	清远市	龙颈镇石坎河饮用水源地
509	清远市	禾云镇飞蛾坑饮用水源地
510	清远市	浸潭镇大罗山水库
511	清远市	石潭镇下坑水库
512	清远市	上空水库
513	清远市	鱼梁头
514	清远市	天堂山
515	清远市	岩口茶
516	清远市	龙潭
517	清远市	狮坑
518	清远市	凤田
519	清远市	金鸡神仙陂
520	清远市	枫树坪水库
521	清远市	大庙山猪牯墩
522	清远市	打石坑鲁垒
523	清远市	空子水库
524	清远市	精坑（焦心坑）
525	清远市	顺濑陂
526	清远市	石门台
527	清远市	三门蛇引
528	清远市	细坑
529	清远市	黄河洞（禾河洞）
530	清远市	龙坪镇鲤鱼岩
531	清远市	西江镇老莫洞水库
532	清远市	西岸镇东陂河鹤江村河段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533	清远市	星子镇粪箕冲河段
534	清远市	九陂镇冷水洞水库
535	清远市	九陂镇龙头山（水头山）
536	清远市	大路边镇坑仔口
537	清远市	三水乡梅花冲
538	清远市	东陂镇大坑口水库
539	清远市	高岗镇上坪水
540	清远市	龙山镇良洞水库
541	清远市	汤塘镇止贝□水库
542	清远市	迳头镇大陂水
543	清远市	迳头镇社背山水
544	清远市	西北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545	清远市	良东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546	清远市	大东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547	清远市	新寨亚贵饮用水源保护区
548	清远市	大何饮用水源保护区
549	清远市	板洞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550	清远市	六古
551	清远市	梅岭
552	清远市	大仙坑
553	清远市	沙坝水库
554	清远市	梨壁山
555	清远市	板塘水库
556	清远市	牛洞水库
557	清远市	江脚水井坑
558	清远市	桂冲岭脚冲
559	清远市	山田水库（清远市）
560	清远市	大雁斗
561	清远市	牛腊冲
562	清远市	陈屋村大冲
563	清远市	红阳冲
564	清远市	大沙冲
565	清远市	正冲水
566	清远市	长冲山
567	清远市	白水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568	清远市	罗烈崩
569	清远市	坑尾石排冲
570	清远市	西田村水头蛇尾□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571	清远市	茶园石坑
572	清远市	新埠天冲山饮用水源保护区
573	清远市	星子镇柏土脚
574	清远市	西岸镇勤子塘水库
575	清远市	保安镇桃花坑
576	清远市	瑶安乡蕉冲
577	肇庆市	双崩坑
578	肇庆市	马房
579	肇庆市	沙浦饮用水源地
580	肇庆市	西江高要金利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1	肇庆市	杨梅水库高要白诸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2	肇庆市	南山泽高要河台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3	肇庆市	金龙高库高要白土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4	肇庆市	金龙低库高要回龙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5	肇庆市	大角坑水库高要活道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6	肇庆市	成功坑水库高要活道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7	肇庆市	罗梳坑高要乐城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8	肇庆市	坑花山高要水南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589	肇庆市	江谷水库
590	肇庆市	壮坑水库
591	肇庆市	黄田水厂
592	肇庆市	南雄水库
593	肇庆市	三坑水库（肇庆市）
594	肇庆市	镇南村牛稳冲
595	肇庆市	秋枫山金沙
596	肇庆市	璃玻村磨刀坑
597	肇庆市	丰洞水库
598	肇庆市	湖朗水库
599	肇庆市	下竹水库
600	肇庆市	丰大村石洋降
601	肇庆市	龙田村南若坑
602	肇庆市	高凤村大化涌
603	肇庆市	水下村三丫涌
604	肇庆市	金鸡水库
605	肇庆市	小竹村鱼山鱼坑
606	肇庆市	旺坑广宁排沙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07	肇庆市	莫坑耀岭广宁石涧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08	肇庆市	三厂大坡头广宁江屯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609	肇庆市	高圳坑尾广宁洲仔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10	肇庆市	古水河广宁古水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11	肇庆市	丰田村六坑广宁木格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12	肇庆市	沙坪三鸟塘广宁五和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13	肇庆市	塘坑涌广宁螺岗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14	肇庆市	老林涌广宁螺岗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15	肇庆市	古水河坑口段上树站广宁坑口镇饮用水源取水点
616	肇庆市	深坑水
617	肇庆市	六凌水
618	肇庆市	古蓬水
619	肇庆市	铁坑塘
620	肇庆市	高峰林场
621	肇庆市	九龙河
622	肇庆市	冲源水库
623	肇庆市	利垌南山坑
624	肇庆市	官垌封开都平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25	肇庆市	小垌水库封开莲都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26	肇庆市	贺江封开白垢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27	肇庆市	香车河封开渔涝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28	肇庆市	茶坪水库封开杏花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29	肇庆市	贺江封开大玉口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30	肇庆市	牛云涌、云梳涌封开罗董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31	肇庆市	古爽封开大洲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32	肇庆市	冲浮水库封开平凤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33	肇庆市	牛围冲封开河儿口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34	肇庆市	松坪水库封开河儿口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35	肇庆市	贺江封开南丰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36	肇庆市	裕丰庙岭封开江川镇饮用水源地取水点
637	肇庆市	石蛤冲长安镇饮用水源地
638	梅州市	畲江镇圩镇
639	梅州市	水车镇安美水库
640	梅州市	梅南镇小古石
641	梅州市	雁洋镇松坪添溪峰
642	梅州市	松口镇圩镇
643	梅州市	松口镇松东
644	梅州市	新铺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645	梅州市	文福军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646	梅州市	大麻镇饮用水源保护区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647	梅州市	官仁村饮用水源
648	梅州市	刁坑水库
649	梅州市	麻楼水库
650	梅州市	千斤窝饮用水源
651	梅州市	石角村饮用水源
652	梅州市	和山岩水库
653	梅州市	班基坪水库
654	梅州市	建新水库
655	梅州市	石崆里山塘
656	梅州市	炉背坑水库
657	梅州市	老虎石水库
658	梅州市	热水水库
659	梅州市	钳口陂水库
660	梅州市	九菜口水库
661	梅州市	红湖水库
662	梅州市	九子坑上库
663	梅州市	大草坝水库
664	梅州市	童子排山塘
665	梅州市	罗坑水库
666	梅州市	王正坑
667	梅州市	早寨坑
668	梅州市	石坑镇礞岭村转水潭
669	梅州市	梅西镇龙虎村下山
670	梅州市	大坪草塘唇
671	梅州市	南口镇侨乡河荷树下
672	梅州市	丙村镇梅福村燕岩
673	梅州市	桃尧镇小澄坑
674	梅州市	松源镇高陂坑
675	梅州市	隆文镇礞面岌顶
676	梅州市	白渡镇河柳村鸡嬷石
677	梅州市	石扇镇三坑
678	梅州市	鹅子窝饮用水源
679	梅州市	生柴坑饮用水源
680	梅州市	冷水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681	梅州市	彭坑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682	梅州市	大山尾山坑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683	梅州市	桂花树山坑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684	梅州市	上炉仔饮用水源地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685	梅州市	双溪村饮用水源地
686	梅州市	仙子下村饮用水源地
687	梅州市	家荣大坑饮用水源地
688	梅州市	老虎石饮用水源地
689	梅州市	东方线背饮用水源地
690	梅州市	汶水湖饮用水源地
691	梅州市	帽龙岗饮用水源地
692	梅州市	上黄砂饮用水源地
693	梅州市	横溪村饮用水源地
694	梅州市	东塘村饮用水源地
695	梅州市	大丰坑水库饮用水源地
696	梅州市	花窗村饮用水源地
697	梅州市	溪口村饮用水源地
698	梅州市	高墩村饮用水源地
699	梅州市	嶂上村饮用水源地
700	梅州市	余里村水源地
701	梅州市	船坊坑饮用水源地
702	梅州市	良江村鸟猛斗饮用水源地
703	梅州市	汇城村、柏树村（大坑）饮用水源地
704	梅州市	小留村饮用水源地
705	梅州市	青里村饮用水源地
706	梅州市	冠山饮用水源地
707	梅州市	明德冷水坑饮用水源地
708	梅州市	明新饮用水源地
709	梅州市	楠杞窝水库饮用水源地
710	梅州市	赤水村饮用水源地
711	梅州市	合溪村饮用水源地
712	梅州市	坪溪村饮用水源地
713	梅州市	平原村饮用水源地
714	梅州市	陶溪村饮用水源地
715	梅州市	大唐坝饮用水源地
716	梅州市	党溪村饮用水源地
717	梅州市	九龙村饮用水源地
718	梅州市	古野村饮用水源地
719	梅州市	埔田村饮用水源地
720	梅州市	三岗饮用水源地
721	梅州市	岩霞村饮用水源地
722	梅州市	五家窰饮用水源地

序号	城市	断面名称或水源地名称
723	梅州市	团结饮用水源地
724	梅州市	澄坑村饮用水源地
725	梅州市	梅子坪饮用水水源地
726	梅州市	上下樟村饮用水源地
727	梅州市	九社村饮用水源地
728	梅州市	明新高礫饮用水源地
729	梅州市	老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730	梅州市	桐仔铺饮用水源保护区
731	梅州市	甜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732	梅州市	山仔角山坑饮用水源保护区
733	梅州市	山泉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734	梅州市	寨背饮用水源保护区
735	梅州市	营子口饮用水源保护区
736	梅州市	教堂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737	梅州市	透背沥
738	梅州市	梯子岭水库
739	梅州市	老姐坑水库
740	梅州市	老场水库
741	梅州市	双华村
742	梅州市	郭田村
743	梅州市	天柱山
744	梅州市	流坑尾
745	梅州市	黄沙坑（棉洋镇）
746	梅州市	黄河墩
747	梅州市	梅林中学
748	梅州市	华新水库
749	梅州市	仙溪
750	梅州市	班鱼村
751	梅州市	粘塘幼坑里
752	梅州市	眉峰山
753	梅州市	新田
754	梅州市	黄沙坑（潭下镇）
755	梅州市	溜石塘溪
756	梅州市	黄坭坑水库

附件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评分表及检查报告提纲和模板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评分表

省

市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序号	检查分项	检查单项与标准		单项扣分	分项评分	分项占比
1	一、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35分)	1.是否制定监测方案：有方案得4分，无方案该部分得0分。		4		
		2.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0.5分）、监测点位及示意图（0.5分）、监测指标（1分）、执行标准及其限值（0.5分）、监测频次（1分）、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0.5分）、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0.5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0.5分）。		5		
		3.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每少一个点位扣0.5分。		5		
		4.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每少一个指标扣0.5分。		5		
		5.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每一个指标频次不满足扣0.5分。		5		
		6.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适用，每一个指标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扣0.5分。		2		
		7.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有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未执行每项扣0.5分。		3		
		8.监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选择是否合理，每一个设备选择不合理扣0.5分。		3		
		9.采用的质控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每一个质控措施不合理扣0.5分。		3		
2	二、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基础考核 (20分)	1.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是否有管理部门设置的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监测规范要求,每发现一个未整治或不符合扣1分。	5		
			2.方案中的监测点位是否均开展监测,每少1个监测点位扣1分。	5		
			3.方案中的各监测指标是否均开展监测,每少1个监测指标扣0.5分。	5		

(42分)		4.是否按照方案中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每一个指标频次不符合扣0.5分。	5		
	(一) 委托 手工 监测 (22分)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企业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2		
	(二) 企业 手工 自测 (22分)	1.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与方案一致，1项不一致扣0.5分。	5		
		2.监测人员是否持有相关上岗证，持省证或企业自认定支撑材料、培训材料均可，一人次不满足扣0.5分。	3		
		3.实验室设施是否能满足分析基本要求，环境是否干净整洁(1分)；是否存在测试区域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的情况(1分)。	2		
		4.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0.5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0.5分)；是否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1分)；是否存在使用检定期已过期设备的情况(1分)。	2		
		5.是否能提供仪器校验/校准记录；校验/校准是否规范(1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	2		
		6.是否能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是否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0.5分)；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5分)。	2		
		7.是否能提供监测样品等需要交接的样品交接记录(1分)；样品交接记录内容是否规范、完整(1分)。	2		
		8.是否能提供样品分析原始记录(1分)；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审核(1分)。	2		

		9.是否能提供质控措施记录；记录是否齐全（1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	2			
	(三) 企业 自动 监测 (22分)	1.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废水在线符合 HJ/T 353 的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 50m（1分），流量计是否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分）；废气 CEMS 符合 HJ 75 的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70m（1分），不得有“U”型管路存在（1分）。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5			
		2.手工监测采样点是否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吻合（1分），采样位置要利于监测人员进行比对监测（1分）。	2			
		3.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等，每少一处扣 0.5 分。	1			
		4.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2			
		5.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2			
		6.是否定期进行校准、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检查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数据不一致此项得 0 分。	2			
		7.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定期更换，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1			
		8.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1			
		9.对缺失、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1			

		10.标气、试剂是否超过有效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11.废水在线检查标准曲线系数、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废气 CEMS 伴热管线设置温度、冷凝器设置温度、皮托管系数、速度场系数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不合理，扣 1 分。	4		
3	三、 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23 分)	1.监测方案是否公开 (3 分)。	3		
		2.公开的企业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2		
		3.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 (原始记录) 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5		
		4.公开的废水流量、废气参数等监测数据是否与原始记录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3		
		5.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1 个指标公开不及时扣 1 分。	5		
		6.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 (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每缺少一处扣 0.5 分。	5		
总计	100 分				
<p>说明：1.单项评分中包含内容较多的，按要求扣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分项评分为各单项评分之和，总评分为各分项评分之和； 3.自行监测不涉及本表中某一检查单项内容的，该单项不扣分； 4.(一)、(二)、(三)非单独出现时，该部分得分为 22 分减去各单项扣分之之和； 5.单项得分占单项总分$\geq 80\%$属较为规范；$\geq 60\% \sim < 80\%$属基本规范；$< 60\%$属不规范。总得分≥ 80分属较为规范；≥ 60分$\sim < 80$分属基本规范；< 60分属不规范。</p>					
总评分：		签名：		日期：	

检查报告提纲和模板：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报告

2020 年第*季度

**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月

一、检查工作概况

具体抽查时间及参加人员等抽查基本情况。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实际检查企业数量、抽查比例、抽查企业的地区、行业分布情况。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依托自身力量开展监测和委托监测情况，自动监测运维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检查基本情况）

二、台账资料检查情况

现场抽查台帐资料的概况（检查台帐的数量、内容，台帐整理的规范程度、完整程度），台帐存在的主要问题。

三、现场检查情况

总得分较为规范、基本规范、不规范企业数量及占比。

（1）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自行监测方案制定情况、方案内容完整情况、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监测方法、执行标准的合理情况等，统计存在问题的企业数量及占比多少。

单项得分较为规范、基本规范、不规范企业数量及占比。

（2）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按方案开展监测情况、监测原始记录情况、实验室环境及仪器设备使用维护情况、试剂消耗情况、人员持证及培训情况等，自动监测的运维情况及记录，运维单位及人员的资质情况等，统计存在问题的企业数量及占比多少。

单项得分较为规范、基本规范、不规范企业数量及占比。

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的现场检查情况。

（3）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从如实公开监测结果情况、监测结果上报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情况、监测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情况等，

统计存在问题的企业数量及占比多少。

单项得分较为规范、基本规范、不规范企业数量及占比。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2)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3) 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五、相关要求及反馈

对被抽查单位存在问题提出的相关要求以及被抽查单位针对检查组相关要求提出的具体反馈等。

六、企业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本季度及上个季度检查中，企业存在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情况。

七、结论与建议

附：**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汇总表一

**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汇总表二

**市自行监测检查不规范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

****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汇总表一**

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数：

检查企业数：

抽查比例：

%

序号	检查分项	检查单项与标准	存在问题企业家次	占比/%	
1	一、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35分)	1.是否制定监测方案：有方案得4分，无方案该部分得0分。			
		2.监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完整：包括单位基本情况(0.5分)、监测点位及示意图(0.5分)、监测指标(1分)、执行标准及其限值(0.5分)、监测频次(1分)、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0.5分)、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0.5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0.5分)。			
		3.监测点位数量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指南的要求，每少一个点位扣0.5分。			
		4.监测指标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每少一个指标扣0.5分。			
		5.监测频次是否满足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要求，每一个指标频次不满足扣0.5分。			
		6.执行的排放标准是否适用，每一个指标执行的排放标准不适用扣0.5分。			
		7.监测分析方法选择是否合理，有国家或行业分析方法标准的未执行每项扣0.5分。			
		8.监测仪器设备(含辅助设备)选择是否合理，每一个设备选择不合理扣0.5分。			
		9.采用的质控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包括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仪器校准等)，每一个质控措施不合理扣0.5分。			
2	二、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42分)	基础考核 (20分)	1.排污口是否进行规范化整治,是否有管理部门设置的规范化标识，监测断面及点位设置是否符合监测规范要求，每发现一个未整治或不符合扣1分。		
			2.方案中的监测点位是否均开展监测，每少1个监测点位扣1分。		
			3.方案中的各监测指标是否均开展监测，每少1个监测指标扣0.5分。		
			4.是否按照方案中的监测频次开展监测，每一个指标频次不符合扣0.5分。		

		(一) 委托 手工 监测 (22分)	检测机构的能力项能否满足企业自行监测指标的要求,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企业 手工 自测 (22分)	1.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是否与方案一致,1项不一致扣0.5分。		
			2.监测人员是否持有相关上岗证,持省证或企业自认定支撑材料、培训材料均可,一人次不满足扣0.5分。		
			3.实验室设施是否能满足分析基本要求,环境是否干净整洁(1分);是否存在测试区域监测项目相互干扰的情况(1分)。		
			4.仪器设备档案是否齐全(0.5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0.5分);是否张贴唯一性编号和明确的状态标识(1分);是否存在使用检定期已过期设备的情况(1分)。		
			5.是否能提供仪器校验/校准记录;校验/校准是否规范(1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		
			6.是否能提供原始采样记录;采样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是否至少2人共同采样和签字(0.5分);采样时间和频次是否符合规范要求(0.5分)。		
			7.是否能提供监测样品等需要交接的样品交接记录(1分);样品交接记录内容是否规范、完整(1分)。		
			8.是否能提供样品分析原始记录(1分);对原始记录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审核(1分)。		
			9.是否能提供质控措施记录;记录是否齐全(1分),记录内容是否准确、完整(1分)。		

			1.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是否规范：废水在线符合 HJ/T 353 的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应不超过 50m（1 分），流量计是否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1 分）；废气 CEMS 符合 HJ 75 的规定，采样管线长度原则上不超过 70m（1 分），不得有“U”型管路存在（1 分）。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2.手工监测采样点是否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的安装位置吻合（1 分），采样位置要利于监测人员进行比对监测（1 分）。		
			3.监测站房是否有空调、温湿度计、灭火设备等，每少一处扣 0.5 分。		
		(三) 企业 自动 监测 (22 分)	4.设备使用和维护保养记录是否齐全，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5.是否定期进行巡检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6.是否定期进行校准、校验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检查校验记录结果和现场端数据库中记录是否一致。每少一份记录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数据不一致此项得 0 分。		
			7.标准物质和易耗品是否定期更换，并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8.设备故障状况及处理是否做好相关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9.对缺失、异常数据是否及时记录，记录内容是否完整。记录缺失扣 1 分，内容不完整扣 0.5 分。		
			10.标气、试剂是否超过有效期。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1.废水在线检查标准曲线系数、消解温度和时间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废气 CEMS 伴热管线设置温度、冷凝器设置温度、皮托管系数、速度场系数等仪器设置参数是否与验收调试报告一致，量程设置是否合理。每发现一处不一致、不合理，扣 1 分。		
3	三、 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23 分)	1.监测方案是否公开 (3 分)。		
		2.公开的企业基本信息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3.公开的监测结果是否与监测报告 (原始记录) 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4.公开的废水流量、废气参数等监测数据是否与原始记录一致，每发现一处不一致扣 1 分。		
		5.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及时，1 个指标公开不及时扣 1 分。		
		6.监测结果公开是否完整 (包括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每缺少一处扣 0.5 分。		
合计				

****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监督检查现场检查汇总表二**

序号	检查分项	单项得分企业数量（家次）及占比（%）						总得分企业数量（家次）及占比（%）					
		较为规范	占比	基本规范	占比	不规范	占比	较为规范	占比	基本规范	占比	不规范	占比
1	一、 监测方案制定情况 (35分)												
2	二、 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42分)												
3	三、 监测信息公开情况 (23分)												

自行监测检查不规范企业情况汇总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方案制定方面存在的问题	监测开展方面存在的问题	信息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	总得分
1							
2							
3							

附件 12 广东省近岸海域国控水质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组织实施地市	配合实施地市
1	GDN21001	116.9469	23.5069	水	潮州	粤东	汕头	潮州 揭阳 汕尾
2	GDN21002	117.1215	23.5588	水	潮州	粤东		
3	GDN21003	117.0422	23.5297	水、沉	潮州	粤东		
4	GDN04007	116.7756	23.3092	水、沉	汕头	粤东		
5	GDN04008	116.7539	23.2197	水、沉	汕头	粤东		
6	GDN04012	116.8316	23.3650	水、沉	汕头	粤东		
7	GDN04013	116.6176	23.1502	水、沉	汕头	粤东		
8	GDN04014	116.8002	23.2667	水	汕头	粤东		
9	GDN04016	116.8336	23.2233	水	汕头	粤东		
10	GDN04017	116.6858	23.1850	水	汕头	粤东		
11	GDN04018	117.0082	23.3649	水	汕头	粤东		
12	GDN22002	116.5797	23.0247	水	揭阳	粤东		
13	GDN22004	116.3043	22.9400	水、沉	揭阳	粤东		
14	GDN22005	116.5307	22.9893	水	揭阳	粤东		
15	GDN14006	115.9880	22.8130	水	汕尾	粤东		
16	GDN14009	116.0527	22.8190	水	汕尾	粤东		
17	GDN14010	115.6010	22.6006	水	汕尾	粤东		
18	GDN14012	115.8867	22.7525	水、沉	汕尾	粤东		
19	GDN14013	115.6741	22.8361	水、沉	汕尾	粤东		
20	GDN14014	115.3427	22.6780	水、沉	汕尾	粤东		
21	GDN14015	115.7804	22.7943	水	汕尾	粤东		
22	GDN12004	114.5833	22.6833	水(全)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深圳	惠州 珠海 中山 东莞
23	GDN12005	114.9485	22.6235	水、沉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24	GDN12006	114.8125	22.4914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25	GDN12007	115.0509	22.4456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26	GDN12008	114.6952	22.7373	水、沉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27	GDN12009	114.7210	22.6200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28	GDN12010	114.8636	22.5426	水、沉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29	GDN12011	114.6690	22.7616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30	GDN12012	114.6667	22.5000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31	GDN12013	114.7376	22.5391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32	GDN12014	114.7474	22.4419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33	GDN12015	114.6065	22.3525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34	GDN12016	114.9969	22.1437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35	GDN02010	114.2563	22.5628	水、沉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36	GDN02011	113.8584	22.4761	水、沉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37	GDN02012	114.5972	22.6336	水、沉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38	GDN02013	114.6030	22.5900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组织实施地市	配合实施地市
39	GDN02014	114.5539	22.5914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深圳	惠州 珠海 中山 东莞
40	GDN02015	114.5186	22.5753	水、沉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41	GDN02016	114.5731	22.5697	水、沉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42	GDN02017	114.6439	22.5292	水、沉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43	GDN02018	113.7997	22.5418	水、沉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44	GDN02019	114.4348	22.5677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45	GDN02020	113.8161	22.3700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46	GDN19001	113.6222	22.7917	水、沉	东莞	珠江口及大亚湾		
47	GDN19002	113.6667	22.7331	水、沉	东莞	珠江口及大亚湾		
48	GDN01001	113.5667	22.8322	水、沉	广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49	GDN01002	113.5500	22.9333	水、沉	广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50	GDN01003	113.6568	22.6104	水、沉	广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51	GDN20001	113.6214	22.4833	水、沉	中山	珠江口及大亚湾		
52	GDN03012	114.2570	21.9379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53	GDN03013	114.5000	22.0000	水、沉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54	GDN03014	113.4167	21.6501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55	GDN03015	114.0632	21.5910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56	GDN03016	113.2494	21.7690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57	GDN03017	113.7009	21.5482	水、沉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58	GDN03018	113.6701	21.7683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59	GDN03019	113.3428	21.9463	水、沉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0	GDN03020	113.1637	21.9271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1	GDN03021	113.2573	21.5936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2	GDN03022	113.6488	22.3767	水、沉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3	GDN03023	113.5035	21.9982	水、沉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4	GDN03024	113.8682	22.0191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5	GDN03025	113.1113	21.8121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6	GDN03026	113.5799	21.9046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7	GDN03027	113.5244	21.7970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8	GDN03028	113.7265	21.8755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69	GDN03029	113.9093	22.1208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70	GDN03030	113.5964	22.0512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71	GDN03031	113.1693	21.7179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72	GDN03032	113.3600	21.8076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73	GDN03033	113.2789	21.8625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74	GDN03034	113.4178	22.0004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75	GDN03035	113.5791	22.1973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76	GDN03036	113.7651	22.0815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77	GDN03037	113.6252	21.8363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组织实施地市	配合实施地市
78	GDN03038	113.2008	21.8427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深圳	惠州 珠海 中山 东莞
79	GDN03039	113.6876	22.0712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0	GDN03040	113.7652	22.2170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1	GDN03041	113.5097	21.8912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2	GDN03042	113.8364	22.0941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3	GDN03043	114.0200	21.9729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4	GDN03044	113.5780	21.6909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5	GDN03045	114.1924	22.1108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6	GDN03046	114.1208	22.0285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7	GDN03047	113.8127	21.9309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88	GDN10003	112.7458	21.8758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广州	江门
89	GDN10004	112.9889	21.3837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0	GDN10005	112.8669	21.8578	水、沉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1	GDN10006	112.3500	21.6833	水、沉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2	GDN10007	113.1014	22.0003	水、沉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3	GDN10008	112.6158	21.7361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4	GDN10009	112.9018	21.5274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5	GDN10010	112.8113	21.3616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6	GDN10011	112.6003	21.3575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7	GDN10012	112.7890	21.8796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8	GDN10013	112.4500	21.7583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99	GDN10014	112.4278	21.7972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0	GDN10015	112.9891	21.8349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1	GDN10016	112.9542	21.7293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2	GDN10017	113.0301	21.9401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3	GDN10018	113.0284	21.7683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4	GDN10019	113.0735	21.8785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5	GDN10020	113.0518	21.5504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6	GDN10021	112.4829	21.7097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7	GDN10022	112.5326	21.5646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8	GDN10023	112.8535	21.6949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09	GDN10024	112.9403	21.6255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10	GDN10025	112.4304	21.6209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111	GDN17006	111.6689	21.5128	水	阳江	粤西	湛江	茂名 阳江
112	GDN17007	111.8117	21.6005	水、沉	阳江	粤西		
113	GDN17009	111.9872	21.5705	水	阳江	粤西		
114	GDN17012	111.5912	21.4753	水	阳江	粤西		
115	GDN17013	111.8634	21.2036	水	阳江	粤西		
116	GDN17014	111.6719	21.1434	水	阳江	粤西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组织实施地市	配合实施地市
117	GDN17016	112.0782	21.6138	水	阳江	粤西	湛江	茂名 阳江
118	GDN17017	112.1174	21.7275	水	阳江	粤西		
119	GDN17019	112.1906	21.6460	水	阳江	粤西		
120	GDN11007	111.1500	21.2500	水、沉	茂名	粤西		
121	GDN11008	111.4072	21.4335	水、沉	茂名	粤西		
122	GDN11009	111.4626	21.0677	水	茂名	粤西		
123	GDN07013	109.6730	21.0690	水、沉	湛江	粤西		
124	GDN07014	109.8910	20.4490	水、沉	湛江	粤西		
125	GDN07015	110.1958	20.9458	水	湛江	粤西		
126	GDN07016	110.3758	20.2758	水	湛江	粤西		
127	GDN07019	109.6333	21.0167	水、沉	湛江	粤西		
128	GDN07020	109.7167	21.2833	水、沉	湛江	粤西		
129	GDN07021	110.9705	21.3818	水、沉	湛江	粤西		
130	GDN07022	110.7707	21.3368	水、沉	湛江	粤西		
131	GDN07023	110.5511	20.4100	水、沉	湛江	粤西		
132	GDN07024	109.9069	20.2850	水、沉	湛江	粤西		
133	GDN07025	109.6898	20.4027	水	湛江	粤西		
134	GDN07026	109.5009	20.8601	水	湛江	粤西		
135	GDN07027	109.5526	21.1908	水	湛江	粤西		
136	GDN07028	110.6667	21.1667	水、沉	湛江	粤西		
137	GDN07029	110.4333	21.1167	水、沉	湛江	粤西		
138	GDN07030	110.6033	21.0500	水、沉	湛江	粤西		
139	GDN07031	110.4000	20.8917	水、沉	湛江	粤西		
140	GDN07032	110.5334	20.7167	水、沉	湛江	粤西		
141	GDN07033	109.7667	21.4000	水	湛江	粤西		
142	GDN07034	110.5253	21.2025	水	湛江	粤西		

注：“水”代表海水水质，“水(全)”代表海水水质全项目，“沉”代表沉积物质量。

附件 13 广东省近岸海域省控水质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组织实施地市	配合实施地市
1	GD001	117.0619	23.5969	水	潮州	粤东	汕头	潮州 汕尾 揭阳
2	GD002	117.0023	23.5250	水	潮州	粤东		
3	GD003	117.1119	23.5578	水	潮州	粤东		
4	GD004	117.0883	23.5266	水	潮州	粤东		
5	GD005	117.0658	23.5535	水	潮州	粤东		
6	GD006	117.1905	23.5578	水	潮州	粤东		
7	GD007	117.1701	23.6011	水	潮州	粤东		
8	GD008	116.2600	22.9308	水	揭阳	粤东		
9	GD009	116.4539	22.9278	水	揭阳	粤东		
10	GD010	116.5854	23.1086	水	揭阳	粤东		
11	GD011	116.3766	22.9145	水	揭阳	粤东		
12	GD012	116.3360	22.8841	水	揭阳	粤东		
13	GD013	116.2755	22.8652	水	揭阳	粤东		
14	GD014	116.2487	22.9180	水	揭阳	粤东		
15	GD015	115.7808	22.7728	水	汕尾	粤东		
16	GD016	115.3260	22.7510	水	汕尾	粤东		
17	GD017	115.4390	22.6760	水	汕尾	粤东		
18	GD018	114.6720	22.7620	水	惠州	珠江口及大亚湾	深圳	惠州 珠海 中山 东莞
19	GD019	113.8169	22.5789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0	GD020	114.5612	22.6024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1	GD021	114.4244	22.5980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2	GD022	114.3270	22.5980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3	GD023	114.2440	22.5570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4	GD024	114.4508	22.5528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5	GD025	114.5670	22.4710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6	GD026	114.4698	22.5262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7	GD027	114.5467	22.6554	水	深圳	珠江口及大亚湾		
28	GD028	113.5500	22.9333	水	东莞	珠江口及大亚湾		
29	GD029	113.2242	21.9389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30	GD030	113.2897	21.9153	水	珠海	珠江口及大亚湾		
31	GD031	113.7833	22.4333	水	中山	珠江口及大亚湾		
32	GD032	113.0639	22.1008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广州	江门
33	GD033	112.5028	21.7839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34	GD034	112.9639	21.8578	水	江门	珠江口及大亚湾		
35	GD035	111.7697	21.7369	水	阳江	粤西	湛江	茂名 阳江
36	GD036	111.8728	21.5750	水	阳江	粤西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纬度(°)	监测内容	所属地市	所属区域	组织实施地市	配合实施地市
37	GD037	112.2042	21.7181	水	阳江	粤西	湛江	茂名 阳江
38	GD038	112.1667	21.7750	水	阳江	粤西		
39	GD039	112.1372	21.6442	水	阳江	粤西		
40	GD040	111.9000	21.5889	水	阳江	粤西		
41	GD041	111.8098	21.6641	水	阳江	粤西		
42	GD042	111.1719	21.4489	水	茂名	粤西		
43	GD043	111.0458	21.5089	水	茂名	粤西		
44	GD044	110.9928	21.4078	水	茂名	粤西		
45	GD045	111.4181	21.5069	水	茂名	粤西		
46	GD046	111.2651	21.4740	水	茂名	粤西		
47	GD047	111.2406	21.4459	水	茂名	粤西		
48	GD048	110.5517	21.0275	水	湛江	粤西		
49	GD049	109.7844	21.4467	水	湛江	粤西		
50	GD050	110.2017	20.8517	水	湛江	粤西		

附件 14 广东省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监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	纬度 (°)	生态系统	监测内容
1	NAD01	117.1356	23.4905	南澳岛	水、沉、生
2	NAD02	117.1413	23.5248	南澳岛	水、沉、生
3	NAD03	117.1858	23.4654	南澳岛	水、沉、生
4	NAD04	117.2347	23.4578	南澳岛	水、沉、生
5	NAD05	117.1504	23.3969	南澳岛	水、沉、生
6	NAD06	117.1641	23.3466	南澳岛	水、沉、生
7	NAD07	117.1780	23.2910	南澳岛	水、沉、生
8	NAD08	117.0385	23.3923	南澳岛	水、沉、生
9	NAD09	117.0082	23.3649	南澳岛	水、沉、生
10	NAD10	116.9400	23.4183	南澳岛	水、沉、生
11	NAD11	117.0511	23.4940	南澳岛	水、沉、生
12	NAD12	117.0422	23.5297	南澳岛	水、沉、生
13	NAD13	117.0564	23.4742	南澳岛	潮间带生物
14	NAD14	117.0563	23.4741	南澳岛	潮间带生物
15	NAD15	117.0563	23.4739	南澳岛	潮间带生物
16	NAD16	117.0574	23.4741	南澳岛	潮间带生物
17	NAD17	117.0574	23.4740	南澳岛	潮间带生物
18	NAD18	117.0574	23.4739	南澳岛	潮间带生物
19	DYW01	114.6580	22.7000	大亚湾	水、沉、生
20	DYW02	114.6710	22.5850	大亚湾	水、沉、生
21	DYW03	114.8000	22.5800	大亚湾	水、沉、生
22	DYW04	114.5833	22.6833	大亚湾	水、沉、生
23	DYW05	114.7210	22.6200	大亚湾	水、沉、生
24	DYW06	114.8636	22.5426	大亚湾	水、沉、生
25	DYW07	114.6030	22.5900	大亚湾	水、沉、生
26	DYW08	114.5539	22.5914	大亚湾	水、沉、生
27	DYW09	114.5186	22.5753	大亚湾	水、沉、生
28	DYW10	114.6439	22.5292	大亚湾	水、沉、生
29	DYW11	114.6690	22.7616	大亚湾	水、沉、生
30	DYW12	114.7376	22.5391	大亚湾	水、沉、生
31	DYW13	114.5531	22.6711	大亚湾	水、沉、生
32	DYW14	114.6061	22.7269	大亚湾	水、沉、生
33	DYW15	114.6719	22.6239	大亚湾	水、沉、生
34	DYW16	114.6639	22.6669	大亚湾	水、沉、生
35	DYW17	114.7219	22.7050	大亚湾	水、沉、生
36	DYW18	114.7281	22.7611	大亚湾	水、沉、生
37	ZJK01	113.7070	22.6600	珠江口	水、沉、生
38	ZJK02	113.6568	22.6104	珠江口	水、沉、生
39	ZJK03	113.7997	22.5418	珠江口	水、沉、生

序号	点位编号	经度 (°)	纬度 (°)	生态系统	监测内容
40	ZJK04	113.7270	22.5410	珠江口	水、沉、生
41	ZJK05	113.9620	22.4910	珠江口	水、沉、生
42	ZJK06	113.6214	22.4833	珠江口	水、沉、生
43	ZJK07	113.7887	22.4833	珠江口	水、沉、生
44	ZJK08	113.8584	22.4761	珠江口	水、沉、生
45	ZJK09	113.7324	22.4661	珠江口	水、沉、生
46	ZJK10	113.8925	22.4378	珠江口	水、沉、生
47	ZJK11	113.8767	22.4083	珠江口	水、沉、生
48	ZJK12	113.7440	22.4050	珠江口	水、沉、生
49	ZJK13	113.6488	22.3767	珠江口	水、沉、生
50	ZJK14	113.8900	22.3410	珠江口	水、沉、生
51	ZJK15	113.8161	22.3700	珠江口	水、沉、生
52	ZJK16	113.6090	22.3026	珠江口	水、沉、生
53	ZJK17	113.7380	22.2960	珠江口	水、沉、生
54	ZJK18	113.7652	22.2170	珠江口	水、沉、生
55	ZJK19	113.6740	22.1650	珠江口	水、沉、生
56	ZJK20	113.8030	22.1550	珠江口	水、沉、生
57	ZJK21	114.0139	22.0925	珠江口	水、沉、生
58	ZJK22	113.4929	22.0544	珠江口	水、沉、生
59	ZJK23	113.3428	21.9463	珠江口	水、沉、生
60	ZJK24	113.7150	21.9870	珠江口	水、沉、生
61	LZSH01	109.9077	20.22681	雷州半島珊瑚礁	珊瑚群落
62	LZSH02	109.9064	20.22727	雷州半島珊瑚礁	珊瑚群落
63	LZSH03	109.9105	20.26189	雷州半島珊瑚礁	珊瑚群落
64	LZSH04	109.9090	20.26363	雷州半島珊瑚礁	珊瑚群落
65	LZSH05	109.8455	20.40189	雷州半島珊瑚礁	珊瑚群落
66	LZSH06	109.8452	20.40146	雷州半島珊瑚礁	珊瑚群落
67	LZSH07	109.891	20.449	雷州半島珊瑚礁	水、沉、生
68	LZSH08	109.8378	20.44167	雷州半島珊瑚礁	水、沉、生
69	LZSH09	109.8422	20.34722	雷州半島珊瑚礁	水、沉、生
70	LZSH10	109.8447	20.30833	雷州半島珊瑚礁	水、沉、生
71	LZSH11	109.8400	20.26778	雷州半島珊瑚礁	水、沉、生
72	LZSH12	109.9069	20.285	雷州半島珊瑚礁	水、沉、生

附件 15 广东省海滩垃圾监测点位表

序号	海滩	地市
1	潮州饶平大埕湾海滩	潮州市
2	汕头南澳县青澳湾海滩	汕头市
3	揭阳惠来县华家度假村沙滩	揭阳市
4	汕尾红海湾海水浴场海滩	汕尾市
5	惠州巽寮湾海滩	惠州市
6	深圳大鹏湾下沙海滩	深圳市
7	广州南沙区天后宫海滩	广州市
8	珠海三灶长沙湾海滩	珠海市
9	台山赤溪镇黑沙湾沙滩	江门市
10	阳江闸坡海水浴场沙滩	阳江市
11	茂名茂港区晏镜岭海滩	茂名市
12	湛江雷州天成台海滩	湛江市

附件 16 练江、小东江入海口邻近海域监测点位表

监测区域	站位编号	北纬	东经	监测项目
练江入海口邻近海域(海门湾)	HMW01	23°10'31.67"	116°35'21.61"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
	HMW02	23°09'25.06"	116°34'52.13"	水质、海洋生物
	HMW03	23°07'56.03"	116°34'17.58"	水质
	HMW04	23°10'28.49"	116°36'17.92"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
	HMW05	23°09'28.11"	116°36'16.26"	水质
	HMW06	23°08'5.32"	116°36'19.62"	水质、海洋生物
	HMW07	23°10'28.28"	116°37'7.62"	水质、海洋生物
	HMW08	23°09'26.74"	116°37'33.75"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
	HMW09	23°08'23.22"	116°38'10.81"	水质
小东江入海口邻近海域(博茂港)	BMG01	110°49'26"	21°22'42"	水质
	BMG02	110°49'12"	21°21'43"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
	BMG03	110°48'53"	21°20'43"	水质
	BMG04	110°47'25"	21°22'53"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
	BMG05	110°47'14"	21°22'2"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
	BMG06	110°46'55"	21°20'46"	水质、海洋生物
	BMG07	110°45'13"	21°22'26"	水质
	BMG08	110°44'59"	21°21'37"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
	BMG09	110°44'40"	21°20'47"	水质
	BMG10	110°46'34"	21°19'46"	水质、沉积物、海洋生物

附件 17 大亚湾微塑料监测站点

监测区域	站位编号	北纬	东经
大亚湾	WS01	22°39'46.76"	114°37'7.80"
	WS02	22°37'19.85"	114°36'30.98"
	WS03	22°34'16.81"	114°36'24.24"
	WS04	22°40'48.11"	114°41'0.12"
	WS05	22°37'34.32"	114°41'12.93"
	WS06	22°34'41.32"	114°41'25.38"
	WS07	22°32'7.52"	114°41'22.84"

附件 18 城市已消除黑臭水体名单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1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01	牛肚湾涌	河	0.0100	0.65
2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02	秀水涌	河	0.0150	0.60
3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03	西郊涌	河	0.0040	0.55
4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04	河沙涌	河	0.0080	0.68
5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06	西濠涌	河	0.0040	0.55
6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07	五眼桥涌	河	0.0200	0.80
7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08	地铁 A 涌	河	0.0200	0.66
8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09	地铁 C 涌	河	0.0100	0.22
9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10	濠口涌	河	0.0080	0.77
10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11	荔湾涌	河	0.0060	0.38
11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12	沙基涌	河	0.0310	0.88
12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13	驹马涌	河	0.0290	1.60
13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136	地铁 B 涌	河	0.0100	0.71
14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401	下市涌	河流	0.0034	0.38
15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416	增濠涌	河流	0.0067	1.12
16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413	大和涌	河流	0.0102	1.70
17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396	裕安涌	河流	0.0086	1.08
18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405	棉村涌	河流	0.0039	0.78
19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389	沙坦涌	河流	0.0084	1.67
20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392	坦尾涌	河流	0.0001	0.02
21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525	沙洛涌	河流	0.0200	1.80
22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526	海中涌	河流	0.0100	1.60
23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527	猎口涌	河流	0.0011	0.22
24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529	竹脚涌	河流	0.0100	0.92
25	广州市	荔湾区	44000524	江尾涌	河流	0.0100	1.50
26	广州市	海珠区	44000135	马涌(海珠涌)	河	0.0170	0.61
27	广州市	海珠区	44000139	海珠生态城内流域河涌(土华涌)	河	0.1800	0.71
28	广州市	海珠区	44000395	磨碟沙涌	河流	0.0051	0.46
29	广州市	海珠区	44000402	康乐涌	河流	0.0068	1.14
30	广州市	海珠区	44000438	黄基涌	河流	0.0016	0.20
31	广州市	海珠区	44000427	大塘涌	河流	0.0131	1.31
32	广州市	海珠区	44000448	石溪涌	河流	0.0208	1.49
33	广州市	海珠区	44000458	瑞宝涌	河流	0.0523	2.18
34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114	猎德涌	河	0.0350	1.40
35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123	车陂涌	河	0.4220	16.45
36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125	棠下涌	河	0.0610	3.00
37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397	车陂横涌	河流	0.0088	0.38
38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06	石路街涌	河流	0.0023	0.18
39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21	植物园涌	河流	0.0039	0.645
40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31	欧阳支涌	河流	0.0012	0.405
41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45	金融学院北涌	河流	0.0032	1.05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42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70	新塘水库排洪渠	河流	0.0040	1.1
43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64	西边坑	河流	0.0480	6.785
44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46	员村涌	河流	0.0250	0.963
45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30	白沙涌涌(筒下涌)	河流	0.0160	0.72
46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32	三丫涌	河流	0.0060	1.2
47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44	宦溪涌	河流	0.0055	0.58
48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71	吉山涌	河流	0.0067	0.92
49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83	风水涌	河流	0.0029	0.64
50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77	大岭涌	河流	0.0020	0.5
51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57	前进石溪涌	河流	0.0040	0.4
52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67	深涌右支涌	河流	0.0310	2.23
53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78	深涌中支涌	河流	0.0180	1.96
54	广州市	天河区	44000481	深涌左支涌	河流	0.0700	5.62
55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072	石井河	河	0.2900	19.44
56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098	沙坑涌	河	0.1700	19.84
57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099	白海面涌	河	0.1800	12.30
58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100	江高截洪渠	河	0.0800	6.88
59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388	潭涌	河流	0.0330	2.66
60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35	槎头涌	河流	0.0065	0.55
61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43	松北涌	河流	0.0027	0.29
62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11	马洞坑涌	河流	0.2523	10.51
63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50	螺涌	河流	0.0040	0.28
64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22	榕溪涌	河流	0.0111	1.17
65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29	横沙涌	河流	0.0114	0.68
66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40	沙贝涌	河流	0.0759	2.92
67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25	永泰涌	河流	0.0440	2.93
68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08	兔岗坑涌	河流	0.3469	6.67
69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15	白云新城排渠	河流	0.1100	5.10
70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393	泥坑	河流	0.2290	8.64
71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55	良田坑	河流	0.7034	23.45
72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53	景泰涌(白云段)	河流	0.0150	1.35
73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62	象拔咀涌	河流	0.0250	1.89
74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84	夏茅涌(含左干渠)	河流	0.2060	8.25
75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75	环濶河	河流	0.0633	3.84
76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73	琏隆支流	河流	0.1400	7.57
77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69	祥岗涌	河流	0.0039	0.34
78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72	同德田心涌	河流	0.0020	0.30
79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74	松南涌	河流	0.0007	0.06
80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76	同德围涌	河流	0.0195	2.30
81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480	棠景沙涌	河流	0.0045	0.50
82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399	新市涌	河流	0.2480	7.74
83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532	龙湖涌	河流	0.0100	1.70
84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530	罗岗涌	河流	0.0200	1.40
85	广州市	白云区	44000531	嘉禾涌	河流	0.0100	0.90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86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121	珠江涌	河	0.0190	2.87
87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122	双岗涌	河	0.0230	1.12
88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124	乌涌	河	1.3400	1.00
89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137	永和河(黄埔)	河	0.3700	1.20
90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488	深涌南支涌	河流	0.0770	2.18
91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487	深涌北支涌	河流	0.0240	2.51
92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482	牛屎圳	河流	0.0300	3.00
93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479	细陂河	河流	0.1100	3.27
94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486	沙涌	河流	0.0300	2.59
95	广州市	黄埔区	44000485	宏岗河	河流	0.0200	1.70
96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115	兴华涌	河	0.0200	2.95
97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116	大陵河	河	0.1200	5.71
98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117	新街河	河	0.5900	6.40
99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118	田美河	河	0.2300	7.53
100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119	雅瑶涌	河	0.0800	3.11
101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120	雅瑶支涌	河	0.0100	2.06
102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133	白坭河	河	7.8800	1.00
103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134	天马河	河	0.7300	8.55
104	广州市	花都区	44000387	西群河	河流	0.0130	1.10
105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391	上滘涌	河流	0.0200	2.32
106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398	大维涌	河流	0.0110	2.39
107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04	狮子涌	河流	0.0090	1.88
108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09	大山东涌	河流	0.0310	3.71
109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14	担家涌	河流	0.0080	1.00
110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17	会江支涌	河流	0.0060	1.29
111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19	罗家涌	河流	0.025	1.364271
112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24	南亭大社涌	河流	0.0010	0.75
113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36	钟屏环山河	河流	0.057	3.81
114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49	塘东涌(含官塘涌)	河流	0.0120	2.58
115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56	谢石环山河	河流	0.0550	5.15
116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65	都那涌	河流	0.0020	0.36
117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59	涌边涌	河流	0.0100	1.37
118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47	石岗东涌	河流	0.0040	0.40
119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20	涌口水闸涌(含支涌)	河流	0.0430	3.26
120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26	塘西涌	河流	0.0180	2.00
121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34	陈边涌	河流	0.0210	1.74
122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39	丹山分洪河	河流	0.0550	2.48
123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42	洗敦河	河流	0.0390	0.68
124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54	胜石河	河流	0.0650	2.15
125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63	西码头涌	河流	0.0210	5.33
126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68	沙溪涌	河流	0.0070	2.05
127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66	福涌	河流	0.0500	0.65
128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61	新大兴涌	河流	0.0050	1.27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129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60	曾边涌	河流	0.0180	1.54
130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52	南约涌	河流	0.0110	2.16
131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51	小龙涌	河流	0.2800	9.64
132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41	市头涌	河流	0.0300	1.43
133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37	板桥涌	河流	0.0180	1.21
134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33	罗边涌	河流	0.0120	1.36
135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28	兰陵涌	河流	0.0100	1.12
136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23	南村涌	河流	0.0130	0.75
137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18	雁洲涌 (新桥涌、茶东运河)	河流	0.1350	7.84
138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12	旧洗敦河	河流	0.0050	1.39
139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07	桔树涌	河流	0.0240	0.58
140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00	丹山河	河流	0.126	6.97
141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394	黄编涌	河流	0.0060	1.78
142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390	大山西涌	河流	0.0330	1.88
143	广州市	番禺区	44000489	莲湖涌	河流	0.0600	2.40
144	广州市	增城区	44000126	永和河(增城段)	河	0.1800	10.61
145	广州市	增城区	44000410	腊田埔灌渠	河流	0.0002	3.00
146	广州市	增城区	44000403	上邵涌	河流	1.3000	1.50
147	广州市	南沙区	44000528	潭州濠涌	河流	0.0077	1.29
148	深圳市	福田区	44000020	深圳河(福田段)	河	1.47	9.4
149	深圳市	福田区	44000022	新洲河	河	0.1	1.72
150	深圳市	福田区	44000021	福田河	河	0.07	2.13
151	深圳市	罗湖区	44000018	深圳河(罗湖段)	河	0.23	4.75
152	深圳市	罗湖区	44000019	布吉河(罗湖段)	河	0.058	1.23
153	深圳市	罗湖区	44000521	清水河	河	0.002	1.7
154	深圳市	罗湖区	44000523	大坑水库排洪河	河	0.002	0.4
155	深圳市	罗湖区	44000522	笔架山河	河	0.01	1.08
156	深圳市	南山区	44000025	后海河	河	0.13	3.98
157	深圳市	南山区	44000048	桂庙渠(南山段)	河	0.04	1.03
158	深圳市	南山区	44000050	铲湾渠(南山段)	河	0.019	1.12
159	深圳市	南山区	44000186	双界河(南山段)	河	0.048	2.1
160	深圳市	南山区	44000519	白石洲排洪渠	河	0.006	0.8
161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027	茅洲河(宝安段)	河	3.64	16.93
162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029	石岩河	河	1.84	5.13
163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031	沙井河	河	0.53	6.06
164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033	福永河	河	0.82	7.41
165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176	罗田水	河	0.1	4.28
166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177	排涝河	河	0.3	3.45
167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178	新圳河 (留仙三路至广深高速段)	河	0.02	1.44
168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179	西乡河	河	0.15	3.97
169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180	沙福河	河	0.2	11.17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170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185	新圳河(宝民一路以下)	河	0.12	2.74
171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188	双界河(宝安段)	河	0.09	3.04
172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86	坳颈涌	河	0.06	2.98
173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87	德丰围涌	河	0.063	2.02
174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88	石围涌	河	0.01	0.808
175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0	沙涌	河	0.01	1
176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1	和二涌	河	0.01	1.45
177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3	塘尾涌	河	0.03	2.74
178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19	玻璃围涌	河	0.01	1.27
179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5	塘下涌	河	0.04	3.5
180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8	沙埔西排洪渠	河	0.017	2.37
181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0	潭头河	河	0.07	4.15
182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3	新桥河	河	0.129	5.91
183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71	上寮河	河	0.12	6.65
184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5	万丰河	河	0.01	1.358
185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8	石岩渠	河	0.1	5.5
186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16	衙边涌	河	0.03	1.46
187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12	机场外排洪渠	河	0.09	8.81
188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13	三支渠	河	0.01	2.64
189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89	钟屋排洪渠	河	0.01	3.45
190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2	铁岗水库排洪渠	河	0.07	6.95
191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4	九围河	河	0.04	2.91
192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6	咸水涌	河	0.06	2.96
193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7	虾山涌	河	0.016	0.74
194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299	孖庙涌	河	0.01	1.11
195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1	下涌	河	0.087	3.83
196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2	机场内排洪渠	河	0.03	1.7
197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4	新涌	河	0.02	1.2
198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6	南昌涌	河	0.01	0.935
199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07	固戍涌	河	0.001	0.388
200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14	后亭排洪渠	河	0.001	0.255
201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315	步涌排洪渠	河	0.001	0.15
202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502	东方七支渠	河	0.03	3.22
203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3	田心水	河	0.01	1.11
204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1	应人石河	河	0.06	2.29
205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2	道生围涌	河	0	0.01
206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4	共乐涌	河	0.09	2.73
207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5	灶下涌	河	0.03	1.25
208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7	南环河	河	0.03	2.63
209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9	石陂头支流	河	0.01	0.93
210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500	沙芋沥	河	0.01	1.67
211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503	上排水	河	0.02	2.4
212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504	石龙仔河	河	0.01	1.65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213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505	龙眼山水	河	0.01	1.33
214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506	上屋河	河	0.02	1.28
215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501	王家庄河	河	0.01	0.61
216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8	天圳河	河	0.01	0.82
217	深圳市	宝安区	44000496	水田支流	河	0.03	2.6
218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034	布吉河(龙岗段)	河	0.05	2.76
219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036	君子布河(龙岗段)	河	0.02	1.95
220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037	大康河	河	0.15	7.39
221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038	南约河	河	0.07	3.19
222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181	沙湾河	河	0.31	4.47
223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182	四联河	河	0.17	6.44
224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4	塘径水	河	0.023	4.03
225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2	简坑河	河	0.03	1.91
226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1	李朗河	河	0.02	4.06
227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3	水径水	河	0.025	4.47
228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5	大芬水	河	0.011	2.25
229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6	蕉坑水	河	0.01	1.85
230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7	岗头河	河	0.03	1.78
231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8	山厦河	河	0.032	4.1
232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29	鹅公岭河	河	0.03	3.66
233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0	木古河	河	0.02	4.7
234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1	君子布河支一	河	0.001	1.52
235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2	君子布河支二	河	0.001	1.35
236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3	君子布河支三	河	0.006	1.06
237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5	同乐河	河	0.1	6.2
238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6	西湖水	河	0.001	1.37
239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7	新塘村排水渠	河	0.001	0.79
240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8	三棵松水	河	0.002	1.59
241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39	茅湖水	河	0.001	1.25
242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40	浪背水	河	0.006	1.25
243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41	上禾塘水	河	0.001	1.14
244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42	田心排水渠	河	0.004	1.14
245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43	沙背沥水	河	0.001	1.23
246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344	花园河	河	0.002	2.37
247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08	龙岗中学排水渠	河	0.004	0.47
248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0	新生排水渠	河	0.004	0.42
249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09	回龙河上游支流	河	0.01	0.4
250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1	丁山河	河	0.068	3.4
251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2	黄竹坑水	河	0.008	1.4
252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6	黄沙河	河	0.02	1.39
253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7	黄沙河左支	河	0.08	4.1
254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3	梧桐山河	河	0.21	10.66
255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4	莲花水	河	0.002	0.65
256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5	水径水左支沟	河	0.003	0.706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257	深圳市	龙岗区	44000518	东深供水渠	河	0.09	3.8
258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042	油松河	河	0.09	4.36
259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052	坂田河	河	0.082	2.87
260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053	龙华河	河	0.18	7.65
261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054	君子布河(龙华段)	河	0.085	3.66
262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272	白花河	河	0.21	4.81
263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57	樟坑径河	河	0.187	9.22
264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58	横坑水	河	0.019	3.18
265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7	上芬水	河	0.096	4.39
266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8	牛湖水	河	0.072	4.42
267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9	塘水围	河	0.011	1.17
268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6	高峰水	河	0.025	2.05
269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3	冷水坑水	河	0.013	1.88
270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70	黄泥塘河	河	0	0.9
271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59	横坑仔河	河	0.012	1.58
272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0	清湖水	河	0.017	1.46
273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4	长坑水	河	0.022	3.11
274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2	丹坑水	河	0.013	2.56
275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5	大布巷水	河	0.007	1.41
276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361	大水坑水	河	0.061	4.63
277	深圳市	龙华区	44000507	泗黎路排水沟	河	0.01	1.8
278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041	汤坑水	河	0.29	2.8
279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043	飞西水	河	0.02	2.96
280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044	新和水	河	0.02	1.8
281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045	赤坳水	河	0.09	2.35
282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184	田坑水	河	0.32	4.74
283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274	石井排洪渠	河	0.01	1.71
284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275	麻雀坑水	河	0.013	1.5
285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276	田头河	河	0.095	3.16
286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277	花鼓坪水	河	0.02	1.18
287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279	三角楼水	河	0.01	1.32
288	深圳市	坪山区	44000520	大山陂水	河	0.029	1.4
289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046	茅洲河(光明段)	河	3.39	12.77
290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047	木墩河	河	0.18	6.37
291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049	楼村水	河	0.1	4.125
292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051	新陂头水	河	0.25	4.19
293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183	鹤颈水	河	0.02	3.19
294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320	新陂头北支	河	0.17	4.59
295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347	白沙坑水	河	0.02	1.52
296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348	玉田河	河	0.04	2.7
297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349	大函水	河	0.02	1.965
298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350	西田水	河	0.04	2.98
299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351	上下村排洪渠	河	0.05	4.4
300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352	合水口排洪渠	河	0.01	2.12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 (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 (km ²)	长度 (面积) (km)
301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353	公明排洪渠	河	0.12	6.26
302	深圳市	光明区	44000490	马田排洪渠	河	0.02	2.39
303	深圳市	大鹏新区	44000040	南澳河	河	0.013	1.08
304	深圳市	市前海管理局	44000174	桂庙渠 (前海段)	河	0.052	1.29
305	深圳市	市前海管理局	44000175	铲湾渠 (前海段)	河	0.043	1.43
306	深圳市	市前海管理局	44000187	双界河 (前海段)	河	0.051	1.69
307	珠海市	香洲区	44000013	造贝排洪渠	渠	0.025	1.00
308	珠海市	高新区	44000015	鸡山排洪渠	渠	0.06	2.45
309	珠海市	高新区	44000016	东岸排洪渠	渠	0.075	3.00
310	珠海市	香洲区	44000235	南屏东排洪渠	渠	0.09	3.00
311	珠海市	斗门区	44000056	沙龙涌	涌	0.038	1.55
312	珠海市		44000057	咸坑河	涌	0.073	2.90
313	珠海市		44000059	合禾涌	涌	0.028	1.00
314	珠海市		44000062	白头翁涌	涌	0.0075	0.50
315	珠海市		44000063	新青正涌	涌	0.085	3.40
316	珠海市		44000064	五福涌	涌	0.0963	3.85
317	珠海市	金湾区	44000014	三灶北排河	河	0.0975	3.90
318	珠海市	香洲区	44000536	翠屏路排洪渠	渠	0.080	3.20
319	珠海市	香洲区	44000537	银林排洪渠	渠	0.018	0.90
320	珠海市	香洲区	44000535	北山排洪渠	渠	0.0100	0.50
321	珠海市	斗门区	44000538	新青工业园排洪渠	渠	0.0705	2.35
322	珠海市	金湾区	44000539	南排河	河	0.175	5.73
323	汕头市	市级	44000095	龙湖沟	涌	0.214	7.33
324	汕头市		44000096	星湖公园	湖	0.037	1.6
325	汕头市		44000097	港区排洪沟	涌	0.047	1.42
326	汕头市		44000138	新河沟	涌	0.069	1.452
327	汕头市	金平区	44000237	护堤路大窖池头	池	0.007	0.18
328	汕头市	金平区	44000238	明珠河沟渠	涌	0.004	0.5
329	汕头市	金平区	44000240	沟南社区围沟	涌	0.016	2
330	汕头市	澄海区	44000230	南排渠	涌	0.32	8.38
331	佛山市	禅城区	44000169	鄱阳环村涌	涌	0.0144	1.4
332	佛山市	南海区	44000170	三圣河	河	0.12	2.1
333	佛山市	南海区	44000171	五胜涌	涌	0.06	2
334	佛山市	顺德区	44000091	英雄河	河	0.048	1.8
335	佛山市	三水区	44000055	大棉涌	涌	0.44	9.3
336	佛山市	高明区	44000172	围拳涌	涌	0.002	0.32
337	佛山市	禅城区	44000533	深村 (田心) 涌	涌	0.0036	0.6
338	佛山市	顺德区	44000534	石洛涌	涌	0.008	1.6
339	河源市	源城区	44000190	东埔河 (黄子洞河段)	河	0.112	8.3km
340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058	河桥水	河流	0.03	3.00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341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066	望江沥	河流	0.0795	5.30
342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50	梅湖沥	河流	0.004	0.80
343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51	新民排渠	河流	0.135	9.00
344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52	洛塘渠	河流	0.162	8.10
345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53	大湖溪沥	河流	1.055	21.10
346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54	陈塘河	河流	0.336	11.20
347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55	莲塘沥	河流	0.0266	3.80
348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56	冷水坑水	河流	0.026	2.60
349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57	木沥河	河流	0.1125	7.50
350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58	陈江河干流(特育桥至五一桥)(仲恺区)	河流	0.096	4.80
351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59	肋下河干流(惠河高速桥下至梅光村与甲子河汇合口)	河流	0.0432	2.16
352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0	水围河干流及支流(惠阳交界断面至平塘汇入口)	河流	0.27036	15.02
353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1	南塘河干流及支流(罗布群水库至甲子河汇入口)	河流	0.05472	7.10
354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2	甲子河(惠河高速桥下至甲子桥)	河流	0.077	3.50
355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3	梧村河(梧村水库至平塘入口)	河流	0.2432	6.40
356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4	马过渡河干流(惠盐高速桥下至惠河高速桥下)	河流	0.0792	3.60
357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5	西坑河(西坑村起至镇隆池禾尾汇合)	河流	0.0132	1.32
358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6	甲子河(甲子桥至金竹水闸)	河流	0.12375	4.95
359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7	金星河(金星村至学溪桥)	河流	0.04425	2.95
360	惠州市	仲恺区	44000268	甲子河潼侨金竹水闸2条支流	河流	0.02864	3.58
361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69	沙墩头沥	河流	0.0176	2.20
362	惠州市	惠城区	44000270	高屈沥	河流	0.0328	4.10
363	惠州市	惠阳区	44000246	古屋水	河流	0.041	6.66
364	惠州市	惠阳区	44000247	横岭水	河流	0.03	8.76
365	惠州市	大亚湾开发区	44000248	妈庙河	河流	0.01608	2.01
366	惠州市	大亚湾开发区	44000249	响水河	河流	0.0402	8.04
367	汕尾市	城区	44000083	汕尾市奎山河	河		1.35km(0.04185km ²)
368	汕尾市	城区	44000085	汕尾市奎山湖	湖	0.024	0.024
369	东莞市	万江	44000153	万江牌楼基涌	河	0.0672	2.78
370	东莞市	东城	44000154	东城牛山老围河	河	0.00475	0.5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371	东莞市	东城	44000155	东城黄沙河同沙段	河	0.0728	2.67
372	东莞市	东城	44000156	筷子河	河	0.0945	3.709
373	东莞市	万江	44000157	万江高基涌	河	0.0377	1.9
374	东莞市	长安	44000242	三八河	河	0.023	1.9
375	东莞市	长安	44000243	人民涌	河	0.036	1.83
376	东莞市	长安	44000244	新民排渠	河	0.04465	4.38
377	东莞市	长安	44000245	长青渠	河	0.002625	3.1
378	东莞市	南城	44000271	南城白马大𬞤	塘	0.002852	0.186
379	东莞市	东城街道	44000383	下桥河	河流		0.55/ 0.0197
380	东莞市	东城街道	44000384	上埔排渠	河流		0.99/ 0.0099
381	东莞市	东城街道	44000385	下埔排渠	河流		0.96/ 0.014
382	东莞市	东城街道	44000386	光明排渠	河流		2.19/ 0.011
383	东莞市	南城街道	44000377	鸿福河	河流		1.07/0.01177 4
384	东莞市	南城街道	41000375	新基河	河流		2.02/0.01698
385	东莞市	南城街道	44000376	周溪水陂涌	河流		0.33/0.00318 8
386	东莞市	南城街道	44000380	三禾市河	河流		0.9/0.009
387	东莞市	南城街道	44000378	石鼓河	河流		4.57/0.11531
388	东莞市	南城街道	44000379	棺材涌	河流		0.29/0.00805 5
389	东莞市	万江街道	44000382	简沙洲涌	河流		1.22/0.02
390	东莞市	万江街道	44000381	胜利涌6	河流		1.3/0.023
391	中山市	石岐区	44000077	横涌(石岐段)	涌	0.04	1.23
392	中山市	石岐区	44000086	大濬涌	涌	0.02	1.288
393	中山市	石岐区	44000087	莲兴涌	涌	0.009	0.9
394	中山市	东区	44000089	白沙湾工业明渠	涌	0.02	2.408
395	中山市	南区	44000092	马恒河	涌	0.03	1.54
396	中山市	石岐区	44000093	员峰新涌	涌	0.03	0.355
397	中山市	南区	44000149	渡头涌	涌	0.002	0.266
398	中山市	东区	44000128	恒大二期排洪渠	涌	0.001	0.16
399	中山市	南区	44000541	黄边坑涌	涌	0.0338	2.1
400	江门市	蓬江区	44000140	天沙河	河流	0.782	14.56
401	江门市		44000141	杜阮河	河流	0.392	11.20
402	江门市		44000548	六联水库至木朗排灌渠	涌	0.032	4.00
403	江门市		44000547	龙榜排灌渠	涌	0.012	1.70
404	江门市		44000546	环市丹灶河	涌	0.080	4.00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405	江门市	江海区	44000144	龙溪河	河流	0.09	3.48
406	江门市		44000146	麻园河	河流	0.224	7.46
407	江门市		44000549	礼乐中心河	涌	0.04	5
408	江门市	新会区	44000142	会城河	河流	0.14	3.25
409	江门市		44000143	紫水河	河流	0.077	2.206
410	江门市		44000550	龙湾河	涌	0.075	5.79
411	阳江市	江城区	44000202	发王山东侧池塘	塘	0.014	
412	阳江市	江城区	44000208	金山植物公园池塘	塘	0.024	0.52
413	阳江市	江城区	44000210	漠阳江水运内河(漠阳江支流濠桥段)	河	0.02	0.75
414	湛江市	赤坎	44000192	赤坎江	河	0.021	2.1
415	湛江市	赤坎	44000195	南桥河	河	0.025	2.5
416	湛江市	赤坎	44000197	北桥河赤坎段	河	0.023	7.9
417	湛江市	赤坎	44000196	南溪河赤坎段	河	0.003	1.1
418	湛江市	赤坎	44000194	寸金渠	暗渠	0.003	0.76
419	湛江市	赤坎	44000082	百姓渠	暗渠	0.032	5.4
420	湛江市	霞山	44000215	海昌渠	暗渠	0.004	1.5
421	湛江市	霞山	44000216	霞湖渠	暗渠	0.001	0.63
422	湛江市	霞山	4400217	避风塘渠	暗渠	0.001	0.7
423	湛江市	霞山	44000218	南溪河霞山段	河	0.0225	1.5
424	湛江市	霞山	44000206	榭塘渠霞山段	涌	0.0121	1.21
425	湛江市	霞山	44000209	蒙邨渠	暗渠		
426	湛江市	开发区	44000219	文保河开发区段	河	0.008	2.75
427	湛江市	开发区	44000220	三号渠	涌	0.006	3
428	湛江市	开发区	44000223	榭塘渠开发区段	涌	0.001	0.29
429	湛江市	开发区	44000221	乐怡渠	暗渠	0.003	1.26
430	湛江市	麻章	44000224	北桥河麻章段	河	0.007	3.5
431	湛江市	麻章	44000225	南溪河麻章段	河	0.024	8.2
432	湛江市	麻章	44000226	鸭槽渠	河	0.015	7.69
433	湛江市	坡头	44000227	海叉河	河	0.033	5.5
434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1	低埗河	河	0.10320	8.600
435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2	隔坑河	河	0.00468	0.390
436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3	一号湖	湖	0.00760	
437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4	二号湖	湖	0.02630	
438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5	四号湖	湖	0.02220	
439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6	春苑公园	湖	0.00800	
440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7	龙湖公园	湖	0.01900	
441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8	新湖公园	湖	0.10000	
442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09	茂南第一中学附近鱼塘	塘	0.00195	
443	茂名市	茂南区	44000010	站前七路小河	河	0.00189	0.630
444	茂名市	电白区	44000011	水东河	河	0.03850	2.251
445	肇庆市	鼎湖区	44000173	石咀涌	涌	/	0.835/0.02
446	清远市	清城区、清新区	44000159	黄坑河	河		6.27

序号	城市	区	黑臭水体编号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河、湖、塘、涌)	黑臭水体面积(km ²)	长度(面积)(km)
447	清远市	清城区	44000160	海仔大排坑	涌		7.10
448	清远市	清城区	44000158	澜水河	河		24.29
449	清远市	清城区	44000161	龙沥大排坑	涌		21.65
450	潮州市	湘桥区	44000165	桥东街道东湖	湖	0.054	0.463
451	潮州市	潮安区	44000166	庵埠镇内关河	河	0.2688	2.24
452	揭阳市	榕城区	44000167	榕城区东风河	涌	0.0085	1.498
453	揭阳市	揭阳产业园	44000191	磐东街道北河社区内河	涌	0.02997	1.5
454	揭阳市	揭东区	44000229	揭东区大港溪	涌	0.043	2.5
455	云浮市	云城区	44000017	青少年宫背池塘	塘	0.02	
456	云浮市	云城区	44000026	南山河(b.金丰桥—聚乐美食城)	河		0.6/0.02
457	云浮市	云城区	44000032	丰收仔带塘下(世纪大道旁)	塘	0.04	
458	云浮市	云城区	44000039	高峰河(三水围—高峰市场)	河		2/0.006
459	云浮市	云城区	44000067	高峰河支流(硫矿-三水围)	河		1/0.003
460	云浮市	云城区	44000069	高峰河支流(硫矿污水处理厂-双坑桥)	河		1/0.003
461	云浮市	云城区	44000070	城北西塘-硫矿生活区	涌		0.2/0.0004

附件 19 2020 年度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计划

序号	被考核单位名称	报考人数	考核时间
1	梅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6	1月16~17日
2	潮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5	2月20~21日(疫情延后)
3	清远市环境监测站	45	2月24~26日(疫情延后)
4	东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72	3月18~20日(疫情延后)
5	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8	4月16~17日
6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50	4月22~24日
7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3	5月18~20日
8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6	5月20~22日
9	中山市环境监测站	65	6月22~24日
10	湛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	6月25~26日
11	阳江市环境监测站	10	6月29~30日
12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45	7月15~17日
13	茂名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6	7月22~24日
14	云浮市环境监测站	15	7月30~31日
15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10	8月17~18日
16	河源市环境监测站	13	8月20~21日
17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8	8月24~25日
18	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9	9月2~4日
19	珠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5	9月16~18日
20	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3	9月23~25日

附件 20 各项监测内容结果报送要求汇总表（略）